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
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Farbe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9%。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947.0098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承诺

1、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股东宋燕承诺

1、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承诺

1、自2019年6月27日起36个月内以及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

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木加林、耕读邦间接持股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间接持股
3	李冬祥	董事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间接持股
4	唐凯	董事	直接持股
5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6	王勇	监事	通过木加林间接持股
7	明钢生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间接持股
8	宋燕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嘉嘉通、木加林间接持股
9	郑呈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以及通过木加林间接持股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法本信息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担任法本信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股份。

3、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人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

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员工持股平台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承诺

1、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若本企业拟减持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法本信息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如法本信息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法本信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法本信息和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股东具体包括机构股东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永诚叁号，自然人股东夏海燕、余华均、袁金钰、谢从义、王奉君、胡争悻、哈思鼎、蒋兵、黄汉湘、刘芳、李伊健、孙也牧、李秀敏、卢宏飞。

其他股东承诺：

1、自法本信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法本信息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法本信息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前述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严华承诺

1、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夏海燕承诺

1、本人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意向承诺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法本信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法本信息的，法本信息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法本信息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该稳定股

价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稳定股价预案和责任主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1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

（2）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增持

①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②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20%；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20%，但不

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12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若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控股股东严华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股价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本人将遵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本人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扣减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此外，本人也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本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因招股说明书等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若有）及发行人上市后减持的限售股份。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发行人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1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3、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上述发行人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但是本保荐机构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到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一）公司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

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加速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发行上市后，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最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如出现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由具体决策该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怠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重要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夏海燕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

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出现以下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 10% 以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

⑤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7）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利润分配具体政策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

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存在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外，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上述规划制定因素和原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但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收入的 10% 以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 以上；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出现可动用资金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0% 的情形，并可能导致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发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可在前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6、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以适应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

意见，再经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其利润分配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募投项目风险等风险，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十一、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019年7月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经营模式和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9年7-11月¹收入和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11
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1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4
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24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9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30
十一、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0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36
一、普通术语.....	36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8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经营风险.....	49
二、财务风险.....	51
三、法律风险.....	53
四、管理风险.....	53
五、募投项目风险.....	54
六、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9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62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6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1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8
七、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情况.....	137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142
九、境外经营情况.....	142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0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1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70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70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2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9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8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80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81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8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5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85
二、审计意见.....	18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9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9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15
七、分部信息.....	217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217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19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2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4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68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72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272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74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7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7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9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6
一、重大合同.....	296
二、对外担保.....	29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6
五、验资机构声明.....	307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2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本信息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巴门尼德	指	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投控东海一期	指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10% 的股份
木加林	指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 的股份
嘉嘉通	指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 的股份
耕读邦	指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71% 的股份
汇博红瑞三号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28% 的股份
海通旭初	指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12% 的股份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3.12% 的股份
永诚叁号	指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3% 的股份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祺资本	指	深圳东祺资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A 轮融资	指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东祺资本、余华均及谢从义共发行 503.7114 万股，募集资金 4,750.00 万元
B 轮融资	指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向包括严华在内的 15 名自然人共发行 1,232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4,102.56 万元
C 轮融资	指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向海通旭初及海通创新共发行 606.8756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法本信息（香港）	指	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深圳法本电子	指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其中严华持有其 61.09%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海法本电子	指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本电子（香港）	指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研达电子	指	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注册地为香港，其中严华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
金之鑫	指	深圳市金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其中严华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和众	指	深圳市人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其中严华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巴门尼德	指	巴门尼德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法本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展腾咨询	指	深圳市展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朗腾咨询	指	深圳市朗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鼎点投资	指	深圳市鼎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曾点信息	指	深圳市曾点信息技术培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严华控制的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深圳腾佳	指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博彦科技	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649，于 2012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润和软件	指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339，于 2012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诚迈科技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598，于 201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赛意信息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300687，于 201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软国际	指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港股简称“中国软件国际”，港股代码 00354，于 2003 年 6 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718，于 199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237 万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份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的简称，指信息技术
ITO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即信息技术外包，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将全部或部分 IT 系统及与之相关的业务外包给第三方专业公司运作，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组成部分。典型的 ITO 业务主要是信息技术研发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	指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系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和降低软件项目成本，将软件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提供外包服务的企业完成的软件需求活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主要组成部分
离岸开发中心	指	Offshore/Offsite Development Center，英文简称 ODC，是一种帮助客户快速有效地组建技术研发团队的外包模式，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专门的场地和专业化团队，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并有效减少其运营开支，进而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信息安全标准和更具可预测性的 IT 服务
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到客户的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非现场交付模式	指	公司的员工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仅在公司场地工作，完成交付
定制	指	根据客户指定要求进行设计、开发，或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进行修改
IaaS	指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指基础设施即服务。用户通过互联网可

		以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as-a-Service，指平台即服务，把应用服务的运行和开发平台环境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指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DaaS	指	Data-as-a-service，指数据即服务，即软件云化，是继 IaaS、PaaS、SaaS 之后有一个新的服务概念，利用数据采集、治理、挖掘、分析提供信息服务的商业模式
RPA	指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流程自动化机器人
端到端	指	从客户的需求端出发，到满足客户需求的全流程闭环活动
入项管理	指	指对员工进行资质审核、胜任力评估、项目所需业务、技术岗前培训，签订信息安全及保密协议的管理活动
在项管理	指	指对于员工进行工作分配、工作质量与进度检查、绩效考核、信息安全稽核等管理活动
出项管理	指	指在项目结束时对员工进行工作量清算、设备交接、信息安全检查、离场手续办理等管理活动
CMMI 5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5 级为最高级
RMS 系统	指	Recruitment Management System，指从客户需求提出到发行人人员供应满足的端到端全流程的招聘过程管理系统
HOMS 系统	指	Human resource Outsourcing Management System，指用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交付管理和精细化运营的人力外包管理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9,710.0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21713J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5	木加林	3,600,000	3.71
6	嘉嘉通	3,600,000	3.7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7	耕读邦	3,600,000	3.71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9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11	袁金钰	2,400,000	2.47
12	明钢生	1,850,000	1.91
1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4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	李冬祥	1,200,000	1.24
16	永诚叁号	1,000,000	1.03
17	宋燕	900,000	0.93
18	王奉君	770,000	0.79
19	唐凯	700,000	0.72
20	胡争怵	640,000	0.66
21	徐纯印	400,000	0.41
22	郑呈	300,000	0.31
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4	蒋兵	200,000	0.21
25	黄汉湘	200,000	0.21
26	刘芳	180,000	0.18
27	李伊健	150,000	0.15
28	孙也牧	150,000	0.15
29	李秀敏	100,000	0.10
30	卢宏飞	100,000	0.10
合计		97,100,098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

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华。严华现直接持有公司 45,263,335 股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063,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3-38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54,021.37	38,748.10	24,948.29	17,981.59
非流动资产	1,282.06	1,027.14	626.28	491.22
资产总计	55,303.44	39,775.24	25,574.57	18,472.81
流动负债	18,641.23	16,126.16	8,442.09	8,605.97
非流动负债	625.68	-	-	-
负债合计	19,266.91	16,126.16	8,442.09	8,605.97
股东权益合计	36,036.52	23,649.08	17,132.49	9,866.8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6,972.70	78,239.11	43,156.64	29,328.32
营业利润	5,183.83	6,990.87	3,505.10	929.55
利润总额	5,181.04	6,993.67	3,495.77	1,258.26
净利润	4,387.44	6,516.59	3,185.09	1,14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35.30	5,839.98	2,945.04	1,355.3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70	1,276.35	1,270.93	20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6	931.18	-6,700.60	-32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68	2,026.91	1,191.35	6,4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64	4,234.44	-4,238.32	6,361.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9.52	7,910.88	3,676.44	7,914.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2.40	2.96	2.09
速动比率（倍）	2.90	2.40	2.96	2.09
资产负债率	34.84%	40.54%	33.01%	4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3.77	3.42	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7.26	7,475.63	3,906.88	1,620.06
净利润（万元）	4,387.44	6,516.59	3,185.09	1,14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5.30	5,839.98	2,945.04	1,355.32

项目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2	52.53	19.20	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14	0.14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47	-0.47	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0.3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72	0.38	0.18
每股净资产（元）	3.71	2.60	1.88	3.76
净资产收益率（%）	16.98	31.96	24.85	27.5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9%	0.10%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237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6号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9号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8号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
合计：	45,763.78	45,763.78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商确定），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19%。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上市及登记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法定代表人：严华

联系人：黄照程

电话：0755-26601132

传真：0755-266051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小丽、汪建华

项目协办人：沈琳

项目组成员：王永恒、谢腾耀、范焱、毛潇颖、李龙

电话：0571-87902730

传真：0571-8790197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负责人：李云波

经办律师：张忆南、朱奇慧、余雯菁

电话：021-61060889

传真：021-61060890

（四）审计、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希文

签字会计师：张立琰、龙琦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8 层
08A/08B/08C/08D/08E/08G/08H/09B/09C/09D 室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经办评估师：袁秀莉（离职）、信娜（离职）

电话：010-85868433

传真：010-85868385

（六）收款银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33001617835059666666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下游服务客户的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是一个高度开放的市场，已实现较高等度的市场化竞争。近几年，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我国从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随着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资本进入该行业，将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预计未来仍将维持激烈的竞争态势。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小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很可能通过压

低价格等手段来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应对市场竞争的方式采取不当，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提供商，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相关的新技术、新应用的更新日益加快，企业必须紧跟行业新技术的发展步伐，不断进行知识的储备与更新，及时将先进的技术应用于自身的服务，并对服务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才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和市场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服务的开发和升级，或在服务的开发和升级过程中产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运营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 以上，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4% 和 56% 以上。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成本主要是人员的工资薪酬，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保征管制改革的推进，公司人力成本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将人力成本的提高向下游转移，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本的稳定控制，从而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六）人才引进和流失风险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建立起吸引并留住高素质人才的机制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公司文化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公司已拥有了一支专业技能强、行业经验丰富、对公司文化认同度高的优秀员工团队，并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同时，公司的部分骨干人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了公司的股份，体现了员工与公司利益的

一致性。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1%、55.01%、61.86%和 65.78%，占比相对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73.21 万元、1,019.57 万元、1,820.94 万元和 2,596.38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4%、6.76%、6.89%和 6.66%，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客户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并且制定和采取相关制度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引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由于应收账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公司需要先期进行投入，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差异，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差异金额分别为-942.70 万元、-1,914.16 万元、-5,240.24 万元和-9,891.14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销售款的结算有一定的信用期。公司的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需按月发放。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收付款周期的不匹配将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的不断增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科学合理地调度资金等措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仍然会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为 27.52%、24.85%、31.96% 和 16.98%。若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所投资的新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457 号）、（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147 号），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始，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被评估为软件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税前加计扣除，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局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联合下发了证书编号为 GR201444200696（有效期 3 年）和 GR201744201314（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9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此外，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9.44 万元、169.30 万元、553.11 万元和 363.5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9%、4.84%、7.91% 和 7.02%。

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发行人后续不能通过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得发行人无法享受增值税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增

加发行人的税收负担并对公司盈利构成不利影响。政府补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政府补助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1 项，已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及知识产权体系，但考虑到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行人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加强自身对员工的管理，特别是对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管理。除现有的技术保护措施外，公司将加大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进一步保护公司的相关技术成果。

（二）劳动仲裁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也不断增加，公司与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仲裁的可能性也随之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劳动仲裁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受市场变动、业务经营及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会出现重大劳动仲裁事项。如未来出现相关重大劳动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华。本次发行前，严华直接持有公司 45,263,335 股股份，并通过木加林、耕读邦和嘉嘉通间接控制公司 10,8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6,063,33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7.75%。本次发行后，严华控制公司的股份仍将超过 43.30%。此外，严华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当控

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及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交付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交付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招聘与交付、开发与实施、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公司交付能力将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等。虽然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容量、人才队伍、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多个项目的同时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开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在任何环节出现管理不善的情况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45,763.78 万元分别用于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前述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是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到位、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投入和市场培育，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特殊约定条款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在 A 轮、B 轮、C 轮融资及 2018 年 7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中涉及相关特殊约定条款，就投资方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 2019 年 9 月 A 轮融资投资方与严华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 B 轮融资、C 轮融资和 2018 年 7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投资方与严华签署的协议、备忘录中涉及一些特殊约定条款，特殊约定条款在发行人正常申请 IPO 过程中将中止，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上市后自动终止，仅有在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恢复。

上述特殊约定条款仅限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条款均是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虽公司不是特殊约定条款的当事方，但是如果发行人事后撤回申报材料，或发行上市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上市失败，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的回购义务将触发，存在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根据公司提供服务的特点，技术实施开发人员通常前往客户指定地点进行相应的技术实施，同大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公司相同，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

场所主要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通用性办公楼宇。目前，发行人租赁的场所主要位于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区域，上述区域的办公楼租赁市场供给充分、价格市场化。报告期内，公司与租赁的办公场所租赁关系均较为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租赁的经营场所到期无法继续租赁或者租金大幅度上涨，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arbe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9,710.00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严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15 号昱大顺科技园 B 座 1 层-6 层

邮政编码：518067

电话号码：0755-26601132

传真号码：0755-266051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farben.com.cn/>

电子信箱：zqtz@farbe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部门负责人：黄照程

部门联系方式：0755-266011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法本信息系由法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法本有限的设立情况

法本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原名称为深圳巴门尼德，系由严华和宋燕分别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和 20 万元设立。

2006 年 11 月 1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深正声内验字[2006]064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 日，深圳巴门尼德设

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注册号为“4403011247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严华	180.00	90.00	货币
2	宋燕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	200.00	100.00	—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巴门尼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整体变更情况

2015 年 3 月 12 日，法本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法本有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法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11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本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3,241,855.89 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7C 号《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法本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1.4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31%。

法本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241,855.89 元为基础，折成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3,241,855.89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所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3-23 号”的《验资报告》；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097219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1,394.00	69.70
2	夏海燕	246.00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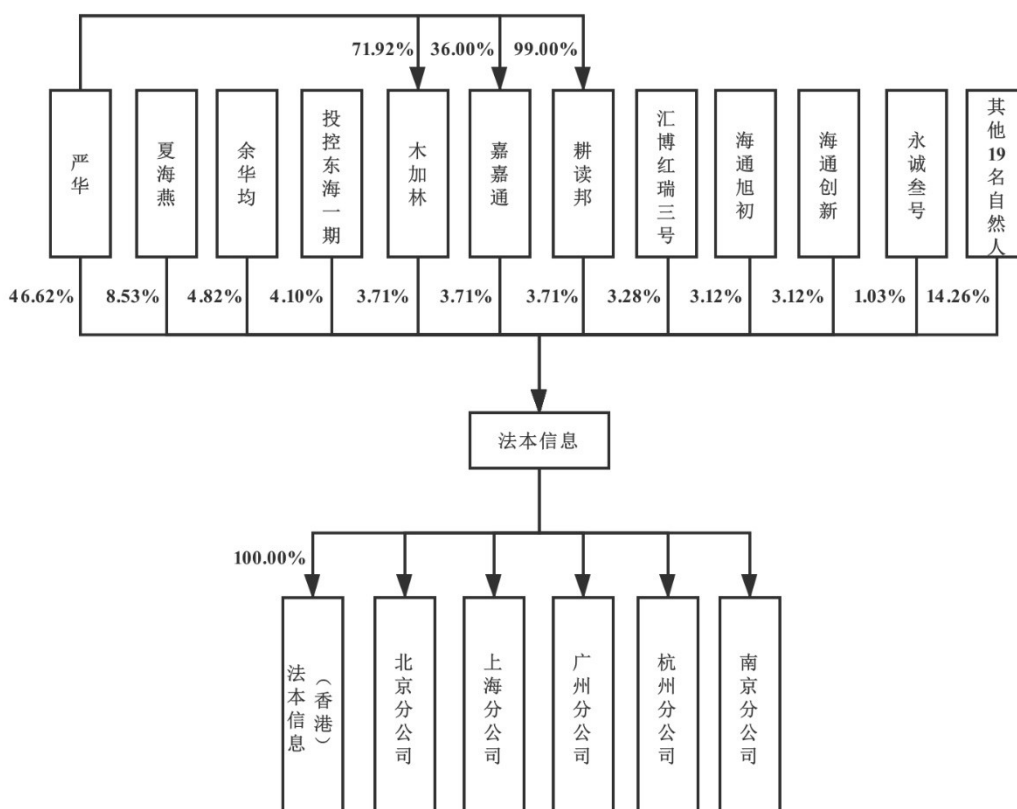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木加林	120.00	6.00
4	耕读邦	120.00	6.00
5	嘉嘉通	120.00	6.00
合计	—	2,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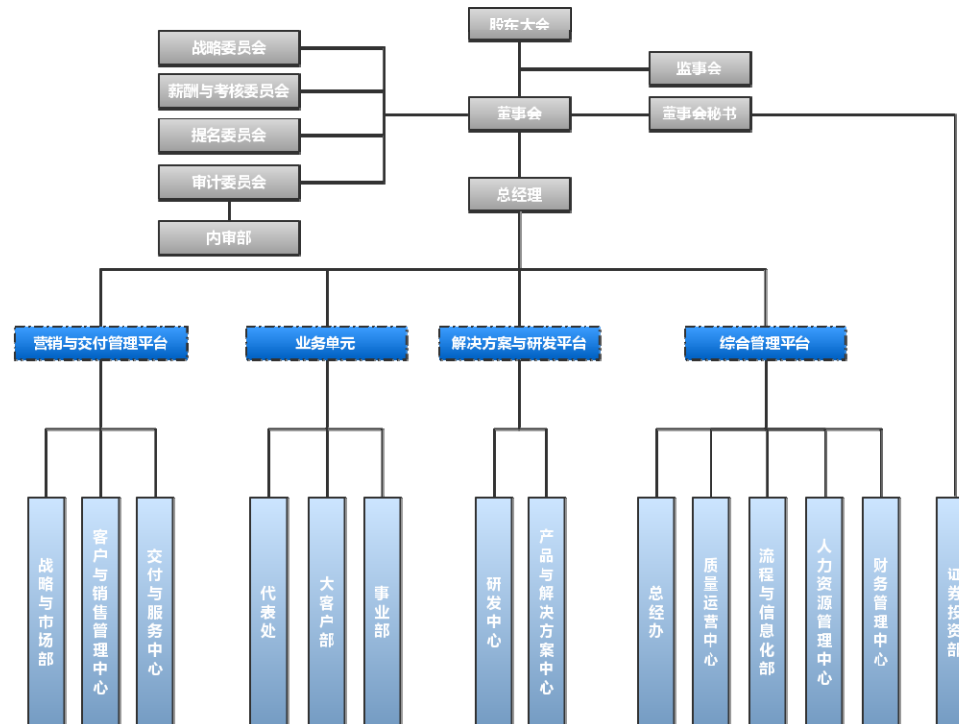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注：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为战略与市场部、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交付与服务中心的统称；业务单元为代表处、大客户部、事业部的统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为研发中心、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统称；综合管理平台为总经办、质量运营中心、流程与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的统称。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根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内审部	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内部监督与审计，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项目，检查与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证券投资部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三会筹备、资本市场运作等事宜。
总经办	负责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日常事务管理，落实总经理决策的执行；负责公司思想与价值观的整理与落实；公司法律事务与行政事务的管理；公司专家人才库资源的管理。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组织完成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公司的预算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管控和筹划；负责融资及投资管理；办理公司涉税事宜；负责成本核算；编制各项会计报表。
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组织管理、人才配置与人才发展和管理人员的人事管理等，主要包括组织与人才规划、组织与岗位管理、招聘、培训、绩效、薪酬激励、员工关系等相关事务管理；负责员工的选拔、晋级晋升和奖惩管理等事宜；负责员工的人事程序类事务的处理。
流程与信息化部	负责规划公司的业务流程、信息化和流程变革项目；负责构建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及梳理各部门业务流程；负责公司信息安全的持续建设与完善；负责维护和优化信息化系统及公司流程；负责管理与维护办公设备。
质量运营中心	管理公司组织目标的分解与执行；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立项管理；管理公司的正式文件；管理公司各项资质；组织公司运营会议，并推动会议决策的落实。
战略与市场部	管理和宣导公司战略，进行市场分析、竞争分析和客户分析，为战略规划提供准备；规划和管理公司知识库；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公司营销推广事务。
客户与销售管理中心	公司所有销售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客户管理、销售管理、销售支持和重大项目管理等；负责客户的总体规划和布局，负责客户关系规划；负责公司销售体系与销售流程的管理，负责向销售人员赋能；管理公司各业务单元的业绩目标；管理销售过程中所需的支持服务。
交付与服务管理中心	公司各项交付工作的管理部门，主要包括交付效率与质量管理、交付能力建设、重大项目支持等；负责交付流程与机制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交付的人效管理和提升；负责交付质量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负责交付人员的赋能和资格认证；管理交付过程中的共享服务支持；负责公司交付创新的探索和能力准备。

机构名称	主要职能
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	以行业的业务理解为基础，运用公司技术能力结合业务需求提供解决方案。负责公司客户的行业洞察，并转化为商机；负责向业务单元进行解决方案赋能；负责重点客户的方案开发；管理解决方案项目交付的效率和质量；与销售共协同开拓解决方案类业务。
研发中心	以技术趋势的洞察为基础，结合客户需求的理解，对公司的技术交付能力和技术储备负责。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向和潜在的商业机会；负责技术规划和技术项目立项；负责技术开发和发布；负责技术成果管理和技术推广。
大客户部	主要负责公司重点客户的软件与信息化服务，职能包括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支持、各项服务交付等。
事业部	主要负责为行业内的客户提供服务软件与信息化业务，职能包括行业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管理、行业解决方案的协助推广、各项服务交付等。
代表处	主要负责为区域内的客户提供服务软件与信息化业务，职能包括区域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管理、行业解决方案的协助推广、各项服务交付等。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法本信息（香港）

公司名称	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0,363.00 美元
注册地	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 楼 H 室
主要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法本信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境外业务

注：法本信息（香港）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法本信息（香港）暂未实际运行。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北京分公司	2007年5月9日	严华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8号楼三层307号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分公司	2008年2月26日	严华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3号楼1002室	代理经营母公司委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分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严华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26幢602、603、604、605、606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分公司	2019年3月21日	严华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406室	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分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严华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2601房之自编05单元	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严华，其直接持有公司 46.62%的股份；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夏海燕，其直接持有公司 8.53%的股份。

此外，海通证券通过控制发行人机构股东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控制公司 6.24%的股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4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1、严华

严华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420625197708****，主要工作经历为：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3年至今历任深圳法本电子及上海法本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年创办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夏海燕

夏海燕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身份证号码：320722198207****。

3、海通旭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旭初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90M4A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4日
出资总额	32,362.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36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16室-71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旭初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身份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6,276.50	6,276.50	19.39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身份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90.00	25,89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6.00	196.00	0.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362.50	32,362.50	100.00	-

海通旭初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2857。海通旭初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H191。

海通旭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旭初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三名委员均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旭初无实际控制人。

海通旭初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法本信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4、海通创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通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创新为海通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海通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法本信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

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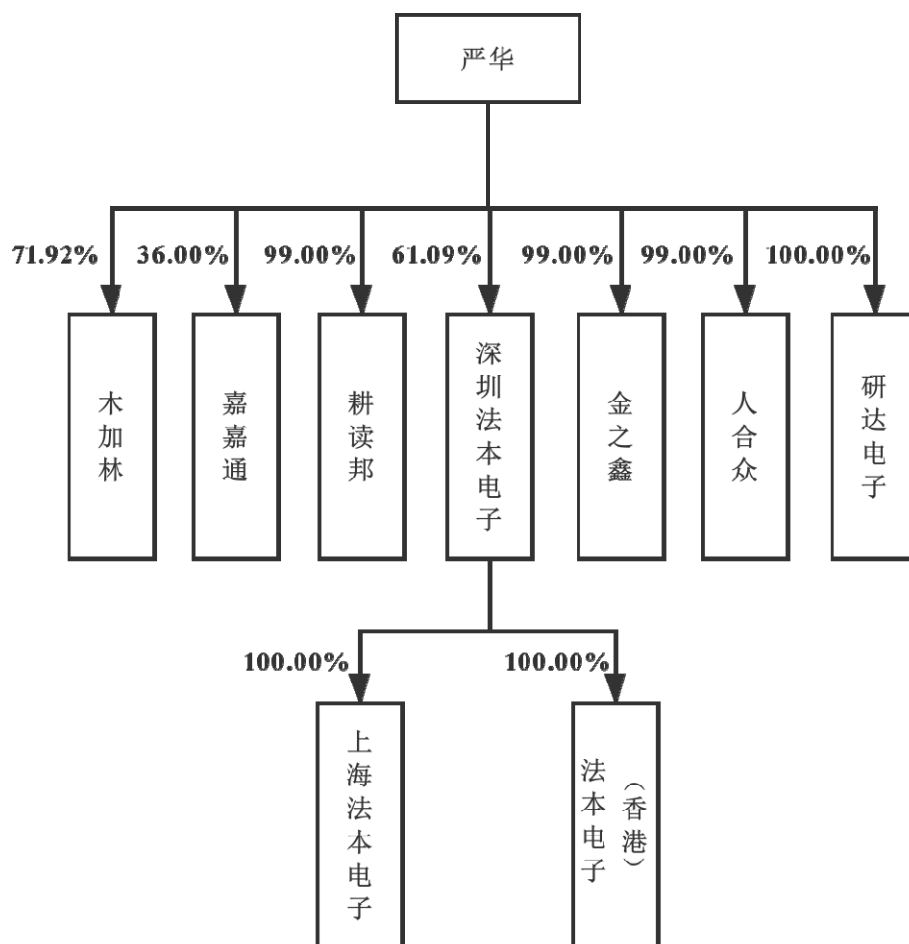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严华直接持有公司 45,263,335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6.62%。同时，严华以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分别持有耕读邦 99.00%、木加林 71.92%、嘉嘉通 36.00% 的出资份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7.68% 的股份），从而间接控制耕读邦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股份、木加林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股份、嘉嘉通持有公司的 360 万股股份，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11.13%。严华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7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严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严华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深圳法本电子、金之鑫、人和众、研达电子，并通过深圳法本电子间接控制上海法本电子以及法本电子（香港）。



(1) 木加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加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木加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67760M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4日
出资总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木加林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华	1,014,025.00	71.92	普通合伙人
2	郑呈	94,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3	刘裙	58,7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4	王勇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5	宋飞儿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6	吴青华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7	张艺增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8	韦荣美	41,125.00	2.92	有限合伙人
9	李秀敏	23,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0	宋燕	14,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木加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1.00	141.00
净资产	140.58	140.58
净利润	-0.03	-0.06

（2）嘉嘉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嘉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417634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出资总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嘉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华	507,600.00	36.00	普通合伙人
2	明钢生	23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3	李冬祥	21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黄照程	176,25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胡争悻	117,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宋燕	103,400.00	7.33	有限合伙人
7	刘芳	58,75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嘉嘉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1.01	141.01
净资产	140.59	140.59
净利润	-0.03	-0.06

（3）耕读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耕读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耕读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993830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出资总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 C 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耕读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类别
1	严华	1,395,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严永兰	14,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000.00	100.00	-

耕读邦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1.03	141.03
净资产	140.61	140.61
净利润	-0.03	-0.06

（4）深圳法本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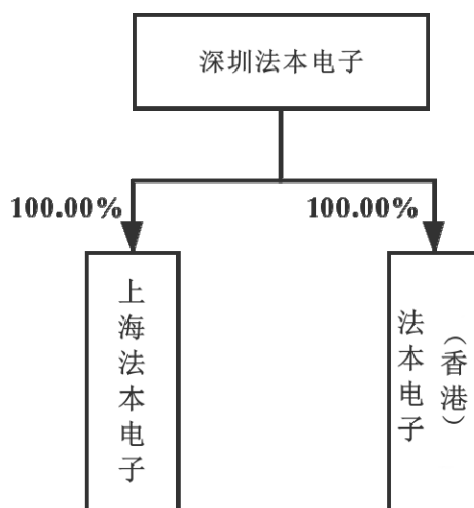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0817XN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万元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 61.09%，邱春城持股 21.87%，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3.13%，陈文慧持股 3.9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 1 号西海明珠大厦 11 楼 A89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华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

注：陈文慧与严华系为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拥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法本电子和法本电子（香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法本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法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0336339E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法本电子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201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华
主营业务	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本电子（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本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0元港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法本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368-370号王子工业大厦20楼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严华
主营业务	电子元件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法本电子（合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1,384.75	27,658.92
净资产	3,464.24	2,189.95
净利润	1,274.59	1,976.24

（5）金之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之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之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JWF6P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出资总额	8.7275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99.00%，黄智敏持股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C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金之鑫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78	1.80
净资产	-0.12	-0.10
净利润	-0.02	-0.10

（6）人合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合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人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M7292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	17.4549万元
实缴出资额	0元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99.00%，胡晓峰持股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河背村新河街一号C栋六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华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人合众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7	1.09
净资产	-0.12	-0.10
净利润	-0.02	-0.10

（7）研达电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研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万港币
股权结构	严华持股 100.00%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68-370 号王子工业大厦 20 楼 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董事	严华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贸易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研达电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港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4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629.97	2,556.84
净资产	2,406.78	2,384.07
净利润	22.71	-16.10

注：研达电子财务报表会计期间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97,100,098 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237 万股普通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1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严华	45,263,335	46.62	45,263,335	34.96
夏海燕	8,280,000	8.53	8,280,000	6.40
余华均	4,681,335	4.82	4,681,335	3.62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3,976,668	3.07
嘉嘉通	3,600,000	3.71	3,600,000	2.78
木加林	3,600,000	3.71	3,600,000	2.78
耕读邦	3,600,000	3.71	3,600,000	2.7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3,181,335	2.46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3,034,378	2.34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3,034,378	2.34
袁金钰	2,400,000	2.47	2,400,000	1.85
明钢生	1,850,000	1.91	1,850,000	1.4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800,000	1.39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90,669	1.23
李冬祥	1,200,000	1.24	1,200,000	0.93
永诚叁号	1,000,000	1.03	1,000,000	0.77
宋燕	900,000	0.93	900,000	0.70
王奉君	770,000	0.79	770,000	0.59
唐凯	700,000	0.72	700,000	0.54
胡争悻	640,000	0.66	640,000	0.49
徐纯印	400,000	0.41	400,000	0.31
郑呈	300,000	0.31	300,000	0.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18,000	0.17
蒋兵	200,000	0.21	200,000	0.15
黄汉湘	200,000	0.21	200,000	0.15
刘芳	180,000	0.18	180,000	0.14
李伊健	150,000	0.15	150,000	0.12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孙也牧	150,000	0.15	150,000	0.12
李秀敏	100,000	0.10	100,000	0.08
卢宏飞	100,000	0.10	100,000	0.08
小计	97,100,098	100.00	97,100,098	75.00
社会公众股	-	-	32,370,000	25.00
合计	97,100,098	100.00	129,470,09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5	嘉嘉通	3,600,000	3.71
6	木加林	3,600,000	3.71
7	耕读邦	3,600,000	3.71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9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合计	82,251,429	84.7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严华	45,263,335	46.62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未在公司任职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未在公司任职
4	袁金钰	2,400,000	2.47	未在公司任职
5	明钢生	1,850,000	1.91	副总经理
6	黄照程	1,800,000	1.85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谢从义	1,590,669	1.64	未在公司任职
8	李冬祥	1,200,000	1.24	董事、上海代表处总经理
9	宋燕	900,000	0.93	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10	王奉君	770,000	0.79	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
合计		68,735,339	70.79	-

（四）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9年，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并解决快速增长对运营资金的补充需求，公司在2019年6月进行了新一轮股权融资，引入了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两位新股东。

1、2019年6月新增股东海通旭初、海通创新

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03.1342万元增加至9,710.0098万元。2019年6月25日，海通旭初以人民币4,00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303.43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696.56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通创新以人民币4,000.00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其中303.43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696.56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均为13.18元/股。该增资价格以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60元为参考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45,263,335	46.62
2	夏海燕	8,280,000	8.53
3	余华均	4,681,335	4.8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投控东海一期	3,976,668	4.10
5	嘉嘉通	3,600,000	3.71
6	木加林	3,600,000	3.71
7	耕读邦	3,600,000	3.71
8	汇博红瑞三号	3,181,335	3.28
9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10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11	袁金钰	2,400,000	2.47
12	明钢生	1,850,000	1.91
13	黄照程	1,800,000	1.85
14	谢从义	1,590,669	1.64
15	李冬祥	1,200,000	1.24
16	永诚叁号	1,000,000	1.03
17	宋燕	900,000	0.93
18	王奉君	770,000	0.79
19	唐凯	700,000	0.72
20	胡争悻	640,000	0.66
21	徐纯印	400,000	0.41
22	郑呈	300,000	0.31
23	哈思鼎	218,000	0.22
24	蒋兵	200,000	0.21
25	黄汉湘	200,000	0.21
26	刘芳	180,000	0.18
27	李伊健	150,000	0.15
28	孙也牧	150,000	0.15
29	李秀敏	100,000	0.10
30	卢宏飞	100,000	0.10
合计		97,100,098	100.00

2、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海通旭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海通创新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增资行为通过了公司及新股东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且新股东向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增资款，股东增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新增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方面，公司的新增股东中，海通旭初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H191。海通旭初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12857。海通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30 名股东，22 名为自然人股东、8 名为机构股东。其中，机构股东包括 4 家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3 家合伙企业和 1 家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持股比例及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严华	45,263,335	46.62	严华是耕读邦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耕读邦 99.00% 的份额； 严华是木加林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木加林 71.92% 的份额； 严华是嘉嘉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持有嘉嘉通 36.00% 的份额。
	耕读邦	3,600,000	3.71	
	木加林	3,600,000	3.71	
	嘉嘉通	3,600,000	3.71	
2	严华	45,263,335	46.62	宋燕为严华的表妹。
	宋燕	900,000	0.93	
3	海通创新	3,034,378	3.12	海通证券直接持有海通创新 100% 股权，系海通创新的控股股东。同时，海通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通开元担任海通旭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海通旭初，并持有海通旭初 19.39% 的合伙企业份额。海通创新和海通旭初同受海通证券的控制。
	海通旭初	3,034,378	3.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投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在 A 轮、B 轮、C 轮融资及 2018 年 7 月的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备忘录中涉及相关特殊约定条款，就投资方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增资方及投资受让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之间存在特殊约定条款。根据协议中的约定，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在发行人正常申请 IPO 过程中将中止，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上市后自动终止，仅有在发行人 IPO 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恢复。

上述特殊协议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发行人并非为特殊协议当事人；在约定的特殊条件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条款；特殊条款也未就发行人的市值作出有关约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与各轮增资方之间约定的特殊性条款，均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公众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上述特殊协议及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五相关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6,353	5,359	3,210	2,142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	5,795	91.22
销售人员	132	2.08
管理人员	426	6.71
合计	6,35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5,355	84.29
30~40岁（含40岁）	943	14.84
40~50岁（含50岁）	48	0.76
50岁以上	7	0.11
合计	6,353	100.00

4、按学历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82	1.29
本科	3,390	53.36
大专	2,376	37.40
中专及以下	505	7.95
合计	6,353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等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353	6,353	6,353	6,353	6,353	6,353
已缴纳人数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986
未缴纳人数	当月入职，下月开始缴纳	331	331	331	331	331	330
	原单位缴纳	15	15	15	15	15	16
	当月申请离职	3	3	3	3	3	3
	自愿放弃	2	2	2	2	2	3
	劳务协议	2	2	2	2	2	2
	残疾人	0	0	0	0	0	13
合计		353	353	353	353	353	367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主体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法本信息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证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1月7日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2011年5月（开户时间）至2019年10月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京海人社证字（2019）第484号《证明信》：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期间在我区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和处理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2019106290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上述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单位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3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4月参加社会保险登记，截至2019年6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4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征信意见书》：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2019年7月18日出具《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缴存证明》：截至

主体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该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无行政处罚。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目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广州市为员工参加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上述核查期间，我局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医疗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经本局核查，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自 2019 年 5 月（账户开立时间）至 2019 年 6 月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其分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华及已出具承诺：

“1、如法本信息及其分子公司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前发生的与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交有关费用款项（包括滞纳金）或遭受罚款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费用款项和罚款，或向法本信息进行等额补偿。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和促使法本信息及其分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内容。

（二）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的内容。

（四）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的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内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和“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内容。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十）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避免资金占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行业	典型客户			参与提供服务的典型项目
金融				银行零售客户咨询管理系统 银行信用卡新核心迁移项目 证券研究所小程序 保险行业电话销售系统、团险项目平台、个险核心系统
互联网				地图 APP 开发及测试 云计算研发管理平台项目 消费者平台研发中心
软件				银行云按揭项目 创新实验室营销统一后台、南方智慧工业园区项目 资产管理系统
通信				电信行业权益中心系统建设自研项目 浏览器、短视频项目
房地产				移动应用开发测试、社交平台开发 工程管理系统
航空物流				航空公司电子飞行包（EFB）升级项目 航空公司积分商城（APP）项目 仓储管理系统 电商平台核心功能升级改造

行业	典型客户			参与提供服务的典型项目
制造业				智慧家电客户端开发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外包 制冷设备管理 APP 产品化开发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批发零售				海外电商平台项目 新零售智慧门店项目 智慧餐饮 SaaS 商城项目 生鲜优选项目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是指企业为了专注核心竞争力业务、提高效率和控制 IT 相关成本，将与软件相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或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发包给专业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去执行和完成的活动。

公司基于对客户业务场景的理解，依托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等方面的积累，以信息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的进程中，专业化地提供从需求分析到方案设计、产品开发、测试和运维支撑等全方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对客户业务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聚焦自身的核心业务。

公司为客户的信息技术系统和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涉及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内容	对客户意义
分析与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用户界面设计服务等	1、业务聚焦：借助服务外包提高组织弹性与灵活性，聚焦核心业务，确保竞争优势； 2、技术提升：改善技术服务，促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的运用及发展； 3、企业战略：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效率，降低 IT 系统维护和企业管理风险； 4、人力资源：减少成本压力、增加人员配置的灵活性； 5、财务管理：重构信息系统预算，增强成本控制。
开发与编程服务	JAVA 开发、C++开发、互联网前端开发、大数据开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	
测试与集成服务	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服务、用户体验测试等	
实施与运维服务	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支持服务等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类

1、按照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类型对收入的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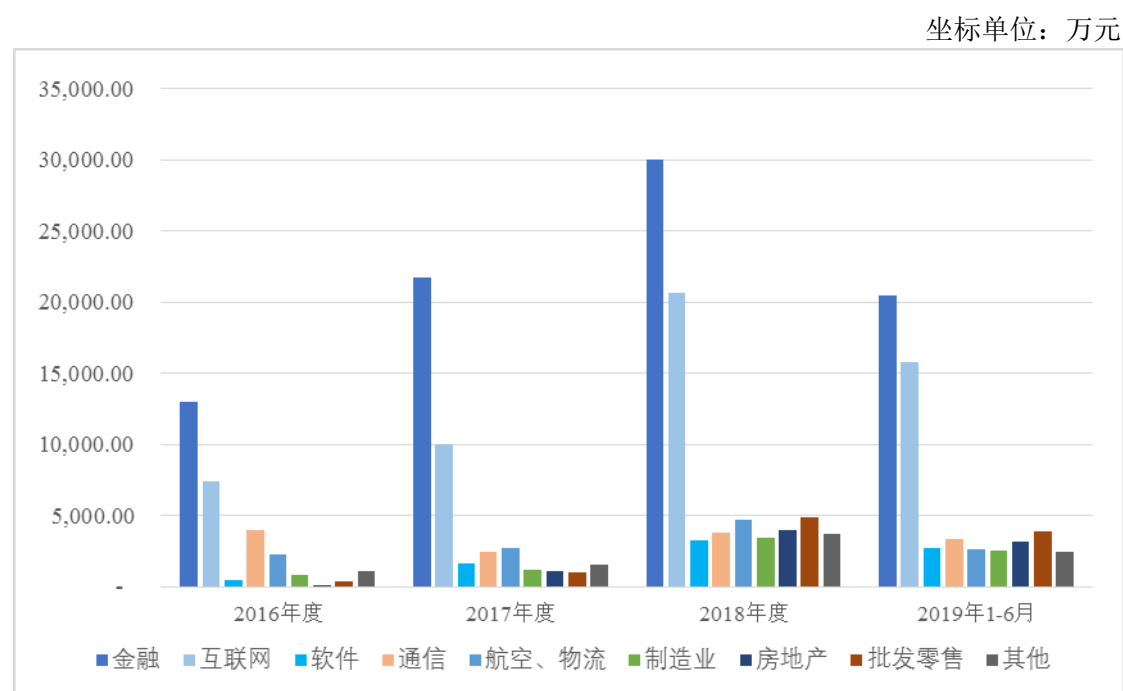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3,911.22	6.87	5,069.31	6.48	2,068.56	4.79	1,500.53	5.12
开发与编程服务	34,260.39	60.13	45,472.34	58.12	24,368.10	56.46	16,385.45	55.87
测试与集成服务	11,450.27	20.10	16,232.09	20.75	8,966.70	20.78	6,170.83	21.04
实施与运维服务	7,128.02	12.51	10,603.15	13.55	6,475.62	15.00	4,679.06	15.95
其他	222.80	0.39	862.22	1.10	1,277.66	2.96	592.44	2.02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2、按照服务行业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服务领域对收入情况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图 6-1 公司分服务行业收入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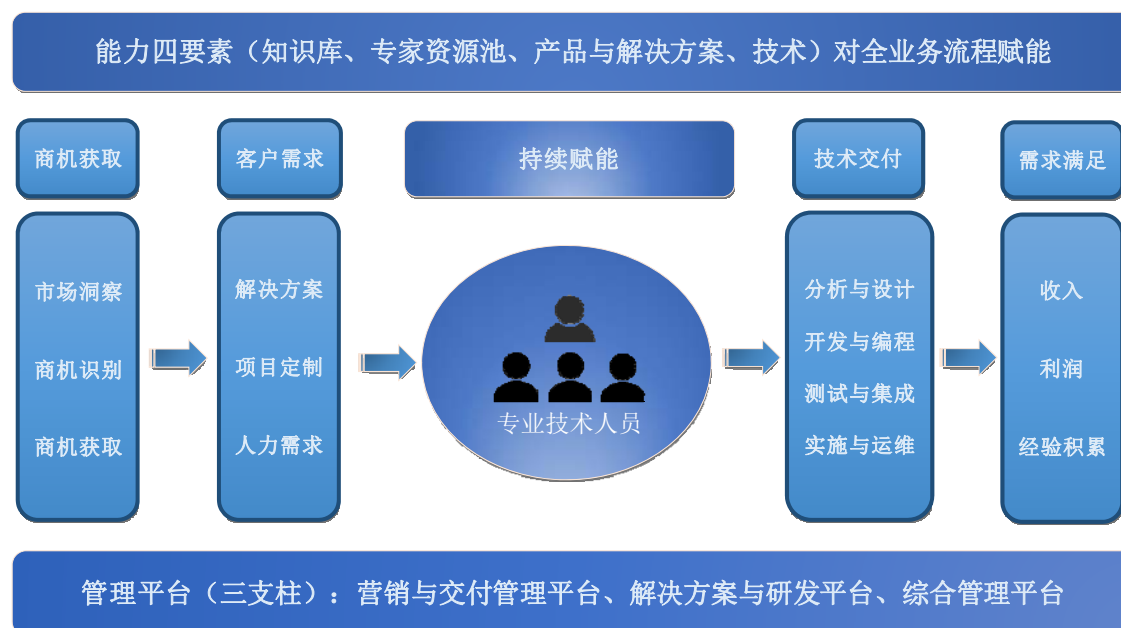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金融、互联网两大行业。随着技术的发展，公司在金融及互联网行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在软件企业、制造业中的收入也快速增长。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对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有效满足客户服务的需求。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架构，以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为核心支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各平台间的协同，形成了一套稳定有效的经营模式，通过能力四要素对员工赋能，以人为载体对客户进行服务交付，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公司的盈利。

图 6-2 公司的运营模式



1、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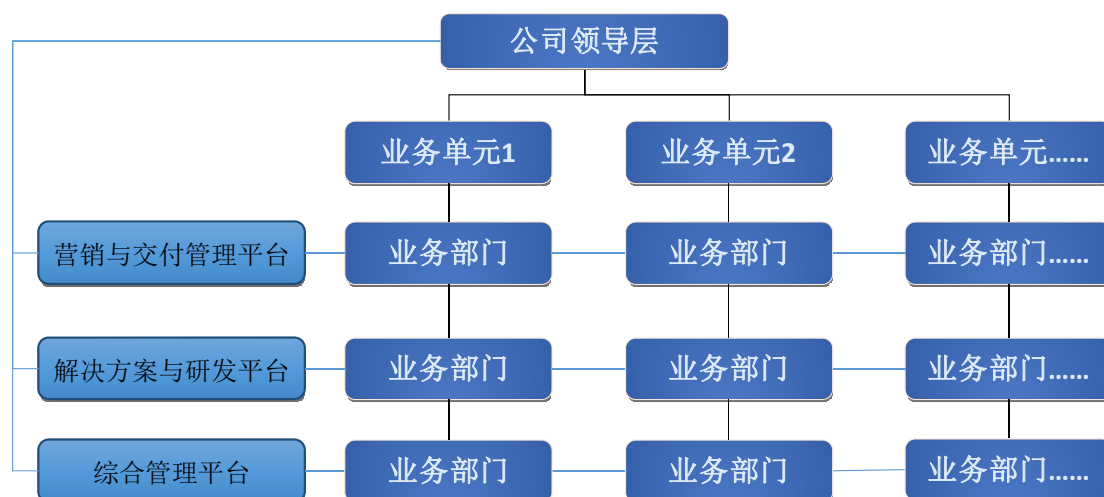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实现盈利，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	概述	收入类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1）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在客户指定的环节中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服务模式。 （2）由双方共同管理项目进度、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相关工作； （3）一般为客户提供长期服务，公司按月/天/时根据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人月/天/时单价和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4）既可以在公司场地完成，也可以在客户场地完成。	服务费

2、管理及服务模式

公司的管理架构采用“矩阵化”的扁平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包括业务单元平台、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四个平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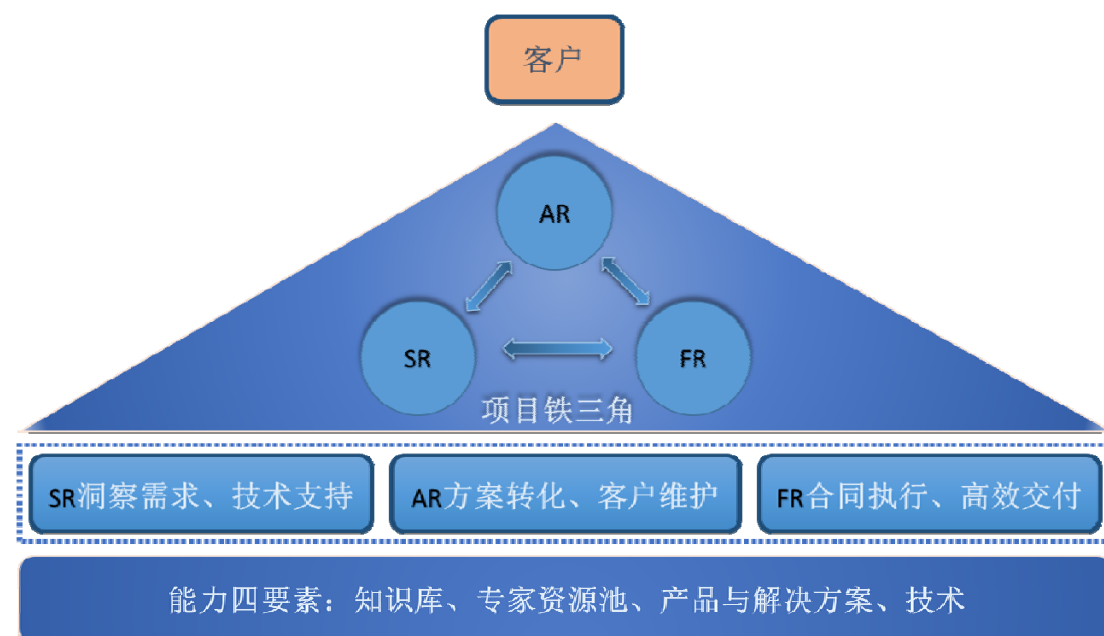
图 6-3 公司矩阵化管理简图



公司各平台有机结合、协同作战，形成了包含销售、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交付在内的“铁三角”服务架构。基于能力四要素（指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下同），公司通过“铁三角”服务架构，在客户开发与服务过程中，充分理解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进而增加客户黏性，提高品牌影响力，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铁三角”组织支撑全流程运作如下：

图 6-4 公司铁三角服务架构图



注：

AR 为 Account Representative，客户代表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确保客户的满意度，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整个架构中负责将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传导至客户并转化为可执行的合同；

SR 为 Solution Representative，产品代表，或解决方案负责人，解决方案责任人结合业务场景及技术特点，洞察客户需求，形成一整套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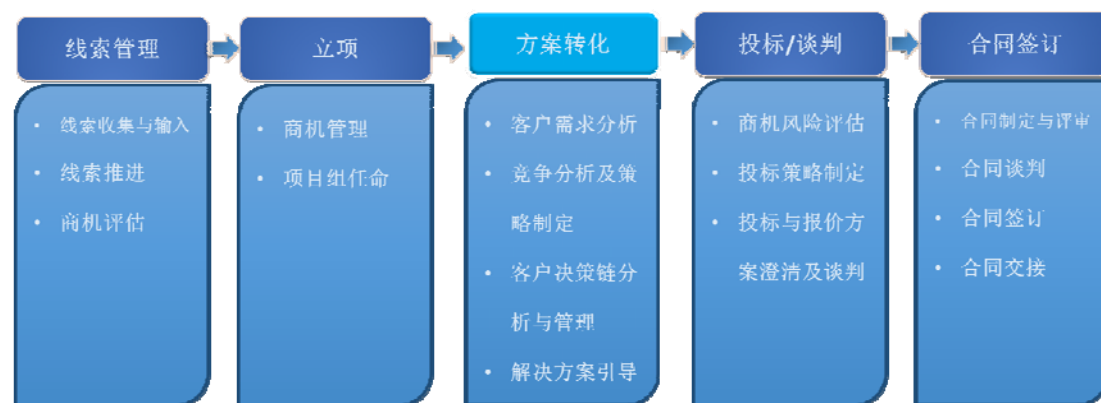
FR 为 Fullfill Representative，交付代表，定位为“履行责任人”，职责是保障合同成功履行，即客户对合同履行满意度。

铁三角的三个顶点分别是负责客户关系的 AR，技术支持及方案提供的 SR 以及具体实施的 FR。“铁三角”既体现在公司管理层面也具体至各业务单元。公司的铁三角的有效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3、市场开发及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相关人员依据线索管理、立项、方案转化、投标/谈判、合同签订五大关键模块进行销售业务的标准化拓展，公司销售模式流程如下：

图 6-5 市场开发及销售模式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模式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1）销售与服务网络健全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体系和服务网络，并有专人负责指定的销售区域和细分行业。对于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大客户，公司销售团队指定专人负责，并提供 7×24 的全天候服务。公司通过销售管理和绩效激励机制，有效的支持了公司销售服务能力的提升、销售渠道的管理和销售业绩的达成。

（2）品牌营销

公司以直接营销为主，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树立行业品牌，从而使公司间接获得更多新客户的机会。品牌营销的建立将继续为公司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获取市场机会。

（3）技术驱动销售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解决方案责任人结合业务场景及技术特点，挖掘行业痛

点、洞察客户需求，形成一整套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方案，以技术驱动销售的方式，深度参与销售过程。

4、服务交付管理模式

公司的服务交付模式按照是否是客户现场提供服务分为非现场交付模式和现场交付模式，非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仅在公司办公场地工作，不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现场交付模式是指公司的员工在客户办公场地工作。

从公司的服务看，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为现场交付模式。公司交付部门“快、准”地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人员向其提供服务，对在客户现场的本公司人员实施考核与管理、培训与能力提升，以稳定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需求。

5、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房屋和设备租赁、固定资产采购、鉴证咨询费、水电物业及办公用品等。其中，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是指公司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其他专业渠道快速获取技术支持和优质人力资源及服务的一种方式。房屋和设备租赁支出主要是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的经营租赁，公司对办公场所的需求均为通用型办公用房，公司对办公设备的需求主要为常用电子办公设备。

日常采购中，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公司采购是由需求部门提出，根据授权由各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相应部门进行采购。

6、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未来变化趋势
行业政治法律环境	行业法律环境稳定	预计将出台更多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行业经济环境	行业宏观经济环境稳定	预计行业经济发展速度将继续高于国家平均发展速度
行业社会环境	行业社会环境稳定	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
行业技术环境	行业技术稳定发展	预计将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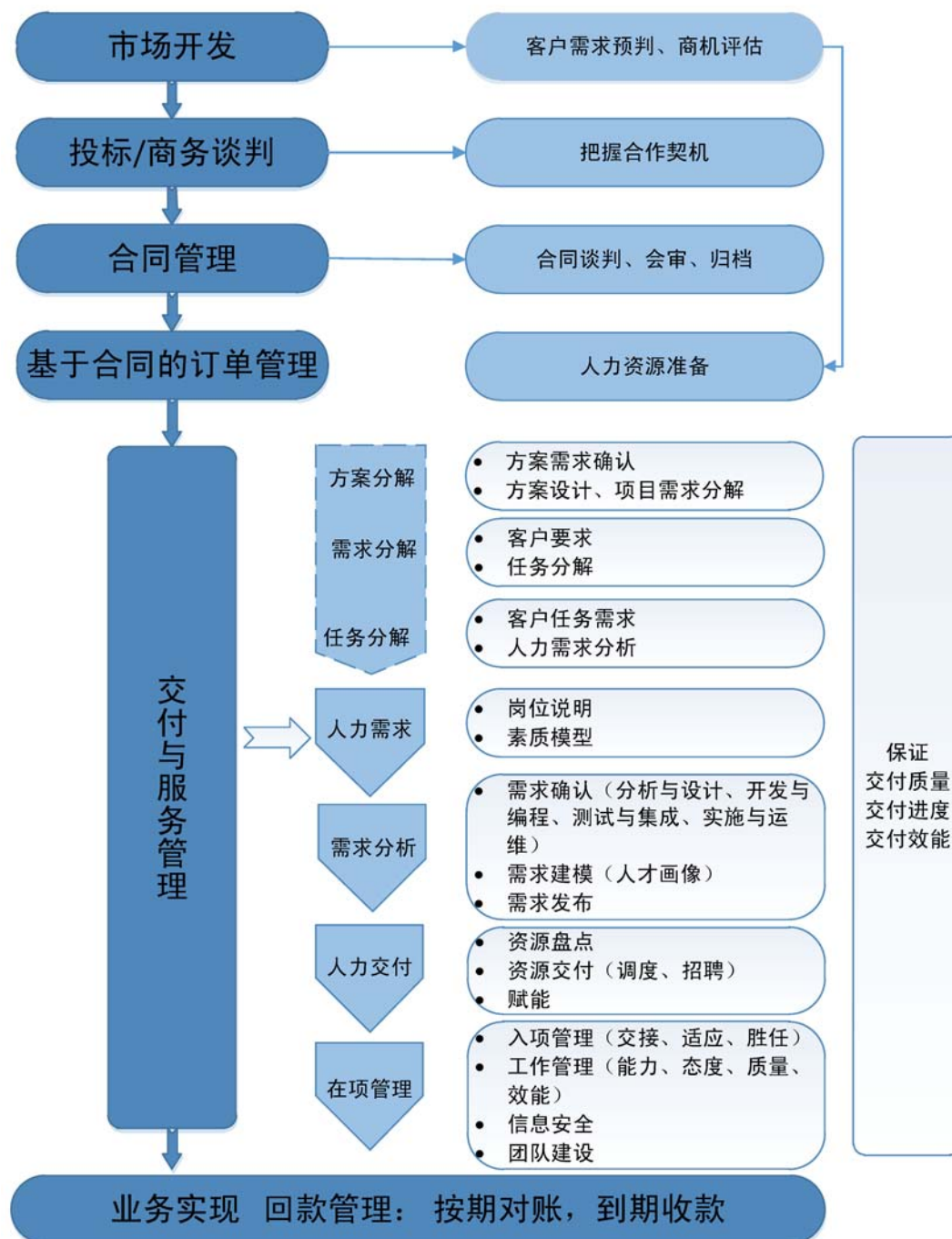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稳定的发展环境，预计

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

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流程具体如下：

图 6-6 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流程图



（1）市场开发

各业务人员（即销售人员、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人员、交付人员组成的铁三

角团队）通过线索收集、技术交流、在执行项目沟通等及时发现客户需求，以销售人员为核心对客户需求进行需求预判、商机评估。

（2）投标/商务谈判

销售人员负责获取客户的项目招标信息，由销售部门联合业务单元、交付部门和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根据客户的项目招标书要求，评估项目风险、制定投标策略、组织标书澄清、制作输出标书，进行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

对于部分无招标程序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获取客户资源。

（3）合同管理

客户公布公司中标结果或商务谈判确定后，双方通过合同谈判，协商合同具体条款，签订框架合同（主合同）。

（4）交付与服务管理

公司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全流程交付服务管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提供服务，并对交付于客户现场的本公司人员实施考核与管理。

（5）回款管理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期进行结算、开票，销售人员跟踪管理收款工作，财务人员核对和确认项目收款。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的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2006 年~2011 年，为公司业务经营的探索期。发展初期，公司聚焦于华南地区市场，服务的客户集中于金融和通信等行业。通过前期的探索，公司加深了对行业的理解，为后期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1 年~2014 年，为公司业务的渗透期。在行业上，公司借助已有金融、通信等领域的项目交付经验，拓展至互联网、房地产、航空物流等行业。在地域上，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相继成立了分公司和办事处，逐步实现国内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全面覆盖。

2014 年至今，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期。经过前期沉淀，公司的业务能力

得到提升，并总结出行业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力为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等四个要素；在此期间，公司专注于该四个要素的培育，为深度服务客户提供能力基础，从而也带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服务一直围绕企业的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建设，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受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商务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等。

2、行业自律性协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各地方服务外包企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自律规范。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人才培养、投融资服务等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组成。协会以全深圳市软件企业为服务对象，从2000年以来，协会一直支撑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对软件产业扶持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各地方均由企业自发成立了地方性质的行业协会。发行人受深圳市现代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自律规范。深圳市现代服务外包产业促进会旨在通过行业研究，反映产业实际问题，为深圳市政

府提供决策参考，重点促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发展，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深圳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攀升，推动深圳市全面向知识服务型经济转型而贡献力量。

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它的设立使得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行业中的各成员从原来被动式监管，过渡到主动式自律。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02/01/01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2002/02/20
3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9/04/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0/04/01
5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08/09
6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16/05/04

（2）产业政策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是国家信息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了鼓励软件行业发展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强调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战略新兴产业之一，着力发展高端软件等核心基础产业。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发展涉及网络新应用的信息技术服务，积极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的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发展。加快面向工业重点行业的知识库建设，创新面向专业领域的信息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支持工业企业所属信息服务机构面向行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
4	《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的外包产业；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产业链向前端延伸。
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6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8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商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	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我国企业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金额超1,000亿美元，年均增长10%以上。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服务外包比重明显提升。提高服务外包标准化程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骨干企业和知名品牌。
9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	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发展智能、绿色的先进制造业，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有力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0	《工业互联网	工信部	2018年	到2020年，培育30万个面向特定行业、特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APP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79号)			定场景的工业 APP, 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
11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 (2018-2020 年)》(工信部信软(2018)135号)	工信部	2018 年	到 2020 年, 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 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 上云比例和应用深度显著提升, 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 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 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 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带动力的云平台和企业上云体验中心。
12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到 2020 年, 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 年均增长 11% 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
13	《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	2019 年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要求, 稳步推进载体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和引领作用、打造区域性信息消费创新应用高地、规范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工作, 而从总体原则、申报条件、申报流程、评价指标、示范管理等方面, 对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

(二) 信息技术外包行业的概况

1、信息技术及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缩写 IT) 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种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与科学方法, 对文图声像各种信息进行获取、加工、存储、传输与使用的技术之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包括计算机硬件和软件, 网络和通讯技术, 应用软件开发工具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 决定了企业不可能单独而封闭地完成全方面的技术研究, 而是需借鉴外部世界的成功经验和技术研究, 助力自身的发展。因此, 企业在走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道路上需要大量的外部服务商, 为自身带来新的技术动态和技术应用业务场景, 引导和促发自身对业务变革的设计。同时, 由于技术的复杂性、多样性、快速变化性, 以及企业需要快速将技术应用到业务中的迫切性, 使得大部分企业需要把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方案编写与实施全部或部分外包给专业厂商, 而将自己的精力放在核

心竞争力的打造上，进而催生了信息技术外包。

信息技术外包包含硬件基础设施的外包和软件技术的外包。软件技术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的重要组成部分。

2、信息技术外包业务发展现状

（1）信息技术外包能够帮助客户快速应用新兴的技术

近年来，商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的竞争不仅包含更快的产品和服务创新、更短的投资回报周期，还涉及上游供应商到最终客户的整个价值链的最优。同时，企业为在成本、利润和效率之间权衡，提高自身竞争力，往往需要将固定成本尽可能地置换成为可变成本，从而适应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企业亟需通过整合流程，稳固与其重要的业务伙伴、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以便能够对客户需求、市场机会和风险做出灵活和迅速的反应。

IT 系统为企业实现上述核心能力提供重要支持。但是，企业自身运营的 IT 系统往往需要通过以下专业化变革，才能与业务相整合进而实现企业能力提升：①整合各部门在各个时期分散建设的 IT 系统；②与合作伙伴的系统进行对接；③经过大量的软件开发工作后，使得业务流程信息化；④跟踪最新的技术趋势。前述专业化变革给企业 IT 部门带来了巨大挑战，考虑到维持一定规模和质量的专业人才队伍经济效率低下，因此，企业迫切需要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为其提供专业服务，以实现业务与 IT 的结合。

（2）信息技术外包逐渐得到广泛认同，成为主流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措施的加强，移动和远程办公变得更加可行，IT 外包也变得更加便捷。随着 IT 相关技术的不断演进和日益复杂，行业龙头企业对 ITO 需求的不断增加，技术应用的推广在行业龙头企业中取得丰富成果，ITO 逐渐得到广泛认同并成为企业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推进的主流方式。1997-2002 年财富全球前 10 强企业中有 80%的企业实施了外包，100 强企业中有 60%的企业实施了外包，500 强企业中有 36%的企业实施了外包。IBM 对全球 80 余家实施外包公司公开财务数据的分析表明，在接受外包服务之后的二到三年时间内业绩都有显著增长²。

² <http://www.ledge.com/maillist/maillist/10/8.htm> “软件外包：IT 项目外包买到的是一种能力”

3、信息技术外包业务的发展趋势

（1）正在从传统的项目化服务走向平台化赋能加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传统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多是以解决方案咨询加项目开发实施的方式对客户进行端到端的服务。随着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的业务形态正在发展成以云的方式向多客户提供平台化和个性化定制的服务，业务模式从收取解决方案制作与项目开发费用的方式转变成收取客户订阅或租赁服务费的方式。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项目化的服务和平台加定制化的服务方式会并存。

（2）信息技术外包呈现出多行业化、多区域性

从传统互联网到移动互联网，再到智能互联网，催生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一些列新的技术，并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和重视正在从金融、通讯、互联网、高科技等技术投入高地，走向传统行业，如零售业、公用事业（政府服务类）、能源、航空物流、房地产及制造业等。前述传统行业对信息技术的普及度不高，组织建设相对落后，在快速走向新技术的过程中，需要将大量的 IT 工作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这种通过借鉴外部优秀操作经验，借助外部专业团队进行企业 IT 系统建设的方式，越来越多的受到行业认可和采纳。

对新技术的应用在地区的传播上快速地由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扩散，呈现出欠发达地区的后发优势，欠发达地区没有传统的 IT 系统包袱，可一步到位学习最新的技术系统。同时，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沿线国家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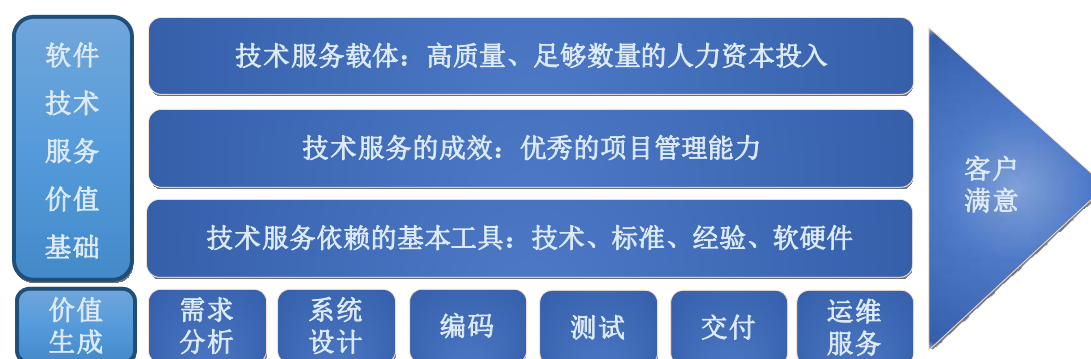
因此，多行业多地区呈现出对信息技术外包的旺盛需求。

（三）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概况

1、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内涵与外延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是信息技术外包（ITO）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技术开发的过程可以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测试、交付和运维服务等不同阶段，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可以发生在上述开发过程的任何阶段。

图 6-7 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及软件技术服务的价值基础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根据服务的形式，可以分为在岸开发和离岸开发，在岸开发是指开发人员在客户现场进行软件开发的服务方式；离岸开发是指离开客户现场进行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再交付给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选择在岸开发或离岸开发是根据自身软件开发设计的管理能力或需要进行的。一般对软件设计和管理成熟度较高的企业会选择离岸开发，因为离岸开发一般会在人力成本相对低廉的地方进行，节省软件开发的成本，而管理成熟度较低或者对安全需求特别高的企业会选择在岸开发。

软件技术外包又分为发包方与接包方。世界范围内，发包方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接包方则主要在印度、爱尔兰、中国、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

2、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主要特点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显著特点是以被赋能的人为服务的载体。

软件作为一种逻辑产品，在本质上具有共性与个性一体化的特点。同属一个行业的不同企业，虽然业务逻辑大致相同，但实际运作过程往往会呈现出差异化的特点。软件系统需要具备行业共性逻辑和企业个性差异，单一标准的软件产品难以符合企业的业务需要。同时，企业在实现业务线下与线上相融合的过程中，对流程的整合重塑也需要经过不断地摸索才能相互协同。软件系统/产品的前述特性决定了软件开发的过程难以提前量化与固化，软件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柔性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为了配合软件技术开发过程柔性的需要，服务的方式从固化工作包方式改变为派遣有能力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到客户现场并按客户具体需要进行开发的方式。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在自身研发和能力要素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对为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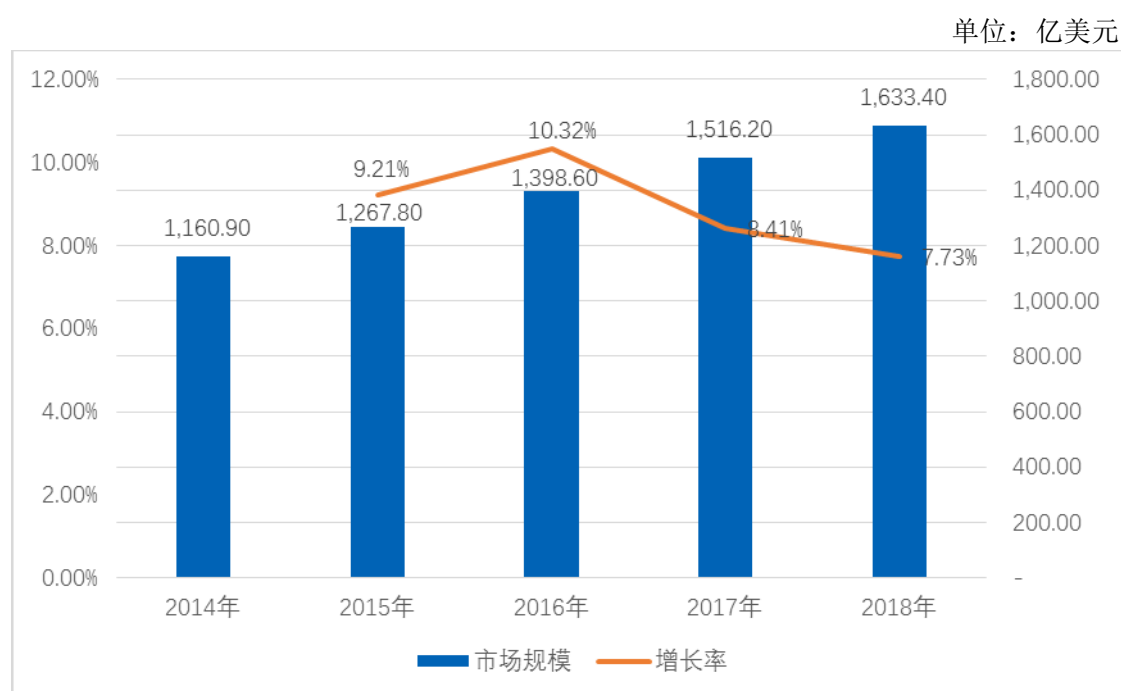
户提供服务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赋能，并将经赋能后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作为服务的载体，以满足客户软件技术服务的需要。

3、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发展现状

（1）受信息化浪潮冲击，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得以迅速发展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为了控制成本、提高营运效率和核心竞争力，逐步将其 IT 相关业务外包给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为应对信息化和数字化给企业甚至是国家带来的巨大冲击，21 世纪初，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已不再仅限于欧美发达国家，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企业将发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升至国家/企业的战略规划层面。自 2014 年以来，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市场规模均在千亿美元以上。2018 年度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为 1,633.40 亿美元，较 2014 年 1,160.90 亿美元增加 472.50 亿美元，市场规模增长较快。

图 6-8 2014-2018 年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2）全球软件产业逐步向离岸外包转移

美国、日本、法国、英国等作为早期软件产业的发源地和世界软件强国，在

软件产品研发和基础研究方面，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随着软件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及转移，软件技术人才供应紧张、人力成本较高的美国等国家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形式将软件开发等工作转移到成本相对更低、软件技术人才供应充分的东欧地区、印度、中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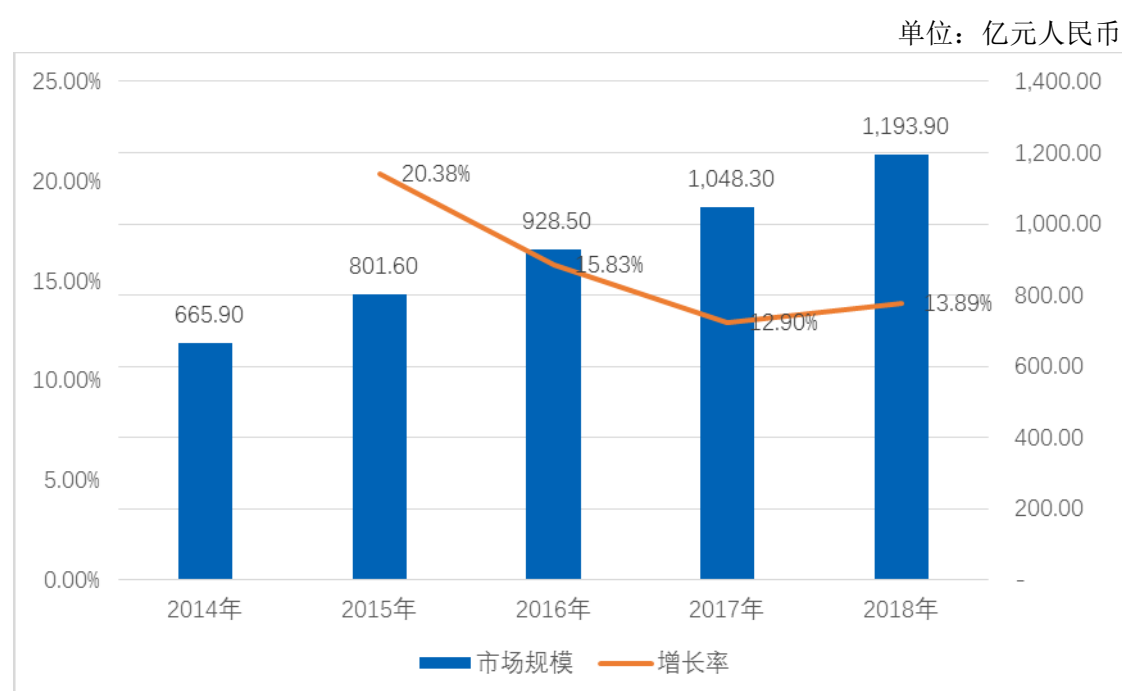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印度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信息化市场快速增长，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从 2000 年后也开始出现快速发展的局面。

4、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快速发展

（1）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快速发展

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扶持。受益于中国内需市场的增长、国际性厂商与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战略合作的加深以及中国企业在产业结构升级过程中外包意识的提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得到快速的发展。2018 年，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收入规模达到了 1,193.90 亿元，同比增长 13.89%。

图 6-9 2014-2018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2）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发展模式正不断向前演进

发展模式是在既定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因素的基础上，由内外部因素相互作用、相互组合所反映的因素组合方式和资源利用方式。

随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外包方式逐渐由在岸开发、离岸开发发展至应用产品和行业平台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附加值逐步提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逐渐由在岸服务发展到离岸服务和技术赋能。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企业自身研发能力提升的基础上，服务提供商从最初从事编码、测试，即负责系统某些子模块的编程或将任务转换为可执行的程序代码设计等工作，逐步参与到需求分析和系统测试的工作中，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也逐渐由原来附属型服务商向伙伴型服务商转型。

（3）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区域特色明显

自我国实施服务外包“千百十”工程以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一直是我国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创新的核心区，在服务外包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为全面提高服务外包产业竞争力，示范城市采取不同的和多样化的举措引导支持侧重产业的创新发展。因此，各示范城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也呈现出明显特色。部分示范城市优势业态统计如下：

示范城市	优势业态
深圳市	嵌入式软件系统、大型行业（电信、金融、制造业）应用与服务、互联网服务业与软件出口外包
上海市	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行业
杭州市	通信服务、物联网研发和金融服务外包
西安市	嵌入式应用软件开发、面向装备制造、能源、医疗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
大连市	首创保税研发测试中心，对日服务外包业务
合肥市	软件研发及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电商平台服务等
沈阳市	工业软件研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移动位置服务等领域服务外包
厦门市	互联网营销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研发外包、运营维护服务等

资料来源：《中国服务外包发展报告 2018》

（4）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价值逐渐从成本控制转向价值创造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日益普及，使得企业效率得到了明显提升。与此同时，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单纯依靠劳动密集优势的低成本模式难以为继。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加快向技术密集型转变，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的技术平台，升级原有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技术与服务的升级加速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赋能，服务者与被服务者合作的初衷将不再仅为控制成本，而是为了共同创造新的价值。

（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

1、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软件产业的高速发展催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增加

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究和软件相关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竞相扶持的重点，并将成为国家间相互竞争的重要武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软件产业以年均 12.50% 的增长率高速增长，英国软件产业的年增长速度也高达 17%~24%。目前，全球软件产值超过 40%³ 需要通过对外发包来完成，软件产业的迅速发展必然催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的快速发展。

（2）信息化与数字化趋势下，数字化转型企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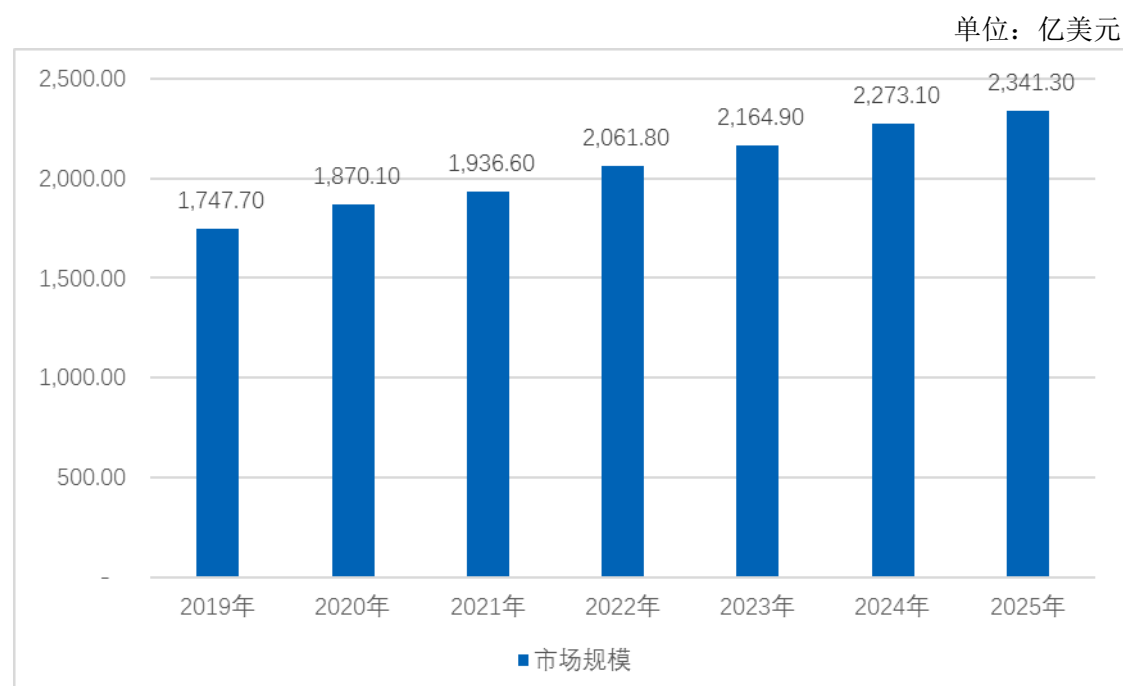
在数字化时代，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对 IT 系统相关需求的不断增加，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规模也在持续增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广泛运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一方面，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驱动下，各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对 IT 投入，从而带动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的增长；另一方面，面对软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持续深入，一些企业并不擅长 IT 相关管理，难以系统性地组织软件开发相关人才，采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能够提高系统开发和管理、运营和维护效率，实现企业快速转型升级，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且成本可控。因此，在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以及外包服务供应链全球化不断深入的推动下，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持续增长。

³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市场需求预测

根据 Gartner 的统计数据，企业软件及软件技术服务市场需求持续表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企业软件支出在 2018 年增长 9.3%，预计在 2019 年将增长 7.1%，达到 4,270 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支出在 2018 年增长 5.5%，在 2019 年将增长 3.5%，达到 10,160 亿美元⁴。企业 IT 相关支出逐步从传统产品转向新的基于云计算、数字化的替代产品，继续推动企业软件市场的增长。根据预测，2025 年全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41.30 亿美元（如下图）。

图 6-10 2019-2025 年全球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2、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需求情况

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各行业由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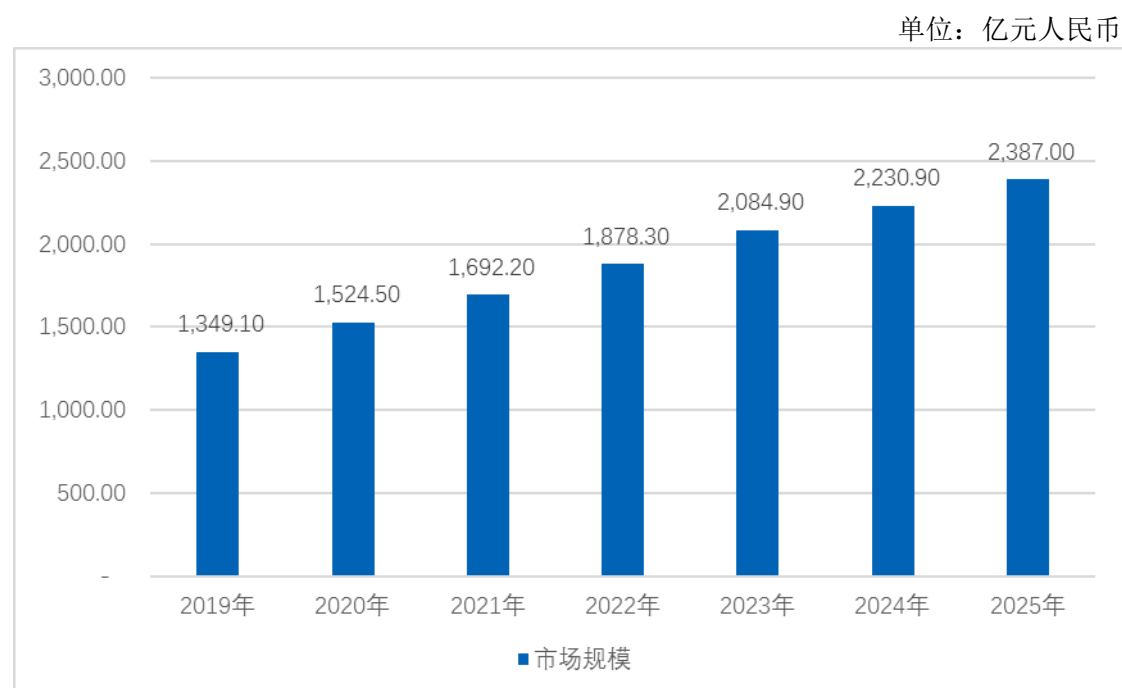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伴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得到大量释放，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中国经济快速成长，企业数字化和信息化意识增强，IT 支出意愿和规模增加，包含外资企业在内的本土企业对 IT 技术服务外包大大增加；另一

⁴ 数据来源：Gartner

<https://www.gartner.com/en/newsroom/press-releases/2019-04-17-gartner-says-global-it-spending-to-grow-1-1-percent-i>

方面，随着中国市场的成长壮大，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要求将其与中国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转移到中国来执行，而随着中国 IT 人才数量不断增长，包括 Accenture（埃森哲）、IBM 在内的跨国企业也将部分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执行。因此，预计未来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需求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预测，2025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87 亿人民币（如下图）。

图 6-11 2019-2025 年中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调研网《2019 年中国软件外包服务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走势分析报告》

（五）行业技术水平、特点及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按照技术能力类型分为：技术应用能力、软件工程能力、技术研发能力。

技术应用的能力是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对业界已经成熟的技术进行理解和应用，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设计出方案并成功应用的能力。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已基本掌握该种能力，但国外同行业已可以基于技术应用做出具有前瞻性的场景解决方案，而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鲜有这种方案。

软件工程的能力是软件开发过程中技术应用规范性、稳定性的能力。由于过

去多年国内市场对软件价值的认可度低、付费意愿低，高端软件技术人才不足、素质不高，导致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普遍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近年来，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越来越多的参与国际竞争，国际客户对软件工程稳定性、规范性的高要求，带动了国内大公司对软件工程能力的重视。随着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加强，区块链技术进步对知识产权付费和保护促进，国内高端软件技术人才培养能力和环境的提升，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软件工程的能力与欧美国家的差距正在逐渐缩小。

关于技术研发能力，目前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技术研发能力主要是在应用层面，即在接近客户业务场景的地方进行研发，该种研发定位风险相对较小，研发产出快。国外同行业主要面向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底层技术投入，而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在此领域的研发能力较为薄弱。

2、行业特点

（1）季节性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发展主要依托客户 IT 支出需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客户年度预算工作的影响，即在预算编制与审批阶段，新增需求较少，在预算编制结束后，客户计划中的项目陆续实施，需求增加。此外，考虑春节因素的影响，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在一季度的收入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总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季度波动不明显，经营活动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

（2）区域性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所差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湾地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方较为集中，行业发展较好，在中西部地区的发展相对缓慢。因此，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东部城市及沿海城市发展迅速，特别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大连等重点城市，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的集中度较高。

（3）广泛性

数字化转型是未来各个行业发展方向，而软件是数字化转型的载体，各行业对 IT 相关需求的增加，将直接促进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因此，软件技

术服务外包商的客户广泛分布于各行各业。同时，信息技术投入相对金额较高，对企业自身实力要求较高，因此，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客户经济实力相对较强，具有一定规模或处于金融、科技等技术、系统安全要求高的特殊行业。

（4）持续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迭代，各行业将持续的把新技术应用于自身业务流程中，通过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因此，技术的持续更新、应用和需求的不断变化，促使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提供的服务产生持续不断的需求。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数字化”与各重点行业领域深度融合，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得到进一步扩展

过去，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集中在金融、互联网、通信等几个信息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当前，随着移动互联、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如智能制造、航空物流、房地产等各个行业开始进入数字化的转型，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未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将与各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融合，提供的不仅仅是可以面向任何行业需求的信息技术产品，而是要进一步与金融、互联网、通信、智能制造、航空物流、房地产、批发零售等领域深度融合，协力推进对各领域业务流程、业务系统的重塑和生产模式、组织形式的变革，驱动各行业领域向数字化转型升级。软件技术服务在推动最新数字化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的过程中，不断拓展信息技术的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提升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加快企业自身的创新发展，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新特征。

（2）行业技术水平逐步由技术外包服务向技术赋能发展

在产品服务模式方面，欧美发达国家在方案服务、产品及平台三种服务模式上处于领先地位，印度企业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中国企业目前还整体以ITO交付为主。

产品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市场参与者	中国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交付服务	ITO、BPO、KPO	美国：IBM、Accenture 印度：TATA、Infosys 中国：中软国际、软通	中国厂家集中在 ITO 交付上，正在向咨询与产品技术方向探索	当前主要集中在 ITO 业务

产品服务模式	主要内容	市场参与者	中国企业情况	发行人情况
		动力、文思海辉等		
方案服务	管理咨询、技术咨询	美国：IBM、Accenture 印度：TATA、Infosys	部分参与轻量级业务咨询，不具备战略与业务流程全方位对话能力	逐步构建业务咨询能力
产品	工具产品、业务系统	美国：IBM、ORACLE、SAP、DELL 等 日本：NEC 等	在数据库与工业软件等方面，有自主的应用软件系统	有丰富的软件产权积累，开始进入产品与应用系统研发
平台	技术赋能平台如 DaaS、SaaS、PaaS	美国：IBM、微软、亚马逊等 中国：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	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等大型科技企业已介入云服务，但市场份额整体落后于美国企业	战略投入核心研发队伍建设，对前沿技术进行研究与探索

随着大型互联网公司及科技巨头引领的云技术的到来，一些拥有先进技术的企业开始通过云平台对外赋能。这种赋能需要针对众多个体公司的业务逻辑制定和实施特定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得大型互联网公司及科技巨头对软件技术合作伙伴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需要增强云计算平台协作能力，强化对基于云平台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的理解和实施能力，并逐步向更高端技术赋能发展。

（3）行业技术的发展促使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的转变

随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外包方式逐渐由在岸开发、离岸开发发展至应用产品和行业平台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附加值逐步提高，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也逐渐由在岸服务发展到离岸服务和技术赋能。列表表示如下：

外包方式	和发包商关系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模式
在岸开发	受支配和控制	在岸服务
离岸开发	交流互补	离岸服务
应用产品 行业平台服务	平等的战略联盟	技术赋能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几大行业引领的数字化潮流逐步延伸至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众多行业，软件信息技术应用的空间得到空前的扩展，各行业的 IT 相关支出也将有所增加，这也将给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家信息化战略促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我国政府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优惠政策，以保障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获得最佳的发展环境。

随着“互联网+”和“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将进一步驱动社会各行业的信息化改造需求。在此背景下，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面临着信息化投资加速及信息消费需求升级等发展机遇。传统行业如政府、物流、金融、制造业等将继续进行大规模信息技术改造和升级，新兴行业如互联网、云计算等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也将产生大量的信息化投资需求，进一步促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快速发展。

（3）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对软件价值的认可度提高

近年来随着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条例陆续出台，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日趋完善，在区块链技术不断深入应用的背景下，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付费使用也将变得更具有可操作性。另一方面，随着大众对软件价值认可度的提高，大众对于软件等虚拟产品的付费意愿也不断提高，这将促进软件相关企业加大人才与技术的投入力度，吸引更多高端人才，从而进一步促进软件技术服务企业的良性发展。

（4）人力资源充足、人力资源竞争力提高

我国社会与政治环境稳定，且在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均较重视数理化教育，每年理工科高考人数远超文科报考人数。近年来，每年大学毕业生人数超过 700 万人，其中，理工科毕业生占有相当部分。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积累了大量软件工程师和相关专业人才，软件技术人力资源充足。我国人力资源竞争力逐渐提高，2018 年人力资源竞争力排名上升至第 13 位⁵，接近人力资源强国行列。我国充足的软件技术相关人力资源及不断提高的人力资源竞争力，为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服务提供了良好的人力基础。

⁵全球化智库（CCG）与中国教育学会联合发布《2018 人力资源强国报告—人力资源竞争力指数》

2、不利因素

（1）研发实力不足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起步相对较晚，国内涉足该行业的主要为中小规模的民营企业。由于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且研发投入较小，国内企业与国际先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相比，在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高端项目管理经验不足

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来说，除软件技术水平外，积淀的高端项目管理经验也至关重要，而软件技术沉淀和高端项目管理经验积累却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为弥补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在高端项目管理水平、业务场景理解等非硬性技术领域与经验丰富的国外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的差距，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需进一步加快摸索和学习。

（3）高端技术人才瓶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的水平和数量。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各行业信息化、数字化项目的复杂性和综合性不断提高，对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应对复杂的开发环境，软件技术人员需具备较强的技术功底和丰富的开发经验，并能结合特定行业和特定环境对客户需求进行系统性的分析，制定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当前，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迅速，但人才储备并不能一蹴而就，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内市场看，我国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产品要求的特殊性、客户需求黏性的增加，客户在挑选技术服务商时，越来越看重技术服务商的品牌知名度、成熟的经验、服务响应效率和质量等要素。从长期来看，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丰富案例经验和优质的服务优质的行业领军企业将赢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从国际市场看，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水平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

特别是在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四个要素的构建上，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在技术研发拓展方面，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的研发主要集中于接近市场应用的技术，而欧美发达国家服务商的研发主要着眼于未来 3-5 年的技术。在营业收入规模上，欧美发达国家中有多个服务商的营业收入超百亿美元，而较少国内服务商有营业收入规模能超过百亿元人民币。因此，在技术层次与营业收入规模上，与发达国家服务商相比，国内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商均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2、市场参与者情况分析

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根据服务领域、市场分布、收入规模等，可将本行业市场参与者初步分类为细分领域服务商、国际综合服务商、跨国综合服务商、全国性综合服务商等。各类型服务商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细分领域服务商	综合服务商		
		国际服务商	跨国服务商	全国性服务商
市场参与者	安硕信息、科蓝软件、高伟达、四方精创等[注]	IBM、Accenture、HPE 等	中软国际、软通动力、文思海辉、东软集团等	本公司、润和软件、赛意信息、诚迈科技、博彦科技等
公司参与竞争情况	部分参与	暂未涉入	逐步参与	本公司主要竞争领域
服务领域	特定行业领域	无特定行业领域限制	无特定行业领域限制	无特定行业领域限制
市场分布	细分领域客户所在地	世界范围	立足国内，涉足国际主要国家	国内各主要城市
收入规模	-	100 亿以上	40 亿以上	5-40 亿

[注]：根据 WIND 统计：

①安硕信息，证券代码 300380，是一家国内知名金融 IT 公司，中国领先的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7 亿元；

②科蓝软件，证券代码 300663，是一家专业从事金融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咨询服务的高科技企业，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3 亿元；

③高伟达，证券代码 300465，是一家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提供商，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2 亿元；

④四方精创，证券代码 300468，是一家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的金融 IT 服务企业，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8 亿元。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中软国际、软通动力、文思海辉、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润和软件、诚迈科技、赛意信息等。根据服务领域、市场分布、收入规模等情况，公司的可比公司为中软国际、东软集团、博彦科技、润和软件、

诚迈科技、赛意信息等，其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及简称	公司简介
1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00354.HK 中国软件国际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2.31亿港币，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中国软件国际于2003年6月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通过技术专业服务分部和互联网IT服务分部两大分部运营。技术专业服务分部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他跨国公司开发及提供解决方案、新兴服务及IT外包服务，包括销售产品。互联网IT服务分部为政府、烟草行业及其他小型公司开发及提供解决方案及IT外包服务以培训业务，包括销售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软件国际拥有员工62,495名。2016年、2017年、2018年中国软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8.27亿元、93.40亿元和106.43亿元。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718.SH 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约12.42亿元，中国领先的IT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东软集团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软集团共有员工16,656名。2016年、2017年、2018年东软集团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7.35亿元、71.31亿元和71.71亿元。
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49.SZ 博彦科技	博彦科技成立于1995年4月，注册资本约为5.25亿元，是一家面向全球的IT咨询、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博彦科技于2012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彦科技共有员工15,554名。2016年、2017年、2018年博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34亿元、22.50亿元和28.83亿元。
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00339.SZ 润和软件	润和软件成立于2006年6月，注册资本约7.96亿元，是以软件技术和服务为核心，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专业领域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和服务。润和软件已于2012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润和软件和拥有员工8,644名。2016年、2017年、2018年润和软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亿元、16.12亿元和20.38亿元。
5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598.SZ 诚迈科技	诚迈科技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软件产品设计、代码开发、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的软件技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提供全球化的专业软件研发服务，专注于移动设备及无线互联网行业软件研发及咨询等服务。诚迈科技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诚迈科技拥有员工2,936名。2016年、2017年、2018年诚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06亿元、4.86亿元和5.34亿元。
6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87.SZ 赛意信息	赛意信息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资本约2.18亿元，专注于面向制造、零售、现代服务业等行业领域的集团及大中型客户提供卓有成效的信息化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企业运营及生产层面所涉及到的各个环节进行系统的规划、设计、实施和运维服务，帮助客户在优化业务流程、节约成本的同时提高工作效率，为客户交付业务价值，从而提升商业效能。赛意信息于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赛意信息拥有员工3,406名。2016年、2017年、2018年赛意信息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12亿元、7.09亿元和9.09亿元。

数据来源：巨潮网、WIND等公开披露数据

（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 13 年的发展，在营业收入、人员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上均取得了较大进步，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西安、成都、武汉等国内多个城市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内生方式实现市场份额的连年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经成长为全国性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提供商。在能力四要素的构建上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公司以国外先进的同行业企业为楷模，立足国内，逐渐向国际市场渗透。

2017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软件协会评选的“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2018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并获得 2018 年中国十佳保险证券行业 ISV⁶奖项。2019 年 5 月，公司荣获第四届中国 SaaS 应用大会组委会评选的“2018-2019 年度最佳 SaaS 服务商”。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目前专注于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当前的技术水平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需要，同时能够为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与储备主要围绕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展开，同时对大数据、云计算、RPA 和人工智能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另一方面，在软件研发工程技术管理上，公司通过了 CMMI5 认证，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的技术特点体现行业的差异性和细分领域的领先性。因与同行业公司专注领域不同，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技术积累有所差异，技术积累具有行业特点。公司专注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在该细分领域中，公司的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行业覆盖广，客户基础厚，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奠定了基础

公司制定了“1050 战略”，即重点发展 10 大行业的前 50 大客户，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陆续进入国内知名企业

⁶ISV: 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即独立软件开发商。

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并通过高效的业务能力及客户管理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与客户展开长期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典型客户发展演变如下表所示：

行业	2016年典型客户	2019年典型客户
金融	中国平安、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深交所等	中国平安、深交所、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招商永隆、广发证券、华泰证券等
互联网	腾佳、百度等	阿里巴巴及蚂蚁金服、腾佳、百度、网易等
软件	——	微软、汤森路透、深信服、橙鹰等
通信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中国电信、OPPO、VIVO 等
房地产	——	万科、金地集团、恒大地产、招商地产等
航空	——	深圳航空、东方航空、吉祥航空、春秋航空等
物流	顺丰科技、中国邮政	顺丰科技、跨越速运、中远海运等
制造业	——	海康威视、大疆创新、TCL、美的等
批发零售	——	苏宁、永辉超市、沃尔玛、盒马生鲜等

得益于涉足行业广泛、服务客户众多且优质，公司在积累丰富行业经验的同时，加深了对行业的理解和认知，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同行业的优质客户。此外，公司在与各行业领先客户长期深入合作的过程中与客户共同成长，一方面促进了公司在各产业领域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另一方面也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因此，公司业务涉及行业广泛及客户基础优质均可以保证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成长。

2、具备全时多区域敏捷交付能力，战略布局优势显著

目前，公司人数超过 7,000 人，在管理成本、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成都、武汉等国内主要城市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具备全时快速响应、多区域同步交付的能力。通过跨区域、多网点布局，使得公司业务在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同时，仍能保持敏捷的交付能力，公司战略布局优势明显。

图 6-12 公司在全国分支机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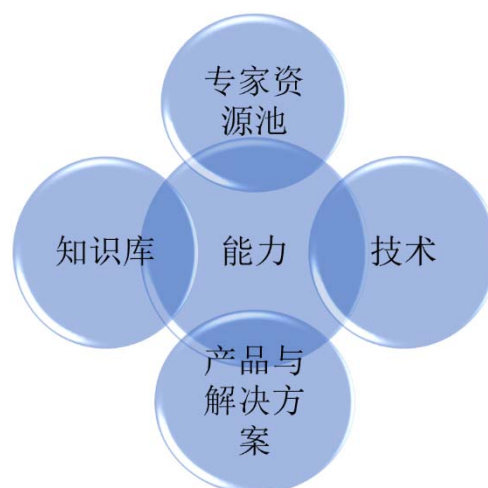
3、高效的“矩阵化”、“铁三角”管理模式，为快速响应客户、解决客户业务“痛点”、满足客户需求奠定了组织基础

公司的管理架构采用“矩阵化”的扁平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包括业务单元平台、营销与交付管理平台、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等四个平台中心。公司各平台有机结合、协同作战，形成了包含销售、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交付在内的“铁三角”服务架构。“铁三角”既体现在公司管理层面也具体至各业务单元。“铁三角”的管理模式实现专注、专业、高效的客户服务优势。实践检验，公司的“铁三角”的有效运行，为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基础。

4、能力四要素体系构建与完善，为发行人洞察商机、深度服务客户提供能力基础

发行人在多年的业务探索中，形成公司特有的以“知识库、专家资源池、产品与解决方案、技术”为代表的的能力四要素（如图），能力四要素相互促进为深度服务客户提供能力基础，从而也带来业务的快速发展。

图 6-13 能力四要素体系



（1）知识库

知识库是指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案例，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形成具有共性的场景与技术实现路径的描述、技术开发体系的沉淀以及对市场洞察的总结。

知识库是公司内部人员进行学习和成长的重要资源，为公司服务于同类客户提供了借鉴经验和平台支撑。知识库是公司理解客户诉求，快速制定解决方案，取得客户信赖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服务客户超过 500 家，其中案例积累超过百个。

（2）专家资源池

专家是指在一个行业从事技术或业务多年而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专家了解行业业务场景发展的历史和未来趋势，熟知行业技术应用的现状和趋势，能够为客户提供业务变革的方案设计、技术开发和项目管理。专家是公司聆听客户需求、分析客户需求、实现技术落地、取得客户信赖的重要支撑。

专家包括以下三类，解决方案专家、技术开发专家和项目管理专家。通过多年和多行业的积累，公司在 7,000 多名员工中选拔了一批专家，构建了专家资源池。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00 余名具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分布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

（3）产品与解决方案

产品与解决方案是指公司在长期服务客户的过程中，通过经验的提炼与沉

淀、行业洞察与客户调研、技术剖析与深入研究，由技术开发形成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产品与解决方案能快速和有效的为具有类似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支持，并满足客户需求。

产品与解决方案是以客户价值为中心，围绕客户痛点，提供的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法，它通常包括业务角度的解决方法和技术角度的落地方案。随着公司研发力度的加大，公司能够提供包括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物流解决方案、金融解决方案、电商解决方案、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等，覆盖金融、互联网、软件、物流等多个行业，并根据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发展趋势提前储备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持续获取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订单打下坚实基础。

（4）技术

技术包括基础软件技术、信息化和数字化关键技术以及敏捷开发等先进的软件工程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包括大数据分析技术、物联网智能可视化技术、企业办公自动化技术、流程自动学习机器人技术、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图数据库快速检索技术等，这些技术支撑了公司高质高效的交付，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累积的能力四要素资源相互配合，能够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拓宽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链条的广度和深度提供有利支持。

5、公司独特的数字化管理系统不断更新迭代，使得发行人管理更高效，运营更精细化

除日常的 OA 系统外，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优势还体现在公司经过管理经验总结开发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RMS 系统”和“HOMS 系统”，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演进。

公司提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是以人为载体进行价值传递的。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经验沉淀，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不断完善的“RMS 系统”对人力资源池及招聘、交付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形成自身独特的“快、准”的招聘和交付能力优势。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能够通过分析客户的战略发展方向，判断其未来的人才需求，并基于客户的未来需求构建人才简历库，当客户发布明确的需求时，公司能够快速高效匹配恰当人员并进行岗前赋能培训，以此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

当技术实施人员进入客户方后，对于该技术实施人员的管理则从“RMS 系统”迅速的转入“HOMS 系统”。“HOMS 系统”完成了技术实施人员“入、离、调、转”的人员管理及“成本、进度、质量”的项目管理有效运转，主要体现在对交付于客户现场的人员，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管理，并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赋能，保障客户项目成功。同时，“HOMS 系统”实现了业务与财务的一体化，减少人为干预，财务核算更精准有效。

6、核心资质优势及人才优势

作为一家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已拥有一系列核心资质。公司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5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和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

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行业发展以及客户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适时把握行业拓展机会。公司通过股权激励政策，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使优秀人才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作为本土民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均受到资金投入的制约。现有资金量和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制约公司的做大做强。

2、行业渗透深度不够

近年来，尽管公司的业绩增长幅度较大，业务所覆盖的行业越来越广泛，但是由于公司的规模、资金、人才等因素限制，公司当前业务主要集中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尚未涉足 IT 部门整体外包、IT 战略管理咨询等信息技术深度服务领域，行业渗透深度和能力尚待进一步提高。

3、国际市场开拓滞后

公司自成立以来，市场业务、服务客户、项目交付集中在国内。相比国内外的大型同行业公司，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开拓方面存在较大差距。随着近年来国际

业务需求的扩大，公司也将加大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和项目实施力度。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或产品的收入情况

1、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收入情况：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分析与设计服务	3,911.22	6.87	5,069.31	6.48	2,068.56	4.79	1,500.53	5.12
开发与编程服务	34,260.39	60.13	45,472.34	58.12	24,368.10	56.46	16,385.45	55.87
测试与集成服务	11,450.27	20.10	16,232.09	20.75	8,966.70	20.78	6,170.83	21.04
实施与运维服务	7,128.02	12.51	10,603.15	13.55	6,475.62	15.00	4,679.06	15.95
其他	222.80	0.39	862.22	1.10	1,277.66	2.96	592.44	2.02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2、按服务行业领域分类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融	20,486.64	35.96	29,976.80	38.31	21,723.90	50.34	13,000.61	44.33
互联网	15,816.11	27.76	20,634.27	26.37	10,019.13	23.22	7,432.55	25.34
软件	2,696.12	4.73	3,252.85	4.16	1,585.65	3.67	436.22	1.49
通信	3,356.78	5.89	3,798.51	4.86	2,438.00	5.65	3,955.99	13.49
航空、物流	2,630.84	4.62	4,678.29	5.98	2,669.97	6.19	2,282.70	7.78
制造业	2,501.33	4.39	3,415.21	4.37	1,130.37	2.62	776.78	2.65
房地产	3,189.83	5.6	3,967.15	5.07	1,044.74	2.42	30.33	0.10
批发零售	3,864.06	6.78	4,863.13	6.22	1,021.74	2.37	325.45	1.11
其他	2,430.99	4.27	3,652.91	4.67	1,523.13	3.53	1,087.68	3.71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3、按服务地域划分的收入情况：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32,457.66	56.97	50,191.77	64.15	35,201.53	81.57	26,783.21	91.31
华东	18,882.50	33.14	22,167.07	28.33	6,267.67	14.52	2,157.48	7.36
华北	4,405.03	7.73	4,137.02	5.29	1,426.11	3.30	324.17	1.11
华中	745.29	1.31	1,342.22	1.72	206.55	0.48	56.04	0.19
其他地区	482.22	0.85	401.03	0.51	54.78	0.13	7.42	0.03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与多家国内知名的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

1、收入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平安保险集团 ^[注1]	8,841.82	15.52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56.17	11.68
阿里巴巴公司 ^[注2]	5,796.03	10.17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654.12	4.66
万科公司 ^[注3]	2,134.11	3.75
合计	26,082.24	45.78

2018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平安保险集团 ^[注1]	14,085.64	18.00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49.46	14.89
阿里巴巴公司 ^[注2]	4,746.94	6.07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449.11	4.41
万科公司 ^[注3]	3,059.85	3.91
合计	36,991.00	47.28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平安保险集团 ^[注3]	13,322.30	30.87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66.91	18.46
顺丰公司 ^[注4]	1,834.79	4.25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11.81	2.8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5]	1,104.45	2.55
合计	25,437.25	58.94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相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平安保险集团 ^[注1]	9,630.17	32.84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0.74	22.71
中国移动公司 ^[注6]	3,003.29	10.24
顺丰公司 ^[注4]	1,880.19	6.41
拉卡拉公司 ^[注7]	513.68	1.75
合计	21,688.06	73.95

注 1：上表列示的来自平安保险集团的收入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2：上表列示的来自阿里巴巴公司的收入包括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传富云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

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阿里巴巴文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3：上表列示的来自万科公司的收入包括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4：上表列示的来自顺丰公司的收入包括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悟空丰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5：上表列示的来自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包括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富征信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一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 6：上表列示的来自中国移动公司的收入系包括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之收入。

注 7：上表列示的来自拉卡拉公司的收入包括拉卡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之收入。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公司 2016 年新增客户，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7 年新增客户，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阿里巴巴公司、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针对不同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按照“人/月、人/天、人、时”方式报价，“人/月”即 1 人工作 1 个月的收费标准。该方式以人员构成、服务内容以及级别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以及与客户谈判确定，该价格为综合单价。“人/月”报价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人”的因素影响较大，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提供的技术实施人员服务内容和级别的提高，公司向主要客户提供服务的报价随着市场价格的变化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呈上升趋势，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主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化趋势

1、主要产品及服务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房屋和设备租赁、固定资产采购、鉴证咨询费、水电物业及办公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技术支持及人力资源服务	507.95	25.23	1,211.69	31.08	1142.3	43.06	1,031.83	39.78
房屋及设备租赁	708.23	35.17	900.18	23.08	647.52	24.41	510.52	19.68
固定资产	308.68	15.33	591.70	15.17	196.85	7.42	255.49	9.85
鉴证咨询等中介服务费等（咨询、培训等服务费）	135.34	6.72	391.02	10.03	260.91	9.84	336.64	12.97
水电、物业、办公费等	173.19	8.60	269.04	6.90	264.96	9.99	264.93	10.21
其他	180.47	8.96	536.03	13.74	140.42	5.30	194.52	7.50
合计	2,013.86	100.00	3,899.67	100.00	2,652.97	100.00	2,59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支持服务主要为公司研发支持及服务支持采购，当期国内该类服务提供商较多，不存在采购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服务的获取渠道丰富，且国内提供该项服务的供应商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可以以市场价格获取相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不存在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服务的采购受限情况。报告期内的房屋和设备租赁支出主要是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公司对办公用房的需求均为通用型办公场地，可替代性强，供应充足，不存在公司办公用房租赁紧张的情况。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的采购主要为电子产品、办公耗材等，该等用品及耗材单位价格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能源以电力为主，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

供应；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各大城市，电力供应稳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2019年1-6月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03	15.84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54	8.67
	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8.42	7.37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6.47	4.79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9.25	3.93
	合计	817.71	40.60
2018年度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2.44	20.06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8.91	14.08
	深圳市华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70	8.28
	深圳市爱贝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3.80	6.51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0.00	4.10
	合计	2,067.85	53.03
2017年度	深圳睿世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7.35	21.01
	深圳市维尔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4.17	11.84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80	4.29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80	3.80
	深圳市微构科技有限公司	79.20	2.99
	合计	1,165.33	43.93
2016年度	深圳市鹏润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07.05	11.84
	深圳市联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6.73	11.05
	上海兴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1.84	5.85
	深圳市龙火科技有限公司	129.37	4.99
	大展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7.41	4.1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的比例 (%)
	合计	982.40	37.8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6,462,949.65 元，累计折旧为 8,020,870.46 元，账面净值为 8,442,079.1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6,079,172.79	7,716,474.81	8,362,697.98	52.01%
运输工具	218,400.00	207,480.00	10,920.00	5.00%
其他设备	165,376.86	96,915.65	68,461.21	41.40%
合计	16,462,949.65	8,020,870.46	8,442,079.19	51.28%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杭州、南京等地租赁了多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法本信息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4 号厂房	7,513.50 m ²	2019/4/16 至 2022/7/31
2	法本信息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3 号楼 1002 室、1003 室、1005 室	934.21 m ²	2019/7/9 至 2022/7/8
3	法本信息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天会商务广场 3 号楼 1001 室	384.82 m ²	2019/5/9 至 2022/7/8
4	法本信息	北京中关村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	135.55 m ²	2019/9/1 至 2021/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华夏科技大厦三层 307 号房间		
5	法本信息	北京中关村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8 号楼华夏科技大厦三层 314 号房间	34.93 m ²	2019/7/1 至 2021/8/31
6	法本信息	浙江正淘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和常二路交叉口富力天贸广场（未来天地）26 号楼 6 层 602、603、604、605、606 室	710.00 m ²	2018/3/25 至 2020/3/24
7	法本信息	浙江正淘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 层 607、608 室	284.00 m ²	2019/8/8 至 2020/3/24
8	法本信息	浙江正淘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悦城 26 幢 6 层 609 室	96.00 m ²	2019/9/25 至 2022/3/24
9	法本信息	江苏高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6 号华通科技园 406 室	366.50 m ²	2019/1/12 至 2021/1/11
10	法本信息	杜妹珠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28 号南海万达广场南 1 栋 1013 室	76.36 m ²	2018/3/1 至 2020/2/29
11	法本信息	武汉光联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金融港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2 层 215 室	54.74 m ²	2019/3/6 至 2020/3/5
12	法本信息	成都蜂云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希顿国际广场 B 座 11 层 1107 号	245.15 m ²	2019/4/28 至 2021/4/27
13	法本信息	北京梦想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综合楼北塔 7 层	12 个工位	2019/7/8 至 2020/7/7
14	法本信息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2601 房之自编 05 单元	285.71 m ²	2019/9/25 至 2022/9/30
15	法本信息	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山大道 323 号保利时代 K19 地块 6 区保利天悦中心第 25 层 01 号房即第 22 层 01 号房	157.11 m ²	2019/9/15 至 2022/9/14
16	法本信息	北京永旺融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10 号楼 2 层 201 号	853.51 m ²	2019/10/25-2021/10/24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软件，期末账面净

值为 71,920.57 元，金额较小。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已授权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1	法本信息		中国	17009082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步器；无线电设备；导航仪器；电子监控装置；全息图。 第 42 类：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6/07/21 至 2026/07/20
2	法本信息		中国	17009062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商品电子标签；发光式电子指示器；电子信号发射器；半导体；集成电路；电子芯片；可下载的音乐文件；计算机硬件；网络通讯设备。 第 42 类：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软件运营服务（SaaS）；网络服务器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外包商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	2016/07/21 至 2026/07/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授权的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V1.1	2014SR122986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2	物流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525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3	在线考试系统 V1.1	2014SR122554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4	销售管理系统 V1.1	2014SR122431	法本信息	2014/8/19	原始取得
5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2011SR059804	法本信息	2011/8/23	原始取得
6	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5SR054419	法本信息	2015/3/26	原始取得
7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2015SR109419	法本信息	2015/6/18	原始取得
8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⁷	2015SR094612	法本信息	2015/6/1	原始取得
9	图片管理系统 V1.1	2014SR136446	法本信息	2014/9/11	原始取得
10	表观基因芯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6016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11	微量 DNA 甲基化的检测系统 V1.1	2014SR135913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12	离线学习系统 V1.1	2014SR135523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13	基于 ChIP-seq 技术的癌症分析系统 V1.1	2014SR135507	法本信息	2014/9/10	原始取得
14	法本信息云计算平台 V2.1	2013SR136677	法本信息	2013/12/2	原始取得
15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	2013SR131155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16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	2013SR131100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17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	2013SR131075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18	法本信息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	2013SR131051	法本信息	2013/11/22	原始取得
19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2013SR080243	法本信息	2013/8/5	原始取得
20	法本信息 ERP 系统 V6.5	2013SR080258	法本信息	2013/8/5	原始取得
21	灵光法律凭证项目软件 V1.1	2014SR169609	法本信息	2014/11/5	原始取得
22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9136	法本信息	2015/8/31	原始取得
23	病情诊断分析系统 V1.3	2015SR033009	法本信息	2015/2/15	原始取得
24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30184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25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2014SR130174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⁷序号 8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的软件著作权因发行人贷款事宜（以下简称“主债权”）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公司，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办理完毕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主债权目前已偿还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软件著作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6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9667	法本信息	2014/8/29	原始取得
27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2014SR128938	法本信息	2014/8/28	原始取得
28	测试领域海量数据挖掘项目软件 V1.1	2014SR074285	法本信息、王勇、阚亮亮	2014/6/9	原始取得
29	电商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5SR136349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30	电商产品个性化推荐系统项目软件 V1.0	2015SR136465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31	电商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2015SR136843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32	电信行业用户通话趋势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0	2015SR136539	法本信息	2015/7/17	原始取得
33	法本 IT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036604	法本信息	2016/2/24	原始取得
34	新一代 IT 资源综合服务平台 V3.0	2016SR057335	法本信息	2016/3/18	原始取得
35	法本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服务平台 V1.0	2016SR064443	法本信息	2016/3/30	原始取得
36	法本云化 PLM 服务平台 V4.0	2016SR065830	法本信息	2016/3/31	原始取得
37	法本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9267	法本信息	2016/6/13	原始取得
38	法本 HR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38381	法本信息	2016/6/12	原始取得
39	法本人力外包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162945	法本信息	2016/6/30	原始取得
40	法本招聘管理系统 APPV1.0	2016SR152427	法本信息	2016/6/22	原始取得
41	法本基于大数据下的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2.1	2016SR153916	法本信息	2016/6/23	原始取得
42	法本信息电商开发平台 V1.0	2016SR168179	法本信息	2016/7/5	原始取得
43	法本信息运营分析系统 V1.0	2016SR173033	法本信息	2016/7/15	原始取得
44	法本信息数据采集开发平台 V1.0	2016SR208868	法本信息	2016/8/18	原始取得
45	法本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6SR260093	法本信息	2016/9/13	原始取得
46	安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299	法本信息	2016/11/18	原始取得
47	法本微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6SR336411	法本信息	2016/11/18	原始取得
48	法本家居电子商务系统平台 V1.0	2016SR372229	法本信息	2016/12/14	原始取得
49	法本基于大数据的城市信息化数据系统平台 V1.0	2017SR018223	法本信息	2017/1/19	原始取得
50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ios 版 APP 系统	2017SR050319	法本信息	2017/2/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51	法本信息HR薪资绩效管理系统V1.0	2017SR017712	法本信息	2017/1/19	原始取得
52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V1.0	2017SR050313	法本信息	2017/2/21	原始取得
53	法本信息IT人力资源管理系统V1.0	2017SR061274	法本信息	2017/2/28	原始取得
54	法本信息开发测试管理系统V1.0	2017SR093081	法本信息	2017/3/27	原始取得
55	法本信息公共需求管理系统V1.0	2017SR113708	法本信息	2017/4/13	原始取得
56	法本信息金融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7SR113715	法本信息	2017/4/13	原始取得
57	法本信息客户沟通管理 Android版APP系统V1.0	2017SR110384	法本信息	2017/4/11	原始取得
58	法本信息大数据医疗跟踪诊疗系统V1.0	2017SR259549	法本信息	2017/6/13	原始取得
59	法本信息报关管理系统V1.0	2017SR296137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60	法本信息仓储管理系统V1.0	2017SR294584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61	法本信息清关管理系统V1.0	2017SR296241	法本信息	2017/6/21	原始取得
62	法本信息物流管理系统V2.0	2017SR353088	法本信息	2017/7/7	原始取得
63	法本信息基于大数据的智能家电分析管理系统v1.0	2017SR472795	法本信息	2017/8/28	原始取得
64	法本信息大数据销售管理系统V1.0	2017SR476010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65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V1.0	2017SR476015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66	法本信息大数据订单管理系统V1.0	2017SR475252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67	法本信息大数据库存管理系统V1.0	2017SR475361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68	法本信息供应链统计分析管理系统V1.0	2017SR475370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69	法本信息供应链计划管理系统V1.0	2017SR475338	法本信息	2017/8/29	原始取得
70	法本信息IT人力资源人事管理系统V1.0	2017SR530425	法本信息	2017/9/20	原始取得
71	法本信息IT人力资源人事考勤管理系统V1.0	2017SR529814	法本信息	2017/9/20	原始取得
72	法本信息大数据金融服务系统V1.0	2017SR591847	法本信息	2017/10/27	原始取得
73	法本信息IT人力资源人事薪酬管理系统V1.0	2017SR589413	法本信息	2017/10/26	原始取得
74	法本信息IT人力资源人工成本结算管理系统V1.0	2017SR589394	法本信息	2017/10/26	原始取得
75	法本信息车载语音智能识别系统V1.0	2017SR681980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76	法本信息HR 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7SR681326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77	法本信息 IT 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7SR682710	法本信息	2017/12/12	原始取得
78	法本信息智慧城市医疗系统 V1.0	2018SR746248	法本信息	2018/9/14	原始取得
79	法本信息产权管理系统 V2.0	2018SR813497	法本信息	2018/10/12	原始取得
80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2018SR871709	法本信息	2018/10/31	原始取得
81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0	2018SR879686	法本信息	2018/11/2	原始取得
82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系统 V3.0	2018SR879678	法本信息	2018/11/2	原始取得
83	法本信息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0	2019SR0094943	法本信息	2019/1/25	原始取得
84	法本通 IOS 版 APP 系统 v2.0	2019SR0097137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85	法本信息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96092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86	法本信息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0	2019SR0097456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87	法本信息嵌入式统一身份证认证系统 V1.0	2019SR0096084	法本信息	2019/1/28	原始取得
88	法本通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2.0	2019SR0143429	法本信息	2019/2/15	原始取得
89	法本信息大数据物流管理系统 V3.2	2019SR0149659	法本信息	2019/2/18	原始取得
90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理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1420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91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3784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92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能云平台 IOS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3789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93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1.0	2019SR0167795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94	法本信息终端营销管理 Android 版 APP 系统 V1.0	2019SR0167784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95	法本信息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0	2019SR0163795	法本信息	2019/2/21	原始取得
96	法本信息企业诉讼案件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02613	法本信息	2019/3/1	原始取得
97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2.0	2019SR0205113	法本信息	2019/3/4	原始取得
98	法本信息大数据远程综合诊疗一体化平台 v1.0	2019SR0221665	法本信息	2019/3/7	原始取得
99	物流大数据监控平台 v1.0	2019SR0304147	法本信息	2019/4/4	原始取得
100	智慧社区生态服务系统 V1.0	2019SR0306316	法本信息	2019/4/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1	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0	2019SR0332473	法本信息	2019/4/15	原始取得
102	法本信息新一代智慧社区平台 v1.0	2019SR0363761	法本信息	2019/4/20	原始取得
103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2.0	2019SR0365292	法本信息	2019/4/22	原始取得
104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2.0	2019SR0412662	法本信息	2019/4/29	原始取得
105	法本信息 HOMS 系统 v3.0	2019SR0416851	法本信息	2019/4/30	原始取得
106	法本信息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1.0	2019SR0438269	法本信息	2019/5/8	原始取得
107	法本信息水务科学调度指挥系统 v2.0	2019SR0499961	法本信息	2019/5/22	原始取得
108	法本信息招标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71069	法本信息	2019/7/1	原始取得
109	法本信息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71063	法本信息	2019/7/1	原始取得
110	法本信息银行智慧云按揭系统 V1.0	2019SR0756813	法本信息	2019/7/22	原始取得
111	法本信息股票质押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7337	法本信息	2019/7/22	原始取得
112	法本信息金融离岸交易系统 V1.0	2019SR0808189	法本信息	2019/8/5	原始取得
113	法本信息金融业综合智慧平台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2261	法本信息	2019/8/16	原始取得
114	法本信息金融风控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52281	法本信息	2019/8/16	原始取得
115	法本信息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08902	法本信息	2019/8/5	原始取得
116	法本信息物联网智慧城市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01116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117	法本信息互联网客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01010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118	法本信息集成云端工业大数据系统 V1.0	2019SR0901366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119	法本信息物联网云服务系统 V1.0	2019SR0900993	法本信息	2019/8/29	原始取得
120	法本信息电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46685	法本信息	2019/9/11	原始取得
121	法本信息电商数据智慧平台软件 V1.0	2019SR0950168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122	法本信息财务机器人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50191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123	法本信息电商商品跟踪系统 V1.0	2019SR0950184	法本信息	2019/9/12	原始取得
124	法本信息供应链金融平台 V1.0	2019SR1033283	法本信息	2019/10/12	原始取得
125	法本物流运输车辆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95423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6	法本信息大数据自动运维管控系统 V1.0	2019SR1195097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127	法本信息互联网电商数据多维分析测评系统 V1.0	2019SR119467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128	法本信息物联网远程智慧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9SR119530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129	法本信息研发设备动态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9SR1195317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130	法本信息云端人力资源需求预测评估系统 V1.0	2019SR1194628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131	法本信息云计算分布式物流指挥运营系统 V1.0	2019SR1195290	法本信息	2019/11/23	原始取得

5、主要资质及许可证书

公司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所获得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书情况：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08/17	3年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 5	CMMI Institute Partner	2019/3/15	3年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19/5/15	3年
软件企业证书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7/30	1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9/29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7	3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9/10/10	3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8/11/15	3年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017/11/30	3年

6、软件产品证明函/证书

公司目前所获得的软件产品证明函/证书情况：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证明函	软件产品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软件产品证明函	法本信息股票信息平台操作软件 V1.1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11/30	5年
2	软件产品证明函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7	5年
3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6/27	5年

序号	软件产品证书/ 证明函	软件产品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招聘管理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1/20	5 年
5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7/2/28	5 年
6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大数据采购管理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8/1/30	5 年
7	软件产品证书	法本信息智能营销管控系统 V1.0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9/3/29	5 年

七、发行人的技术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产品及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基于客户服务需求及公司业务能力，公司致力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相关的关键技术研发，该类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技术骨干原始创新、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1	金融解决方案	<p>针对金融监管：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帮助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对法规监管、风险与合规管理方面的挑战，提高对金融犯罪的侦测能力。</p> <p>针对金融智慧营销：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每一位客户建立 360 度全方位画像，洞察客户喜好，精准锁定目标客户，开展智慧营销活动。</p>	<p>金融业科技综合管理平台 V1.0</p> <p>大数据金融服务系统 V1.0</p> <p>云金融综合业务服务平台 V2.0</p> <p>云计算银行信用卡业务平台 V1.0</p>
2	智慧物流解决方案	<p>将物联网、传感网与互联网整合起来，通过精细、动态、科学管理，实现物流的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从而提高物流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主要功能包括：智能调度和配送线路优化、智能追踪、商业智能、监控和预警。</p>	<p>物流大数据监控平台 V1.0</p> <p>物流管理系统 V2.0</p> <p>智能运输调拨系统 V1.0</p> <p>大数据物流管理系统 V3.2</p> <p>物流管家平台 V1.0</p>
3	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p>指企业业务活动和办公场景的各流程域数字化解决方案，功能涵盖招聘、报销、考勤、请假、OA（办公自动化）、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RDM（研发管理）、产权管理、ERP（企业资源计划）等。该方案构建了一个以沟通为基础的工作平台，通过组织在线、沟通在线、协同在线、业务在线，帮助企业实现数字化工作方式。</p>	<p>研发管理工作流核心平台 V3.1</p> <p>研发管理 PDM 系统 V3.1</p> <p>研发管理 OA 系统 V2.1</p> <p>研发管理 RDM 系统 V3.1</p> <p>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p> <p>ERP 系统 V6.5</p> <p>供应链管理系统软件 V1.0</p> <p>产权管理系统 V2.0</p> <p>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系统 V2.0</p> <p>微招聘管理系统 V1.0</p> <p>招聘管理系统 V1.0</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对应软件著作权名称
4	BI 商业智能解决方案	采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实现企业业务数据的采集、清洗、汇总，并且通过多维分析工具，让用户能够有效的将数据转化为灵活的报表和决策支持信息，最终满足用户的需求。	销售报表分析系统 V1.0 商业智能数据分析平台 V1.0 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2 客户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2.2 ISPACE 项目软件 V1.2 结算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注 1] 产品精准营销系统项目软件 V1.2
5	电商解决方案	电商解决方案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按照电子商务行业特点及其管理需求研发，具备高可扩展性和低成本。其特点包括：采用中台架构、统一业务数据模型、强大的大数据变现能力。	电商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电商产品个性化推荐系统项目软件 V1.0 电商经营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家居电子商务系统平台 V1.0 智能零售管理系统 V1.0
6	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通过数字身份验证和数据保护技术来提供数字安全，确保可信连接。 数字身份验证：支持基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用户名+密码，生物识别技术，数字证书，手机短信验证码等验证。 安全机制：敏感数据脱敏，加密机制，数字签名机制，资源访问控制机制等。 网络安全措施：采用网络隔离技术，网络反病毒，网络入侵检测，最小化原则。	企业鉴权认证系统 V1.0 通信运维监控平台 V1.0 嵌入式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7	云计算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云计算规划、实施和运维服务。 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需求的客户，定制推出各种行业解决方案及特定场景的解决方案，满足用户对于云计算建设的需求。	云计算平台 V2.1 图片管理系统 V1.1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智慧教育技术服务创新平台 V2.1 数据采集开发平台 V1.0
8	DaaS 大数据解决方案	大数据技术包括：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分析、数据治理、数据挖掘、价值数据的展现等。 公司实施大数据应用的行业主要包括：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行业。	基于大数据下的精准营销电子商务平台 V1.1 电信行业用户通话趋势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0 基于大数据下的海量数据挖掘系统软件 V2.1 安源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注 1：2019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将“结算分析系统项目软件 V1.1”通过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方式转让给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25 日，双方达成《提前终止协议》，发行人将留购本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完成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储备的新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技术说明	进展情况
核心方案			
1	企业流程自动化（RPA）解决方案	该方案将 RPA 与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如光学字符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为用户提供智能流程自动化解决方案。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2	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解决方案	数据中台为企业提供统一的数据模型，从整体上统一数据架构，打破信息孤岛，解决数据冗余和不一致问题，辅助企业经验决策，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	原型验证通过，研发交付中
3	银行大数据应用系统	以赋能银行数字化转型，提升银行数据资产管理能力为目标，为银行提供组织架构、技术平台、业务应用等全方位、可落地的整体解决方案。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4	物联网大智云解决方案	该方案基于 Hadoop 生态系统构建，打造大智云一体化物联网设施，为各种垂直物联网行业应用提供海量原始数据的存储、处理、分析、共享服务，为物联网业务规模发展提供智能化管理能力。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5	xCloud 异构云管理系统	法本信息的 xCloud 异构云管理平台是一种管理混合云环境的整合性产品，其主要功能包括：配置管理、流程平台、自动化运维管理、存储管理等。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6	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	算法工厂平台可提供人工智能在线建模、在线训练和在线部署功能，突破了行业里算法仓模式的局限，使公司 RPA、智能大数据中台和大智物云等核心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不断成长的“大脑”。	原型开发中
7	企业数字化一体办公系统	该系统前端包含电脑 Web 版和手机 APP 版，后台采用微服务架构。功能包括：员工考勤、内部沟通工具、公司公告发布、智能审批、论坛和服务号等。内部沟通工具包括：文本聊天，视频聊天，语音通话，文件传输等。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关键技术			
8	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	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能自动学习业务人员的操作流程，自动诊断二义性、多路径和冗余流程步骤，减轻业务人员的工作负担，提高流程梳理和优化的效率，帮助解决 RPA 项目实施前的关键问题。	原型开发中
9	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	该技术通过深度学习自感知软件机器人的部署和运行环境，在环境出现故障时，具备自动检测的能力和自修复技能，可大大提高 RPA 软件机器人运行可靠性和运维效率。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10	智能 RPA 技术	融合自然语言处理和 RPA 技术，深度学习企业流程和企业业务语言，构建基于自然语言处理的高级智能流程自动化软件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序号	核心方案/关键技术	技术说明	进展情况
		机器人。	
11	快速图数据库检索技术	在图数据库中，所有信息存储为点和边（点之间的关联）的集合。采用原生图数据结构保存数据。图数据库的查询模型：从一系列初始点开始，通过多步来遍历图形。每一步从当前点集开始，沿着选定的关联（边）到达相邻点。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12	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	该技术采用 Apache Spark Streaming 技术实现实时分析和预测；通过分析现实世界中正在发生的事件，结合历史数据和实时流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预测。	原型验证通过，迭代优化中
13	海量文件分布式存储技术	采用分布式架构，对敏感信息，提供加密能力，并对外提供易用的 Restful 访问接口。	原型开发中
14	智能运维技术	该技术以应用为目标，深入应用内部，监控整个应用的健康状况，对一个应用的运行状况做整体分析。	原型开发中

（三）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业务核心，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每年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3,118.25	5,305.32	2,935.71	2,269.29
营业收入	56,972.70	78,239.11	43,156.64	29,328.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7%	6.78%	6.80%	7.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四）发行人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1、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后盾，积极培养科技人才，在创新过程中同时不断吸收先进的技术，开发适应新市场的高价值产品。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软件设计与研发团队，技术和管理团队拥有较强的需求分析能力、沟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5,795人，占员

工总人数的 91.2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

2、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奉君、胡争恠、唐凯，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激励机制和人才保护措施，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五）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本，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理念，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通过不断摸索总结，公司形成了一套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双轮驱动”模式

公司形成了自有技术研发和业务场景研究“双轮驱动”模式，建立了研发中心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的“双能力中心”平台。研发中心是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的技术驱动轮，研发方向根据内容不同整体分为三个层面，即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客户需求开发。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是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的业务驱动轮，根据客户需要打造解决方案端到端交付能力的需求，致力于业务场景洞察、行业解决方案开发以及技术架构咨询等三大能力建设。

2、基础技术储备与客户需求导向机制

公司设立基础技术研究部、产品开发部和客户需求开发部，其中基础技术研究部负责关键技术攻关、公共组件技术架构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部负责面对行业的应用产品开发，包括产品需求文档开发、产品架构设计、原型设计、产品化具体开发和产品测试等；客户需求开发部针对特定客户需求成立现场联合工作小组，根据客户具体诉求进行业务场景分析、需求确认以及现场开发和交付管理等。通过三个部门的分工合作，实现公司的基础技术储备，并通过基础的技术储备助力客户需求技术的开发。

3、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通过自主人才培养，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注重员工个人价值体现和成长，鼓励员工在公司开放创新的平台上发挥自己的优势。公司组织员工参加培训，促进员工自身能力扩展，增强员工对企业发展理念的认知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八、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

九、境外经营情况

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设立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140,363.00美元，其尚未开始经营。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本部分所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及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市场形势以及公司目前发展趋势的判断做出的规划，其中涉及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不排除在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助力，公司将继续立足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加速发展高端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专业领域与行业市场，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行业地位。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扩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加速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发展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领域细分市场进一步提高自身行业经验、经营模式、特定技术、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公司在知识库、专家资源池方面的建设，以便赢得更多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的市场空间。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市场布局从一线城市逐步拓展到二线人才充裕的城市，以响应客户的成本迁移战略。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国际市场，逐步在欧洲、美国、东南亚等地区进行布局，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2、扩建研发中心、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后，公司将以技术和业务“双轮驱动”模式，加快建立“双能力中心”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随着解决方案与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将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研发能力的提升，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领域的业务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够有效促进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巩固现有金融、互联网等优势领域的基础上，通过成功的项目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不断强化公司专业发展的原则。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面向不同行业的场景研究院，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开发能力，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加快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公司行业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升级管理平台，提升交付能力和效率

公司将对 HOMS 系统、RMS 系统等管理平台进行持续更新升级，以适应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提高办公室自动化的服务深度。通过管理平台的升级，公司的交付能力和交付效率将会同步增强，管理效率的提升可使公司更加专注于公司技术升级和业务开拓。

4、探索技术赋能业务

通过上述业务的不断提升和进步，以及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将探索业务向行业价值链上游发展，并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赋能服务。技术赋能业务将覆盖业务咨询、流程设计、应用实施等全维度的高端服务，为客户的业务发展、开拓提供端到端的增值服务。技术赋能业务也将大大提升企业的经营效力和运营收益。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及各项业务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产业政策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能够发行成功并顺利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5、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四）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问题

公司的战略规划包含了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研发能力的增强，虽然公司已针对未来发展制定了专业人才引进和内部人才培养制度，考虑到行业内高端人力资源的短缺和激烈竞争现状，如何吸引、培养、留住人才，有效的进行较大数量的人力储备将成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2、管理能力

公司未来上市后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将在战略规划、市场营销、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领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3、资金压力

实施前述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资金实力是公司大力发展的保障，如果资金不足会限制企业的发展速度。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更为复杂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认真执行已有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2、继续加大人力资源投入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适合企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

一方面，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考核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优化人员结构，聘请各类专家对公司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定期的培训赋能，提高其专业能力和素质，积极构建人才梯队，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不断吸引高水平的国内外行业专家，加强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3、完善研发平台，加强技术研发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内外 IT 行业领先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企业研发平台，创造优良的技术及开发环境，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缩短技术开发周期。研发平台持续输出优质的整体解决方案，使公司能凭借技术优势加大市场的推广应用，抢占市场先机，形成规模化收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4、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若本次成功上市融资，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加强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

争力和市场风险应对能力。

5、收购与兼并

公司暂无明确的收购兼并对象和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适当时机通过兼并、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对外扩张，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收入规模。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现有业务为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储备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既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为实现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将在当前的业务基础上，致力于扩大现有业务的研发和交付能力；同时进一步增强在技术创新、市场开发及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实力，谋求现有业务的持续扩张和相关领域的适当拓展。

2、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业务发展目标既丰富了公司的业务领域，又强化了公司的研发和交付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

（七）发行人关于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及独立承担风险和承担责任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所需资产的权属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制定了完善的财务制度，并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自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下属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管理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为主，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经验沉淀、组织管理优化和业务市场开拓，结合强有力的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发行人披露的关于独立性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

严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木加林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嘉嘉通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耕读邦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研发，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上海法本电子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本电子（香港）	主营范围：电子元件贸易。
金之鑫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人合众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研达电子	电子元器件贸易。

法本信息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均与法本信息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法本信息相同或相似，或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包括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下同），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兼并、协议控制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和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受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法本信息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法本信息，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法本信息。

4、对于法本信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法本信息及法本信息其他股东的利益。

5、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声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华，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夏海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间接支配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海通证券通过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间接支配公司 6.25%股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四）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因海通证券控制的海通旭初和海通创新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增资，不计算公司与海通证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其简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木加林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本公司 3.71%的股份
嘉嘉通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本公司 3.71%的股份
耕读邦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本公司 3.71%的股份
深圳法本电子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人合众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金之鑫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研达电子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	监事潘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潘明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鑫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小明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总经理
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副总经理
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小明担任董事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持股 30%且担任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担任副总裁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担任董事
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宇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醒味堂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汤彩霞之父汤坤岗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53%的股东夏海燕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唐凯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艾尔嘉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配偶郭丹丹控制的企业
艾尔嘉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配偶郭丹丹控制的企业
广西国师招标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之姐黄雪姣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耀鑫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黄照程之姐夫石耀青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董事黄照程之嫂郑莉莉控制的企业
柳州市龙港广告装饰设计院	董事黄照程之兄黄照慧控制的企业
上海阆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	董事李冬祥配偶赵颖玉控制的企业
上海朗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冬祥配偶赵颖玉控制的企业
西藏南恰帕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冬祥配偶赵颖玉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研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燕配偶肖秋贵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众益静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燕配偶肖秋贵控制的企业 且副总经理宋燕持股 3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演变
展腾咨询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95% 股权，严华配偶陈文慧持有 5% 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销。
朗腾咨询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5% 股权，严华配偶陈文慧持有 95% 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注销。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前公司副总经理宋燕持有其 100% 股份，其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注销。
巴门尼德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其 100% 股权，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注销。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8.53% 的股东夏海燕配偶之父曾经控制的公司
曾点信息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90% 股权，鼎点投资持有 10% 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鼎点投资	注销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持有 99% 股权，明钢生持有 1% 股权，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

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销售	深圳法本电子	-	-	-	47.01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0.16%
办公场地装修费转让	上海法本电子	-	-	84.94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3.20%	-

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三、（二）、1、（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和 2017 年之前发生的资金往来。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2016年7月，公司向深圳法本电子销售一款管理软件，不含税金额 47.01 万元（含税金额 55 万元），定价方式为按照预计市场售价。

（2）向关联方采购

2017年10月，上海法本电子原办公场地退租，本公司承租其原办公场地，同时本公司向上海法本电子支付其尚未摊销完毕的装修费 84.94 万元，定价方式为按照原值的摊余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凌空 SOHO-3 号楼原装修费用为 139 万元，

摊销期间为 36 个月。截至转让时已摊销 14 个月，摊销余额为 84.94 万元）。

（3）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尚在执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总金额/ 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 情况
1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755XY20180389230 1	1,200.00	2019/1/29 至 2020/1/29	法本信息	黄照程以房 产提供抵押 担保
		755XY20180389230 2				陈文慧提供 连带保证责任
		755XY20180389230 3				严华提供连 带保证责任
2	汇丰银行 深圳分行	-	2,000.00	协议签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银行至 少每年审查 一次该授信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 提供连带保 证责任
3	交通银行 深圳分行	交银深 2019 年普惠 流保 042402 号	1,000.00	2019/5/6 至 2020/5/6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 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担保
4	杭州银行 深圳分行	2018SC0000092701	2,300.00	2018/12/28 至 2019/12/20	法本信息	严华提供连 带保证责任
		2018SC0000092702				陈文慧提供 连带保证责任
5	深圳市中 小企业商 业保理有 限公司	深商（2019）担保字 （2961）号	2,000.00	2019/11/7 至 2020/11/7	法本信息	严华、陈文慧 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郑呈	51.38	-	51.38	-
严华	90.85	-	90.85	-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上海法本电子	-	250.00	250.00	-
深圳法本电子	-	200.00	200.00	-
合计	142.23	450.00	592.23	-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深圳市永兴荣科技有限公司	2.90	5.00	7.90	-
深圳三达德科技有限公司	14.60	2.83	17.43	-
夏海燕	7.28	-	7.28	-
严华	110.00	420.00	530.00	-
深圳法本电子	-	330.00	330.00	-
上海法本电子	180.00	3,105.00	3,285.00	-
合计	314.78	3,862.83	4,177.61	-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金额
严华	107.18	-	16.34	90.85
嘉嘉通	0.02	0.20	0.22	-
深圳市莱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0.0005	-	0.0005	-
耕读邦	-	0.15	0.15	-
木加林	-	0.20	0.20	-
明钢生	-	2.00	2.00	-
郑呈	-	71.38	20.00	51.38
上海法本电子	-	475.00	475.00	-
合计	107.20	548.93	513.91	142.23

（5）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深圳法本电子	-	-	-	55.00
其他应收款	严华	-	-	-	90.85
其他应收款	郑呈	-	-	-	51.38
其他应收款	胡争悻	-	-	-	6.3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有效性

1、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2、公司选聘了三位独立董事，并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和5%以上股东夏海燕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华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法本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法本信息达成交易

的优先权利。

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法本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法本信息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A. 督促法本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本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本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法本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 5%以上股东夏海燕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重大影响，谋求法本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对法本信息的重大影响，谋求与法本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法本信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法本信息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法本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A. 督促法本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B.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本信息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本信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法本信息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从根本上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出具《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公司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未损害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报告期内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均已清理完毕，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无实质性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2-2020.12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12-2020.12
3	唐凯	董事	2019.3-2020.12
4	李冬祥	董事	2017.12-2020.12
5	李宇	独立董事	2019.6-2020.12
6	曾小明	独立董事	2017.12-2020.12
7	汤彩霞	独立董事	2018.7-2020.12

1、严华先生，197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市凯荣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03 年至今历任深圳法本电子及上海法本电子执行董事、董事长；2006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2、黄照程先生，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09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经营部成本组组长；2009 年至 2013 年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李冬祥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2 年任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资财部主管；2002 年至 2003 年任杨氏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2003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法本电子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历任董事、本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上海代表处总经理。

4、唐凯先生，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4年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计划经理、终端 nextel 系统部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客户中心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深圳代表处总经理。

5、曾小明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1年任天津市三源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珠市口支行客户经理；2004年至2011年任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成都南山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汤彩霞女士，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4年任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4年至2008年任深圳得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年至2010年任广东怀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至2011年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8年7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李宇先生，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4年任佛山特种陶瓷材料厂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深圳南虹电子陶瓷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至2000年，任深圳三九机电设备公司市场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至今，任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2019.3-2020.12
2	潘明	监事	2019.3-2020.12
3	王勇	职工监事	2017.12-2020.12

1、徐纯印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茁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终端系统部工程师；2007年至2013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核心网质量运营部工程师；201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质量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质量运营总监。

2、王勇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思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任深圳市成博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深圳市成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金华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至2006年任亿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测试主管；200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销售部销售主管、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深圳代表处销售一部副总监。

3、潘明女士，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副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发展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经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	任职期间
1	严华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2	黄照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3	明钢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4	宋燕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序号	姓名	职务	聘任	任职期间
5	郑呈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2021.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严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2、黄照程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3、明钢生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4年任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副部长；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劲草人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宋燕女士，1979年出生，大专肄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15年历任上海法本电子财务部会计、客服部客服主管、运营部高级经理、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5、郑呈先生，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任重庆华凌工业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任天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信息技术工程师；2006年至2007年任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四季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易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一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客户一部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王奉君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7年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设备工程师；2007年至2015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解决方案销售部高级销售总监；201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金融系统部部长。

2、胡争恠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汉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广东省数据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中博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子政务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流程与IT部高级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正易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年至2016年，历任本公司产品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深圳法本电子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

3、唐凯先生，现任本公司深圳代表处总经理、董事，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木加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嘉嘉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耕读邦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之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人和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法本电子	董事长	
		上海法本电子	董事长	
		法本电子（香港）	董事	
		研达电子	董事	
李冬祥	董事	广东省新德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唐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曾小明	独立董事	成都恒璟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成都中德颐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四川西部南山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和发行人关系
		深圳鑫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李宇	独立董事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潘明	监事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严华与公司副总经理宋燕是表兄妹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华、陈文慧、李冬祥、黄照程、曾小明、张国平、廖杰为公司董事并组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曾小明、张国平、廖杰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2018年6月，独立董事张国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汤彩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董事陈文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3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凯为公司董事。

2019年6月，独立董事廖杰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宇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芳、帅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勇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2月，监事刘芳、帅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3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纯印、潘明当选公司监事。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人合众	17.2804 万元	99.00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金之鑫	8.6402 万元	99.00	
			深圳法本电子	78.20 万元	61.09	
			研达电子	10 万港币	100.00	
			耕读邦	139.59 万元	99.00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木加林	101.40 万元	71.92	
			嘉嘉通	50.76 万元	36.00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嘉通	17.625 万元	12.50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3	李冬祥	董事	嘉嘉通	21.15 万元	15.00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

序号	姓名	职务	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制人严华控制
			广东省新德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25.00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湛江市新德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9.50 万元	16.50	
4	唐凯	董事	深圳市上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35.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5	曾小明	独立董事	深圳鑫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6	汤彩霞	独立董事	深圳市醒味堂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7	李宇	独立董事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	3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89 万元	0.55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8	潘明	监事	深圳市尼兴时装有限公司	6.00 万元	6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深圳市顶宜服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50.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9	王勇	监事	木加林	4.1125 万元	2.92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10	明钢生	副总经理	嘉嘉通	23.50 万元	16.67	
11	郑呈	副总经理	木加林	9.40 万元	6.67	
12	宋燕	副总经理	深圳市众益静电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5 万元	35.00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嘉嘉通	10.34 万元	7.33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木加林	1.41 万元	1.00	
13	胡争悻	核心技术人员	嘉嘉通	11.75 万元	8.33	本公司股东，并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严华控制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并均已出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声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45,263,335	46.62
2	明钢生	副总经理	1,850,000	1.91
3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00,000	1.85
4	李冬祥	董事	1,200,000	1.24
5	宋燕	副总经理	900,000	0.93
6	王奉君	核心技术人员	770,000	0.79
7	唐凯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00	0.72
8	胡争怪	核心技术人员	640,000	0.66
9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400,000	0.41
10	郑呈	副总经理	300,000	0.31
合计			53,823,335	55.4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宋燕为严华的表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间接持股情况

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为公司股东，各持有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比分别为 3.7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平台	持有平台的 出资份额(元)	持有平台的 出资比例(%)	计算得出间接 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比例(%)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耕读邦	1,395,900.00	99.00	3.67
			木加林	1,014,025.00	71.92	2.67
			嘉嘉通	507,600.00	36.00	1.34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嘉嘉通	176,250.00	12.50	0.46
3	李冬祥	董事	嘉嘉通	211,500.00	15.00	0.56
4	王勇	监事	木加林	41,125.00	2.92	0.11
5	明钢生	副总经理	嘉嘉通	235,000.00	16.67	0.62
6	郑呈	副总经理	木加林	94,000.00	6.67	0.25
7	宋燕	副总经理	嘉嘉通	103,400.00	7.33	0.27
			木加林	14,100.00	1.00	0.04
8	胡争悻	核心技术人员	嘉嘉通	117,500.00	8.33	0.31
9	严永兰 ^[注]	未在公司任职	耕读邦	14,100.00	1.00	0.04

注：严永兰系严华的胞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职位绩效

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和方案，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经董事会同意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薪酬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年	348.41	27.69
2017年	342.36	9.79
2018年	523.04	7.48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的薪酬/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18年是否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	严华	董事长、总经理	73.49	否
2	黄照程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9.82	否
3	唐凯	董事、核心技术 人员	76.16	否
4	李冬祥	董事	92.11	否
5	汤彩霞	独立董事	2.08	否
6	曾小明	独立董事	3.68	否
7	李宇	独立董事	—	否
8	徐纯印	监事会主席	60.52	否
9	王勇	监事	45.04	否
10	潘明	监事	—	否
11	明钢生	副总经理	85.32	否
12	宋燕	副总经理	48.89	否
13	郑呈	副总经理	54.51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2018年是否本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14	王奉君	核心技术人员	50.63	否
15	胡争悻	核心技术人员	65.11	否

在本公司全职领薪（不含仅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的外部监事）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一）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上述在公司专职工作的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上述合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或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5人，分别为严华、钟晓玲、陈文慧、李冬祥及黄照程。

因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2017年1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严华、陈文慧、李冬祥、黄照程、曾小明、张国平、廖杰等7人，其中曾小明、张国平、廖杰为独立董事。

2018年6月，独立董事张国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汤彩霞为独立董事。

2019年2月，董事陈文慧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凯为董事。

2019年6月，独立董事廖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宇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3人，分别为罗加平、刘芳、王勇，其中罗加平为监事会主席，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8月，监事会主席罗加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帅辉为监事，选举刘芳为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2017年12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刘芳、帅辉，与当月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勇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其中刘芳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监事会主席刘芳及监事帅辉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纯印、潘明为公司监事，其中徐纯印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严华，副总经理明钢生、郑勇、胡争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照程。

2016年9月，胡争悻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郑呈为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免去郑勇原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宋燕为副总经理。

2018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严华为公司总经理，明钢生、郑呈、宋燕为副总经理，黄照程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6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6 年 5 月 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6 年 7 月 2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9 月 3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6 年 9 月 28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 年 10 月 7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3	2017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 年 7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7 年 9 月 2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6	2017年12月21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8年4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8年7月20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1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9年6月2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4	2019年8月2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约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晚于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已提前跟各位股东充分沟通并讨论，并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豁免公司2018年6月30日前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义务的议案》，全体股东均投赞成票，确认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35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4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6年4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3	2016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4	2016年6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016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	2016年9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2016年9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2016年9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	2016年9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2016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2016年10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	2016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2016年12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4	2016年1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5	2017年4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6	2017年5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7	2017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8	2017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	2017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1	2018年1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	2018年2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3	2018年3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4	2018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5	2018年6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6	2018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7	2018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8	2019年2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9	2019年3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0	2019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31	2019年6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2	2019年7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3	2019年9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4	2019年9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5	2019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15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6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6年8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7年4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7年5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7年8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7年12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8年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8年3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9	2018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0	2018年6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1	2019年2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	2019年3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3	2019年6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4	2019年9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5	2019年9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约定，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2018年的上半年召开了3次监事会，下半年度并未召开监事会，公司已就前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已获得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确认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

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的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2018年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

2、审计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曾小明、李宇、唐凯，其中曾小明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控制；
-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宇、曾小明、严华，其中李宇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汤彩霞、李宇、严华，其中汤彩霞为召

集人。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严华、李冬祥、李宇、汤彩霞、曾小明，其中严华为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设立后，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且符合实际的组织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

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9年9月11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9〕3-384号《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法本信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之“三、（二）关联交易”之说明。自2017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均系因发行人自身借款而提供的反担保，即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时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与被担保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结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深圳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6/10/27 至 2017/10/13	保证金
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6/7/8 至 2017/7/6	著作权 质押
3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6/5/10 至 2017/5/8	应收账款 质押
2016 年合计			1,500.00		
4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7/9/30 至 2018/9/30	应收账款 质押
5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800.00	2017/1/18 至 2018/1/17	应收账款 质押
2017 年合计			1,800.00		
6	深圳市力合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800.00	2018/4/26 至 2019/4/15	著作权 质押
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8/7/6 至 2019/4/26	著作权 质押
8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8/12/28 至 2019/12/20	应收账款 质押
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8/7/6 至 2019/7/5	应收账款 质押
10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2018/1/15 至 2018/11/21	应收账款 质押
2018 年合计			3,300.00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的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的一般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审批募集资

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作出了详尽规定。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资金管理政策制度。公司的资金管理政策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与控制、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报告期内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并参照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及担保的行为。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2、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3、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或根据其数据计算所得。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完全的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895,165.28	79,108,780.79	36,864,383.82	79,147,55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35,516.46	-	-	-
应收票据	2,586,495.09	279,028.77	-	52,200.00
应收账款	363,762,856.95	246,049,106.42	140,674,934.29	94,593,991.28
预付款项	7,808,193.01	3,350,174.66	1,926,730.00	688,658.33
其他应收款	8,005,712.91	7,812,250.92	4,895,259.10	5,120,096.10
其他流动资产	19,807.92	50,881,692.24	65,121,627.76	213,417.78
流动资产合计	540,213,747.62	387,481,033.80	249,482,934.97	179,815,920.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42,079.19	6,993,630.32	3,517,204.87	3,190,164.96
无形资产	71,920.57	97,326.31	152,872.70	100,126.63
长期待摊费用	402,868.33	446,803.21	1,063,382.86	612,07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740.61	2,733,614.71	1,529,350.44	1,009,81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0,608.70	10,271,374.55	6,262,810.87	4,912,180.14
资产总计	553,034,356.32	397,752,408.35	255,745,745.84	184,728,100.83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38,100,000.00	41,100,000.00	9,100,000.00	44,050,000.00
应付账款	4,803,028.10	6,408,553.67	3,773,010.74	1,619,412.69
预收款项	317,711.31	262,575.04	289,760.28	819,070.99
应付职工薪酬	104,958,323.33	95,986,284.13	52,271,856.96	32,980,169.34
应交税费	26,044,534.22	15,470,772.24	8,549,595.09	5,356,606.61
其他应付款	4,639,146.70	2,033,400.00	2,436,637.83	1,234,44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9,537.42	-	8,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86,412,281.08	161,261,585.08	84,420,860.90	86,059,70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1,384.92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7.4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6,832.39	-	-	-
负债合计	192,669,113.47	161,261,585.08	84,420,860.90	86,059,70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7,100,098.00	91,031,342.00	91,031,342.00	26,237,114.00
资本公积	114,443,305.71	40,512,061.71	40,512,061.71	59,253,266.91
盈余公积	11,019,484.23	11,019,484.23	4,502,890.40	1,317,801.05
未分配利润	137,802,354.91	93,927,935.33	35,278,590.83	11,860,20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65,242.85	236,490,823.27	171,324,884.94	98,668,3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034,356.32	397,752,408.35	255,745,745.84	184,728,100.8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727,003.16	782,391,108.77	431,566,376.52	293,283,169.77
减：营业成本	404,196,328.63	556,670,325.01	302,993,311.11	199,303,385.77
税金及附加	3,354,799.78	4,466,540.28	1,908,096.62	1,205,553.60
销售费用	17,555,070.72	22,498,242.92	14,109,951.37	13,128,707.4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55,206,150.87	72,252,539.01	45,323,583.34	42,199,002.32
研发费用	31,182,512.45	53,053,181.90	29,357,051.79	22,692,926.19
财务费用	1,589,711.37	1,958,889.07	2,160,404.09	2,777,428.28
其中：利息费用	1,395,649.07	1,357,233.59	1,920,574.90	1,906,684.14
利息收入	65,785.04	68,658.84	142,268.23	22,613.93
加：其他收益	3,577,177.78	5,255,193.29	2,168,670.83	-
投资收益	266,102.89	1,779,264.32	616,509.7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316.46	-	-	-
信用减值损失	-8,683,727.1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8,617,187.69	-3,437,725.64	-2,680,686.21
资产处置收益	-	-	-10,444.38	-
二、营业利润	51,838,299.30	69,908,660.50	35,050,988.76	9,295,479.94
加：营业外收入	2,362.20	30,358.23	4,712.36	3,287,321.31
减：营业外支出	30,296.28	2,361.61	98,034.25	212.88
三、利润总额	51,810,365.22	69,936,657.12	34,957,666.87	12,582,588.37
减：所得税费用	7,935,945.64	4,770,718.79	3,106,773.40	1,109,365.83
四、净利润	43,874,419.58	65,165,938.33	31,850,893.47	11,473,222.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874,419.58	65,165,938.33	31,850,893.47	11,473,222.5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8	0.72	0.3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72	0.38	0.1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71,466.01	704,845,378.60	398,808,642.29	267,987,834.7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41.68	139,194.46	177,148.7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162.69	6,345,911.36	10,382,637.40	48,226,16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13,570.38	711,330,484.42	409,368,428.40	316,213,99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9,673.22	12,255,120.33	10,919,989.81	6,755,38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22,912.60	617,464,715.44	338,511,921.08	230,039,4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4,719.64	37,003,060.01	19,490,217.75	10,340,19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3,229.60	31,844,068.25	27,736,979.10	67,032,73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50,535.06	698,566,964.03	396,659,107.74	314,167,7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6,964.68	12,763,520.39	12,709,320.66	2,046,24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7,795.13	1,380,506.48	133,575.3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19,668.50	8,397.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0,000.00	272,502,700.00	57,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9,295.13	273,902,874.98	57,641,972.3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3,504.08	6,588,381.84	2,647,986.38	3,239,536.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9,200.00	258,002,700.00	12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52,704.08	264,591,081.84	124,647,986.38	3,239,53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591.05	9,311,793.14	-67,006,014.03	-3,239,53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40,805,600.00	47,279,985.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58,480.00	55,300,000.00	27,000,000.00	7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58,480.00	55,300,000.00	68,305,600.00	123,279,985.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57,557.66	31,300,000.00	53,950,000.00	5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6,051.01	2,296,576.94	2,096,961.86	1,835,90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13.21	1,434,339.62	345,118.15	1,338,566.0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1,721.88	35,030,916.56	56,392,080.01	58,474,47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6,758.12	20,269,083.44	11,913,519.99	64,805,51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6,384.49	42,344,396.97	-42,383,173.38	63,612,21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108,780.79	36,764,383.82	79,147,557.20	15,535,34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95,165.28	79,108,780.79	36,764,383.82	79,147,557.20

二、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所作为法本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3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本信息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五（二）1及十二（一）。

法本信息的营业收入主要源于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公司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6,972.70 万元、78,239.11 万元和 43,156.64 万元。

法本信息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和方式如下：

① 工作量法

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② 完工百分比法

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并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在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服务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法本信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法本信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服务合同并识别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对账邮件、出勤记录、销售发票；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主要客户实施现场走访，核实客户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及付款条件、信用期等关键合同条款信息进行确认；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检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2019年1-6月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六）、（七）及五（一）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法本信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38,972.66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596.38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6,376.29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

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审计报告之财务报表附注三（六）、（七）及五（一）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本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6,425.85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820.9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604.9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本信息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087.0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19.5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67.49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支持

在全球信息化浪潮的推动下，各个国家和地区均在不同程度地进行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主要软件强国也普遍将大量软件开发、测试等业务以软件技术服务外包的形式转移到如东欧、亚太等运营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同时，我国十分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颁布了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发展的一系列行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伴随着产业升级和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软件技术服务外包需求得到大量释放，国内软件技术服务外包业务预期将保持较快增

长。

良好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信息技术行业带来难得的机遇，有力刺激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需求，为发行人的业务扩展提供空间。一旦行业趋势或政策支持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减缓整个软件技术服务外包行业发展速度，从而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及客户服务需求变动

发行人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公司，其服务客户群体主要包括两类：（1）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企业；（2）具有信息化和数字化需求的企业或集团。新老客户对业务的需求是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受益于企业软件和 IT 服务需求的多样化，不仅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而且在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各个行业领域都在加快信息化、数字化进程，巨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直接带动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加，若发行人的市场及客户服务需求放缓或减少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3、技术因素及人力成本的上升

软件信息技术行业是一个高速变化、新技术层出不穷的知识密集型产业，技术与服务的升级加速必然对信息技术外包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信息技术外包企业加快向技术密集型转变，为准确、迅速、全方面满足客户需求，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应用研发等能力。发行人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及时了解技术变化和趋势，增强软件信息开发服务能力，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服务经济增加值，保证发行人技术能力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才能有力保障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信息技术外包行业属于人力资源、人力成本相对比较高的产业，基于我国充足的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及不断提高的人力资源竞争力，为技术服务外包业务提供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基础。报告期内，人力薪酬支出占发行人营业成本超过 96%，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支出，人工成本对公司经营影响显著。尽管发行人的服务附加值较高，但如果市场人力资源不充足或人力成本过快上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的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成长性。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7.15%和81.29%，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1-6月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2）毛利率

毛利率是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动。2016年至2019年1-6月，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依次为32.04%、29.79%、28.85%和29.05%，表明公司产品获利能力较稳定，服务定价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较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376.29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65.78%，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营运资本的投入规模，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规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2次、3.42次、3.77次和3.48次，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在较高水平。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成长的保障。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1、2019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

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

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A、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C、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E、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其他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款项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25.00	25.00	2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④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

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二）应收款项

1、2019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金融工具”之“1、2019 年 1-6 月”的相关内容。

2、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比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对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七）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其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工作量法

主要适用于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相关服务提供后，根据实际投入的人月、人天或小时乘以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完工百分比法

主要适用于不按人/月、人/天或小时工作量收费的合同。公司在提供服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并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提供服务的完工进度。在提供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服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对于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服务收入。

（八）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

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报表项目名称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因《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或财政部发布的通知，导致报表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影响报告期期间/时点
将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6 月 30 日
将原列报于“资产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到“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6 月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重分类到“其他收益”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变更事项	变更原因	影响报告期期间/时点
	号——政府补助》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出售、处置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十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9,108,780.79	摊余成本	79,108,780.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79,028.77	摊余成本	279,028.7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6,049,106.42	摊余成本	246,049,106.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12,250.92	摊余成本	7,812,250.9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50,881,69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881,692.24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79,108,780.79			79,108,780.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328,135.19	-246,328,135.19		
应收票据		279,028.77		279,028.77
应收账款		246,049,106.42		246,049,106.42
其他应收款	7,812,250.92			7,812,250.9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50,881,692.24	-50,881,69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84,130,859.14	-50,881,692.24		333,249,166.90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81,692.24		50,881,69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50,881,692.24		50,881,692.24

3、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14,685.73			14,685.73
应收账款	18,209,412.35			18,209,412.35
其他应收款	974,810.95			974,810.95

六、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1]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注 1]: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业务中存在提供个别软件等销售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 2018 年 5 月 1 日以前适用 17%、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457 号]），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本公司下发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消费税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2016]0147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获得深圳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合同收入免交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为软件企业，相应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向本公司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696，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向本公司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1314，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二）营业成本分析、（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八、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3-386 号”《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1.32	4,403.90	-44,055.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24,500.00	5,468,574.37	1,693,014.51	3,194,445.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6,102.89	1,779,264.32	616,509.7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16.46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62.76	23,592.72	-59,710.68	92,66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	243,852.17	684,472.97	619,656.32	-4,873,94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42,837.44	7,960,308.28	2,825,414.31	-1,586,831.5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21,440.62	1,194,128.74	424,881.18	493,09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1,396.82	6,766,179.54	2,400,533.13	-2,079,929.77
净利润	43,874,419.58	65,165,938.33	31,850,893.47	11,473,222.5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8.03%	10.38%	7.54%	-1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53,022.76	58,399,758.79	29,450,360.34	13,553,152.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的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除外）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收益”的分析，2016年因股权激励形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4,873,940.00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购买货币基金、国债等形成的收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形成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16,509.75元、1,779,264.32元和266,102.89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除2016年发生的股份支付外，主要是收到的生育津贴和个税手续费返还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合计分别为619,656.32元、684,472.97元和243,852.17元。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8.13%、7.54%、10.38%和8.03%，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⁸公司当期支付员工应享受的生育津贴，上述为公司期后收到的生育津贴；公司收到返还的个税手续费后通过薪资奖励方式给相应员工。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2.40	2.96	2.09
速动比率（倍）	2.90	2.40	2.96	2.09
资产负债率	34.84%	40.54%	33.01%	46.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8	3.77	3.42	3.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27.26	7,475.63	3,906.88	1,620.06
净利润（万元）	4,387.44	6,516.59	3,185.09	1,14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35.30	5,839.98	2,945.04	1,355.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2	52.53	19.20	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0.14	0.14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47	-0.47	2.42
每股净资产（元）	3.71	2.60	1.88	3.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2%	0.04%	0.09%	0.10%

注：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9年1-6月	16.98	0.48	0.48
	2018年度	31.96	0.72	0.72
	2017年度	24.85	0.38	0.38
	2016年度	27.5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5.61	0.44	0.44
	2018年度	28.64	0.64	0.64
	2017年度	22.97	0.36	0.36
	2016年度	32.51	0.21	0.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转换费用})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text{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设立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140,363.00美元，其尚未开始经营。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注】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56,972.70	45.64	78,239.11	81.29	43,156.64	47.15	29,328.32
营业成本	40,419.63	45.22	55,667.03	83.72	30,299.33	52.03	19,930.34
营业利润	5,183.83	48.30	6,990.87	99.45	3,505.10	277.07	929.55
利润总额	5,181.04	48.16	6,993.67	100.06	3,495.77	177.83	1,258.26
净利润	4,387.44	34.65	6,516.59	104.60	3,185.09	177.61	1,147.32

注：2019年1-6月各项目增长率=2019年1-6月项目金额*2/2018年度项目金额-100%。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互联网+”时代的发展，信息技术因可靠性、效率性和经济性得到广泛应用，各个行业均在积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区块链等新兴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同时，全球软件产业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离岸外包转移，我国的信息技术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长远的战略布局和成熟的管理模式，业务已涉及众多行业，雄厚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外包中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技术专业人才为载体，凭专业化的服务准确地把握了市场机遇，不断满足新老客户需求，实现了软件技术外包服务的快速增长，进而带动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增长。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328.32万元、43,156.64万元、78,239.11万元和56,972.7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6年至2018年间，营业收入年度复合增长率为63.33%，2019年

1-6 月营业收入实现年化增长 45.64%。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情况如下：

类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分析与设计服务	3,911.22	6.87	5,069.31	6.48	2,068.56	4.79	1,500.53	5.12
开发与编程服务	34,260.39	60.13	45,472.34	58.12	24,368.10	56.46	16,385.45	55.87
测试与集成服务	11,450.27	20.10	16,232.09	20.75	8,966.70	20.78	6,170.83	21.04
实施与运维服务	7,128.02	12.51	10,603.15	13.55	6,475.62	15.00	4,679.06	15.95
其他	222.80	0.39	862.22	1.10	1,277.66	2.96	592.44	2.02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公司业务覆盖软件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具体包括：分析与设计服务、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等。其中，分析与设计服务为软件全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根据软件信息产品实现的功能形成需求量化，如方案设计、产品设计、交互设计、网站设计等；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为软件开发的具体实施阶段，通过各类计算机语言等开发工具在需求实现端进行开发和测试；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对软件信息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后续运行维护和支持

等；公司其他类业务主要是集成两个或以上业务环节的收入，如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实现收入合计占比依次为 92.86%、92.25%、92.42% 和 92.74%，各期比重未有显著变化。

（1）开发与编程服务

技术实施开发人员基于客户的软件产品设计方案及明确的技术需求，通过各类程序语言及软件开发工具为客户软件开发环节提供开发与编程服务。开发与编程是软件整个生命周期最主要的环节，是实现软件功能的最重要阶段，也是公司传统核心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开发与编程服务收入分别为 16,385.45 万元、24,368.10 万元、45,472.34 万元和 34,260.39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55.87%、56.46%、58.12% 和 60.13%，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

（2）测试与集成服务

测试与集成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开发完成后的系统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等，测试产品功能的需求实现，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负荷量等具体服务要求。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测试与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6,170.83 万元、8,966.70 万元、16,232.09 万元和 11,450.27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1.04%、20.78%、20.75% 和 20.10%。

（3）实施与运维服务

实施与运维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运行维护、网络管理、信息安全、技术支持、数据运营等，该类服务主要是针对产品实施的后续各类运行维护，以保证产品运行的安全和稳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实施与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4,679.06 万元、6,475.62 万元、10,603.15 万元和 7,128.02 万元，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5.95%、15.00%、13.55% 和 12.51%。

3、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融	20,486.64	35.96	29,976.80	38.31	21,723.90	50.34	13,000.61	44.33
互联网	15,816.11	27.76	20,634.27	26.37	10,019.13	23.22	7,432.55	25.34
软件	2,696.12	4.73	3,252.85	4.16	1,585.65	3.67	436.22	1.49
通信	3,356.78	5.89	3,798.51	4.86	2,438.00	5.65	3,955.99	13.49
航空、物流	2,630.84	4.62	4,678.29	5.98	2,669.97	6.19	2,282.70	7.78
制造业	2,501.33	4.39	3,415.21	4.37	1,130.37	2.62	776.78	2.65
房地产	3,189.83	5.6	3,967.15	5.07	1,044.74	2.42	30.33	0.10
批发零售	3,864.06	6.78	4,863.13	6.22	1,021.74	2.37	325.45	1.11
其他	2,430.99	4.27	3,652.91	4.67	1,523.13	3.53	1,087.68	3.71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原来主要集中在以金融、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化程度要求较高行业，但随着“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使得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各行业对软件应用的需求也迅速增加。2016年度，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以平安保险集团为代表的金融类公司和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互联网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优秀人才的储备，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和互联网行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两大行业客户占比分别为69.67%、73.56%、64.68%和63.72%，随着多行业的战略布局和多行业收入更快增长，公司两大行业业务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32,457.66	56.97	50,191.77	64.15	35,201.53	81.57	26,783.21	91.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东	18,882.50	33.14	22,167.07	28.33	6,267.67	14.52	2,157.48	7.36
华北	4,405.03	7.73	4,137.02	5.29	1,426.11	3.30	324.17	1.11
华中	745.29	1.31	1,342.22	1.72	206.55	0.48	56.04	0.19
其他地区	482.22	0.85	401.03	0.51	54.78	0.13	7.42	0.03
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软件及信息技术发展较为发达的区域，以华南为基础，逐渐扩展到华东、华北等区域。其中，华南主要集中在以深圳、广州为代表的珠三角区域，华东主要集中在以上海、杭州、南京为代表的长三角区域，华北集中在以北京为主的首都经济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全国性战略布局，公司的客户已分布在各个区域，随着各区域业务增加，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度逐步下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注1】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56,972.70	45.64	78,239.11	81.29	43,156.64	47.15	29,328.32
营业成本	40,419.63	45.22	55,667.03	83.72	30,299.33	52.03	19,930.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0,419.63	45.22	55,667.03	83.72	30,299.33	52.03	19,930.34

注：2019年1-6月各项目增长率=2019年1-6月项目金额*2/2018年度项目金额-100%。

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营业成本分别为19,930.34万元、30,299.33万元、55,667.03万元和40,419.63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快速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较上期分别增长52.03%、83.72%、45.22%（年化），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服务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析与设计服务	2,712.99	6.71	3,478.93	6.25	1,381.45	4.56	1,020.86	5.12
开发与编程服务	24,634.55	60.95	32,985.02	59.25	17,399.41	57.43	11,369.48	57.05
测试与集成服务	7,919.30	19.59	11,254.83	20.22	6,165.69	20.35	3,884.90	19.49
实施与运维服务	4,956.01	12.26	7,259.80	13.04	4,294.64	14.17	3,158.80	15.85
其他	196.79	0.49	688.46	1.24	1,058.14	3.49	496.31	2.49
合计	40,419.63	100.00	55,667.03	100.00	30,299.33	100.00	19,930.3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主要随着各项业务实现的收入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集中在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和实施与运维服务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三项成本合计分别为18,413.18万元、27,859.74万元、51,499.65万元和37,509.86万元，分别占成本总额的92.39%、91.95%、92.51%和92.80%，与收入结构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员工薪酬	39,792.39	98.45	54,489.97	97.89	29,113.85	96.09	19,196.95	96.32
技术支持服务	233.21	0.58	543.92	0.98	926.59	3.06	465.42	2.34
交通差旅费	193.97	0.48	279.12	0.50	77.26	0.25	40.48	0.20
折旧	102.07	0.25	140.88	0.25	73.03	0.24	53.42	0.27
其他	98.00	0.24	213.14	0.38	108.61	0.36	174.07	0.87
合计	40,419.63	100.00	55,667.03	100.00	30,299.33	100.00	19,930.34	100.00

营业成本由员工薪酬、技术支持服务、交通差旅费、折旧及其他构成。营业

成本主要是员工薪酬，员工薪酬支出内容包括人员的薪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员工薪酬成本分别为 19,196.95 万元、29,113.85 万元、54,489.97 万元和 39,792.39 万元，占成本总额的 96.32%、96.09%、97.89%和 98.45%。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是技术人员支持和技术开发服务采购等，交通差旅费系技术人员为客户服务发生的差旅支出的差旅费支出，折旧为电脑等设备折旧，其他主要是办公等支出。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6,972.70	78,239.11	43,156.64	29,328.32
营业成本	40,419.63	55,667.03	30,299.33	19,930.34
营业毛利	16,553.07	22,572.08	12,857.31	9,397.98
综合毛利率	29.05%	28.85%	29.79%	32.0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397.98 万元、12,857.31 万元、22,572.08 万元和 16,553.07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2.04%、29.79%、28.85%和 29.0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营业毛利率稳定。

2、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按服务内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分析与设计服务	1,198.23	7.24	1,590.38	7.05	687.11	5.34	479.67	5.10
开发与编程服务	9,625.83	58.15	12,487.32	55.32	6,968.68	54.20	5,015.97	53.37
测试与集成服务	3,530.97	21.33	4,977.26	22.05	2,801.01	21.79	2,285.93	24.32
实施与运维服务	2,172.01	13.12	3,343.35	14.81	2,180.98	16.96	1,520.26	16.1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其他	26.01	0.16	173.76	0.77	219.52	1.71	96.13	1.02
合计	16,553.07	100.00	22,572.08	100.00	12,857.31	100.00	9,397.98	100.00

报告期内，开发与编程服务、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是公司的最主要毛利贡献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三项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93.88%、92.95%、92.18%和92.60%，与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测试与集成服务、实施与运维服务毛利贡献占比呈下降趋势，开发与编程服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重视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及技术储备，不断加强开发与编程服务的交付服务能力，提高核心业务比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开发与编程服务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均得到稳步提升。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分析与设计服务	30.64%	31.37%	33.22%	31.97%
开发与编程服务	28.10%	27.46%	28.60%	30.61%
测试与集成服务	30.84%	30.66%	31.24%	37.04%
实施与运维服务	30.47%	31.53%	33.68%	32.49%
其他	11.67%	20.15%	17.18%	16.23%
综合毛利率	29.05%	28.85%	29.79%	32.04%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04%、29.79%、28.85%和29.05%，各服务项目毛利率主要受服务价格及成本的变动影响，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选取服务分类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软国际	全部	28.29%	30.65%	29.76%	29.72%

主体	选取服务分类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软集团	全部	35.21%	30.00%	31.63%	30.57%
博彦科技	全部	22.84%	23.99%	29.06%	29.60%
润和软件	金融信息化或金融科技服务	35.77%	44.37%	46.83%	46.03%
诚迈科技	全部	24.12%	27.74%	31.26%	31.55%
赛意信息	（软件实施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或（泛ERP+软件维护服务）	25.28%	34.94%	33.82%	32.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9%	31.95%	33.73%	33.27%
法本信息（综合毛利率）		29.05%	28.85%	29.79%	32.04%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计算所得。可比公司中，中软国际从事全球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行业及客户广泛，是国内最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东软集团主要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博彦科技主要向国内外的金融、高科技、互联网等行业提供咨询、测试和 IT 服务等；润和软件主要在金融科技、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提供以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基础的综合科技服务；诚迈科技主要在移动芯片厂商、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等领域提供提供现场和非现场交付技术服务；赛意信息主要在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提供 ERP 企业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软国际与发行人业务最相近。部分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较大：博彦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其服务的金融行业服务毛利率的下降；润和软件金融信息化业务有波动性，其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略有提升；诚迈科技毛利率有波动性，2019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毛利率 25.51%略有下降；赛意信息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服务的泛 ERP 业务毛利率下降；东软集团 2019 年 1-6 月毛利率与同比上期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与细分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服务内容、服务行业、业务模式等与可比公司不尽相同。由于各公司业务和客户群体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存在差异。中软国际与发行人业务最为相近，均专注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发行人服务客户及服务业务广泛，业务模式以时间工作量固定收费为主，毛利率相对稳定。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76	245.69	103.18	65.63
教育费附加	79.61	105.30	44.22	28.13
地方教育附加	53.07	70.20	29.48	18.7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印花税	17.03	25.40	13.85	8.05
车船税	-	0.07	0.07	-
合计	335.48	446.65	190.81	120.56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1-6月印花税、车船税等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各项税金支出也相应增加。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率 (%)
销售费用	1,755.51	3.08	2,249.82	2.88	1,411.00	3.27	1,312.87	4.48
管理费用	5,520.62	9.69	7,225.25	9.23	4,532.36	10.50	4,219.90	14.39
研发费用	3,118.25	5.47	5,305.32	6.78	2,935.71	6.80	2,269.29	7.74
财务费用	158.97	0.28	195.89	0.25	216.04	0.50	277.74	0.95
期间费用合计	10,553.34	18.52	14,976.29	19.14	9,095.10	21.07	8,079.81	27.55
营业收入合计	56,972.70	100.00	78,239.11	100.00	43,156.64	100.00	29,328.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的支出也逐渐增加。2016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期规模较小及股份支付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8,079.81万元、9,095.10万元、14,976.29万元和10,553.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55%、21.07%、19.14%和18.52%，由于规模效应和管理协同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逐期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员工薪酬	1,570.66	89.46	1,940.99	86.27	1,189.97	84.34	1,112.17	84.71
业务招待费	91.22	5.20	183.49	8.16	107.23	7.60	69.01	5.26
差旅费	73.65	4.20	101.89	4.53	48.06	3.41	46.00	3.50
办公费	18.41	1.05	19.21	0.85	62.40	4.42	69.67	5.31
其他	1.57	0.09	4.25	0.19	3.33	0.24	16.02	1.16
合计	1,755.51	100.00	2,249.82	100.00	1,411.00	100.00	1,312.87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12.87万元、1,411.00万元、2,249.82万元和1,75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8%、3.27%、2.88%和3.0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销售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112.17万元、1,189.97万元、1,940.99万元和1,570.66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4.71%、84.34%、86.27%和89.46%。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员工薪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销售人员导致的薪酬支出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员工薪酬	3,939.94	71.37	4,836.63	66.94	2,808.13	61.96	2,370.04	56.16
房租水电	809.33	14.66	1,063.84	14.72	756.14	16.68	556.84	13.20
招聘及培训费	225.45	4.08	462.00	6.39	213.77	4.72	320.88	7.60
办公费	84.74	1.53	162.88	2.25	103.65	2.29	97.52	2.31
鉴证及咨询费	124.70	2.26	185.72	2.57	224.44	4.95	99.24	2.3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折旧及摊销	99.25	1.80	197.86	2.74	145.22	3.20	126.21	2.99
差旅及招待费	103.59	1.88	160.61	2.22	113.13	2.49	60.62	1.44
其他	133.62	2.42	155.71	2.16	167.87	3.70	101.15	2.40
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487.39	11.55
合计	5,520.62	100.00	7,225.25	100.00	4,532.36	100.00	4,219.90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19.90万元、4,532.36万元、7,225.25万元和5,520.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9%、10.50%、9.23%和9.6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房租水电、招聘及培训费、鉴证及咨询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管理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2,370.04万元、2,808.13万元、4,836.63万元和3,939.94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6.16%、61.96%、66.94%和71.37%。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员工薪酬支出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相应的管理及平台人员增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管理费用中房租水电分别为556.84万元、756.14万元、1,063.84万元和809.33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3.20%、16.68%、14.72%和14.66%。报告期内房租水电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为开设杭州、南京、广州等新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支出的增加。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管理费用中招聘及培训费分别为320.88万元、213.77万元、462.00万元和225.45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60%、4.72%、6.39%和4.08%。招聘及培训费主要为培训和管和招聘服务费。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员工薪酬	3,076.76	98.67	4,847.78	91.37	2,806.25	95.59	1,849.48	81.50
技术支持服务	33.98	1.09	404.73	7.63	108.09	3.68	344.58	15.18
其他	7.51	0.24	52.80	1.00	21.37	0.73	75.23	3.32
合计	3,118.25	100.00	5,305.32	100.00	2,935.71	100.00	2,269.29	100.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269.29万元、2,935.71万元、5,305.32万元和3,118.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4%、6.80%、6.78%和5.47%。

软件信息行业属于新技术快速发展变化的行业，为更有效的了解不同客户及行业需求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积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和技术支持服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研发费用中员工薪酬支出分别为1,849.48万元、2,806.25万元、4,847.78万元和3,076.76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50%、95.59%、91.37%和98.67%。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研发费用中技术支持服务分别为344.58万元、108.09万元、404.73万元和33.98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5.18%、3.68%、7.63%和1.09%。技术支持服务费为研发过程中采购的技术开发服务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6.58	-6.87	-14.23	-2.26
利息支出	139.56	135.72	192.06	190.67
担保费	19.81	63.43	34.51	83.86
手续费及其他	6.17	3.60	3.70	5.48
合计	158.97	195.89	216.04	277.7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7.74 万元、216.04 万元、195.89 万元和 158.97 万元，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及因借款形成的担保费支出。

5、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公司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软国际	4.80	4.68	4.00	3.23
	东软集团	9.13	8.31	8.58	8.93
	博彦科技	3.26	3.08	3.18	3.52
	润和软件	3.59	3.44	2.99	3.60
	诚迈科技	3.90	3.90	3.31	2.80
	赛意信息	4.01	3.98	3.59	2.72
	平均值	4.78	4.57	4.28	4.13
	法本信息	3.08	2.88	3.27	4.48
管理费用率	中软国际	15.04	10.31	11.75	11.89
	东软集团	10.72	8.30	8.45	9.18
	博彦科技	7.47	7.84	9.14	12.86
	润和软件	7.69	7.37	7.96	10.17
	诚迈科技	10.12	11.03	12.89	11.43
	赛意信息	8.71	6.95	7.44	8.20
	平均值	9.96	8.63	9.61	10.62
	法本信息	9.69	9.23	10.50	14.39
研发费用率	中软国际		6.99	6.14	5.09
	东软集团	13.92	12.69	11.72	9.97
	博彦科技	4.06	5.43	5.35	7.07
	润和软件	8.46	11.38	10.95	9.93
	诚迈科技	9.54	9.07	7.99	8.70
	赛意信息	9.18	7.85	5.49	5.02

项目	公司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值	9.03	8.90	7.94	7.63
	法本信息	5.47	6.78	6.80	7.74
三项费用率合计	中软国际	19.84	21.98	21.89	20.21
	东软集团	33.77	29.30	28.75	28.08
	博彦科技	14.79	16.35	17.67	23.45
	润和软件	19.74	22.19	21.90	23.70
	诚迈科技	23.56	24.00	24.19	22.93
	赛意信息	21.90	18.78	16.52	15.94
	平均值	22.27	22.10	21.82	22.39
	法本信息	18.24	18.89	20.57	26.61

注 1：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计算所得，2019 年中软国际研发费用未单独披露。

注 2：可比公司中，中软国际从事全球化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行业及客户广泛，是国内最大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之一；东软集团主要在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智能汽车互联、智慧城市等领域提供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博彦科技主要在金融、高科技、互联网等行业提供咨询、测试和 IT 服务等；润和软件主要在金融科技、智能物联网等领域提供以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基础的综合科技服务；诚迈科技主要向移动芯片厂商、终端厂商移动互联网厂商提供现场和非现场交付技术服务；赛意信息主要在制造、零售、服务等行业领域提供 ERP 企业信息解决方案及服务。在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软国际与发行人业务相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软集团三项费用率较高，导致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上升。若剔除东软集团发行人的三项费用率，发行人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整体水平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软集团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水平，不考虑东软集团的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2016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发生的股份支付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整体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东软集团、润和软件研发支出较高。不考虑东软集团、润和软件影响，发行人与博彦科技、赛意信息、中软国际等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基本一致。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0.52	457.07	154.90	-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09	6.25	-	-
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	2.81	-	-	-
其他	24.39	68.65	61.96	-
合计	357.72	525.52	216.8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为319.44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54.90万元、457.07万元和330.52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4.40万元、96.04万元和33.02万元。其他系个税手续费返还及生育津贴，公司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已通过薪资奖励给相应员工，公司当期支付员工应享受的生育津贴，上述为公司期后收到的生育津贴。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9年1-6月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6.40	其他收益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2018年稳增长资助项目	12.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7.2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2019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2019年一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营利性服务业）	6.68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号）
	2019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	147.15	其他收益	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金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商务服贸字〔2019〕43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09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9〕139990号）
	2019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法本云化PLM服务平台项目	6.96	财务费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2019年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新一代IT资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06	财务费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其他收益小计	330.52		
	财政贴息小计	33.02		
	政府补助合计	363.54		
2018年度	深圳市南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7-12月补贴	3.80	其他收益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深残联发〔2011〕8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第三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59.50	其他收益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
	2018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养资助	225.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8年深圳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8〕75号）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2017 年国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3.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 号）及《关于下达 2016 年、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的通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72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3.39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5.4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10.00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25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项通知书》（深国税南通〔2018〕52184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助-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52.68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8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上市促进贷”贷款资助项目	36.11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2017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资助-贷款贴保贴息资助计划	7.25	财务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8〕3 号）
	其他收益小计	457.07		
	财政贴息小计	96.04		
	政府补助合计	553.11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7 年度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助	23.20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1.25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017年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养补助	105.50	其他收益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2017年深圳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服务贸易人才培养资助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服贸字〔2017〕90号）
	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第四批资助-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项目	4.98	其他收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7）》
	2017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资助-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13.05	其他收益	
	2017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	1.74	其他收益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217号）
	南山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	5.18	其他收益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16〕14号）
	2017年第一批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科技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4.40	财务费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其他收益小计	154.90		
	财政贴息小计	14.40		
政府补助合计	169.30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6 年度	法本信息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3.0 项目资助	22.25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应用示范项目资助申请 2014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1677 号）
	基于大数据下的电商经营分析平台项目资助	32.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八批和第九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935 号）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	50.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贴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3 号）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15.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深圳市 2016 年第二批银政企合作贴息项目科技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3.8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6〕5348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稳岗补贴	37.24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 号）
	2016 年度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人才培养项目	72.1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6 年度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人才培养项目公示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6〕221 号）
	2016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	56.20	营业外收入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

期间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法本信息进出口跨境贸易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资金补助	15.0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互联网项目资助申请的批复》批复编号：20170104129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84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2016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	0.82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号）
	2016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CMMI4咨询项目	4.20	营业外收入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6〕5号）
	营业外收入合计	319.44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6.61	177.93	61.65	-
合计	26.61	177.93	61.65	-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61.65万元、177.93万元和26.61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的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及其他短期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等产品产生的收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产品	3.63	-	-	-
合计	3.63	-	-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购买国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868.37	-	-	-
合计	-868.37	-	-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等各类金融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2019年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列示。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861.72	-343.77	-268.07
合计	-	-861.72	-343.77	-268.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等各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坏账损失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的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按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随之增加。2019年执行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十一）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0.62	0.14	-
政府补助	-	-	-	319.44
违约金收入	-	1.16	-	6.06
其他	0.24	1.26	0.33	3.2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0.24	3.04	0.47	328.7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0.16	0.17	3.50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16	0.17	3.50	-
滞纳金		0.01	0.69	0.02
罚款	0.01	0.06	0.02	
其他	2.86		5.59	-
营业外支出合计	3.03	0.24	9.80	0.02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28.73万元、0.47万元、3.04万元和0.24万元。2016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当年319.44万元的政府补助。公司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收益”的内容。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02万元、9.80万元、0.24万元和3.03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其他支出，其他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提早退租等产生的解约费用。

（十二）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0.06	597.50	362.63	14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47	-120.43	-51.95	-34.86
合计	793.59	477.07	310.68	110.94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5,181.04	6,993.67	3,495.77	1,258.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7.16	1,049.05	524.37	188.7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4	-0.04	-	1.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25	15.21	9.59	87.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34	8.83	-0.39	-1.58
研发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	-595.97	-222.89	-164.37
所得税费用	793.59	477.07	310.68	110.9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5.32%	6.82%	8.89%	8.82%

（十三）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缴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2,116.12	2,749.14	1,433.46	786.30
企业所得税	458.88	591.47	313.18	145.1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四）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54,021.37	97.68	38,748.10	97.42	24,948.29	97.55	17,981.59	97.34
非流动资产	1,282.06	2.32	1,027.14	2.58	626.28	2.45	491.22	2.66
资产总计	55,303.44	100.00	39,775.24	100.00	25,574.57	100.00	18,472.81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472.81万元、25,574.57万元、39,775.24万元和55,303.44万元。公司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在97%以上。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7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38.44%，2018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55.53%，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资产总额增长39.04%。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1,689.52	21.64	7,910.88	20.42	3,686.44	14.78	7,914.76	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13.55	7.61	-	-	-	-	-	-
应收票据	258.65	0.48	27.90	0.07	-	-	5.22	0.03
应收账款	36,376.29	67.34	24,604.91	63.50	14,067.49	56.39	9,459.40	52.61
预付款项	780.82	1.45	335.02	0.86	192.67	0.77	68.87	0.38
其他应收款	800.57	1.48	781.23	2.02	489.53	1.96	512.01	2.85
其他流动资产	1.98	0.01	5,088.17	13.13	6,512.16	26.10	21.34	0.12
合计	54,021.37	100.00	38,748.10	100.00	24,948.29	100.00	17,981.59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7,981.59万元、24,948.29万元、38,748.10万元和54,021.37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流动资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除收入增长外还包括C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90% 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库存现金	-	-	-	-	-	-	1.54	0.02
银行存款	11,689.52	100.00	7,910.88	100.00	3,676.44	99.73	7,913.22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	-	-	-	10.00	0.27	-	-
合计	11,689.52	100.00	7,910.88	100.00	3,686.44	100.00	7,914.76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14.76 万元、3,686.44 万元、7,910.88 万元和 11,689.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2%、14.78%、20.42% 和 21.64%。公司货币资金基本为银行存款，2017 年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保函保证金。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4,228.32 万元，主要系购置的理财产品未赎回及偿还当期借款。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7 年末增加 4,224.4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回款及银行借款增加、当期广发钱袋子货币基金的净赎回所致。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778.64 万元，主要系当期 C 轮融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4,113.55 万元。2019 年 6 月末余额主要系购买的 4,003.63 万元货币基金和 99.92 万元国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公司购买的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5.39	-	-	5.22
商业承兑汇票	29.37	29.37	-	-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264.77	29.37	-	5.22
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12	1.47	-	-
坏账准备合计	6.12	1.47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58.65	27.90	-	5.2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5.22万元、0万元、27.90万元和258.65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3%、0.00%、0.07%和0.48%。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8,972.66	26,425.85	15,087.06	10,132.61
坏账准备	2,596.38	1,820.94	1,019.57	673.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376.29	24,604.91	14,067.49	9,459.40
营业收入	56,972.70	78,239.11	43,156.64	29,328.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1.92%	31.45%	32.60%	32.25%

注：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为年化占比，等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59.40万元、14,067.49万元、24,604.91万元和36,376.29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61%、56.39%、63.50%和67.3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32.25%、32.60%、31.45%和31.92%（年化）。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营业收入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9-6-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1.30	3.31	57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81.36	96.69	2,023.37
	合计	38,972.66	100.00	2,596.38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78.40	98.69	1,47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7.45	1.31	347.45
	合计	26,425.85	100.00	1,820.94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50.06	99.09	88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7.00	0.91	137.00
	合计	15,087.06	100.00	1,019.57
2016-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32.61	100.00	67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10,132.61	100.00	673.21

①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9-6-30	1年以内	37,392.09	99.23	1,869.60
	1年-2年	178.31	0.47	44.58
	2年-3年	3.54	0.01	1.77
	3年以上	107.41	0.29	107.41
	合计	37,681.36	100.00	2,023.37

截至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8-12-31	1年以内	25,681.23	98.48	1,284.06
	1年-2年	136.99	0.53	34.25
	2年-3年	210.00	0.81	105.00
	3年以上	50.19	0.19	50.19
	合计	26,078.40	100.00	1,473.49
2017-12-31	1年以内	14,501.20	97.00	725.06
	1年-2年	350.57	2.34	87.64
	2年-3年	56.86	0.38	28.43
	3年以上	41.43	0.28	41.43
	合计	14,950.06	100.00	882.56
2016-12-31	1年以内	9,528.44	94.04	476.42
	1年-2年	421.19	4.16	105.30
	2年-3年	182.98	1.81	91.49
	合计	10,132.61	100.00	673.21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4.04%、96.12%、97.18%和95.94%，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按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中软国际 ^[注1]	-	-	-	-
东软集团	1%	8%	20%	40%-100%
博彦科技	5.00% ^[注2]	25.00%	50.00%	100.00%
润和软件	5.00%	10.00%	50.00%	100.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诚迈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赛意信息	5.00%	30.00%	50.00%	100.00%
法本信息	5.00%	25.00%	50.00%	100.00%

注：以上可比公司除博彦科技、诚迈科技外，其他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2019年半年报；博彦科技、诚迈科技因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按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数据来源于2018年年报。

注1：中软国际未找到明确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故略。

注2：博彦科技6个月以内计提比例为0.00%，1年以内计提比例为5.00%。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是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等大型集团或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良好。由上表可见，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③最近一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58.89	71.78	20	预计仲裁胜诉，根据其财务状况预计可收回80%款项
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	295.21	59.04	20	
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43.77	48.75	20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7.00	137.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2.42	112.4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欧拓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4.72	54.7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慧与（中国）有限公司	32.81	32.8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庞加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民航华东凯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32	17.3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益横实业有限公司	5.02	5.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善林（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14	4.1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1.30	573.01	44.37	

④应收账款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质押的应收账款价值共计6,435.06万元，全部系为自身借款提供的质押或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

下：

质押权人	借款/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借款 期限	应收单位	应收账款价值 (万元)	质押事由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协议签订于2019年3月25日，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深圳证券交易所	578.92	自身授信担保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1,672.28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1,917.6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550.8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32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31.20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8/12/29至2019/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13	因发行人借款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6.63	
合计				6,435.06	

⑤应收账款主要单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19-6-30	平安保险集团 ^[注1]	4,423.15	11.35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96.15	9.74
	阿里巴巴公司 ^[注2]	2,987.18	7.66
	万科公司 ^[注3]	2,336.48	6.00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2,018.61	5.18
	合计	15,561.57	39.93
2018-12-31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7.41	13.76
	平安保险集团 ^[注1]	3,066.23	11.60
	阿里巴巴公司 ^[注2]	1,861.31	7.04
	万科公司 ^[注3]	1,681.70	6.36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314.60	4.97
	合计	11,561.26	43.73
2017-12-31	平安保险集团 ^[注1]	3,922.67	26.00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60.57	18.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438.79	2.91
	顺丰公司 ^[注 4]	392.13	2.60
	万科公司 ^[注 3]	368.02	2.44
	合计	7,882.18	52.25
2016-12-31	平安保险集团 ^[注 1]	3,255.95	32.13
	深圳市腾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7.70	19.52
	中国移动公司 ^[注 5]	990.87	9.78
	顺丰公司 ^[注 4]	420.22	4.15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62.51	2.59
	合计	6,907.25	68.17

注 1：上表列示的应收平安保险集团款项系包括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2：上表列示的应收阿里巴巴公司的款项系包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高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德软件有限公司、优视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橙鹰数据技术有限公司、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交易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音乐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神马移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传富（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阿里巴巴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3：上表列示的应收万科公司的款项系包括万翼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小泊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采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科技智能有限公司、珠海市万物云科技有限公司、和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4：上表列示的应收顺丰公司款项系包括顺丰科技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悟空丰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顺丰大当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款项。

注 5：上表列示的应收中国移动公司款项系包括其同受中国移动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之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

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依次 68.17%、52.25%、43.73%和 39.93%，前五名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客户数量的增加，前五名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注1]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6-3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5.05	1.37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6.35	0.61
	恒大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4.14	0.58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97	0.34
	印嘉商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4.13	0.24
	合计	1,358.28	3.13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47	0.8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1.42	0.84
	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203.48	0.77
	湖北星晖新能源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199.47	0.75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0.15	0.68
合计	1,424.69	3.89	
2017-12-31	珠海市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345.47	2.29
	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9.17	2.12
	中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10.34	1.39
	上海咨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27	1.09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69	1.05
	合计	1,315.01	7.98
2016-12-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59	3.27
	拉卡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76.57	1.53
	深圳证券交易所	166.85	1.6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66	1.53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43	0.82
	合计	913.10	9.01

注 1：上表单位为单体口径。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780.82	100.00	335.02	100.00	192.67	100.00	68.87	100.00
合计	780.82	100.00	335.02	100.00	192.67	100.00	68.87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8.87 万元、192.67 万元、335.02 万元和 78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77%、0.86%和 1.4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用于预付装修工程款、采购服务及资产款、预付房租水电、等事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3.35	装修工程款	35.01	1 年以内
苏宁云计算有限公司	63.09	采购服务款	8.08	1 年以内
深圳传世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9.37	采购服务款	7.60	1 年以内
海太欧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50.38	采购资产款	6.45	1 年以内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53	采购服务款	5.45	1 年以内
合计	488.72		62.59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960.29	878.71	528.13	553.20
坏账准备	159.72	97.48	38.61	41.1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00.57	781.23	489.53	512.0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01 万元、489.53 万元、781.23 万元和 80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2.85%、1.96%、2.02% 和 1.48%。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应收合同履约、物业租赁、投标等各类经营项目押金保证金、个人借款、备用金等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押金保证金	868.92	90.49	831.38	94.61	513.27	97.19	319.66	57.78
应收暂付款	8.92	0.93	12.07	1.37	5.54	1.05	-	-
借款及备用金	82.45	8.59	35.26	4.01	9.32	1.76	91.31	16.51
关联方往来	-	-	-	-	-	-	142.23	25.71
合计	960.29	100.00	878.71	100.00	528.13	100.00	553.2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350.58 万元，主要是押金保证金中客户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增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20.83	1-2 年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1.90	19.98	1 年以内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	12.50	1 年以内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7.44	7.00	1 年以内
		20.55		1-2 年
		19.21		3 年以上
深圳市维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86	5.50	2-3 年
合计		631.96	65.81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1.98	-	13.87	19.14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2.20
理财产品	-	5,088.17	6,498.29	-
合计	1.98	5,088.17	6,512.16	21.34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1.34万元、6,512.16万元、5,088.17万元和1.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26.10%、13.13%和0.01%。各期末主要是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和货币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货币基金等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844.21	65.85	699.36	68.09	351.72	56.16	319.02	64.94
无形资产	7.19	0.56	9.73	0.95	15.29	2.44	10.01	2.04
长期待摊费用	40.29	3.14	44.68	4.35	106.34	16.98	61.21	1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7	30.45	273.36	26.61	152.94	24.42	100.98	2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06	100.00	1,027.14	100.00	626.28	100.00	491.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80%以上。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1,607.92	97.67	1,293.89	97.13	708.22	94.90	576.31	94.77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工具	21.84	1.33	21.84	1.64	21.84	2.93	21.84	3.59
其他设备	16.54	1.00	16.39	1.23	16.25	2.18	9.97	1.64
合计	1,646.30	100.00	1,332.12	100.00	746.31	100.00	608.12	100.00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771.65	96.20	603.75	95.42	368.56	93.40	266.43	92.16
运输工具	20.75	2.59	20.75	3.28	20.58	5.22	18.50	6.40
其他设备	9.69	1.21	8.26	1.31	5.46	1.38	4.17	1.44
合计	802.09	100.00	632.76	100.00	394.59	100.00	289.10	100.00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836.27	99.06	690.14	98.68	339.66	96.57	309.88	97.13
运输工具	1.09	0.13	1.09	0.16	1.26	0.36	3.34	1.05
其他设备	6.85	0.81	8.13	1.16	10.79	3.07	5.79	1.81
合计	844.21	100.00	699.36	100.00	351.72	100.00	319.0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19.02万元、351.72万元、699.36万元和844.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94%、56.16%、68.09%和65.85%。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其中主要是电脑等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新增电子设备。

（2）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办公软件	7.19	15.14	9.73	17.88	15.29	12.57	10.01	14.06
装修费	12.91	27.19	44.68	82.12	106.34	87.43	61.21	85.94
企业邮箱服务费	27.38	57.67	-	-	-	-	-	-
合计	47.48	100.00	54.41	100.00	121.63	100.00	71.2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1.22万元、121.63万元、54.41万元和47.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50%、19.42%、5.30%和3.70%。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总部及分公司经营场地的装修费。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02.49	390.37	1,822.41	273.36	1,019.57	152.94	673.21	100.98
合计	2,602.49	390.37	1,822.41	273.36	1,019.57	152.94	673.21	100.9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应收账款等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18,641.23	96.75	16,126.16	100.00	8,442.09	100.00	8,605.97	100.00
非流动负债	625.68	3.25	-	-	-	-	-	-
负债总计	19,266.91	100.00	16,126.16	100.00	8,442.09	100.00	8,60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3,810.00	20.44	4,110.00	25.49	910.00	10.78	4,405.00	51.19
应付账款	480.30	2.58	640.86	3.97	377.30	4.47	161.94	1.88
预收款项	31.77	0.17	26.26	0.16	28.98	0.34	81.91	0.95
应付职工薪酬	10,495.83	56.30	9,598.63	59.52	5,227.19	61.92	3,298.02	38.32
应交税费	2,604.45	13.97	1,547.08	9.59	854.96	10.13	535.66	6.22
其他应付款	463.91	2.49	203.34	1.26	243.66	2.89	123.44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4.95	4.05	-	-	800.00	9.48	-	-
合计	18,641.23	100.00	16,126.16	100.00	8,442.09	100.00	8,60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2,290.00	1,660.00	910.00	2,65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20.00	-	-	1,45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00	-	-	-
质押及抵押及保证借款	-	2,450.00	-	300.00
合计	3,810.00	4,110.00	910.00	4,405.00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05.00万元、910.00万元、4,110.00万元和3,81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51.19%、10.78%、25.49%和20.44%。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服务款	98.06	474.31	300.13	161.94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采购款	214.95	144.42	75.92	-
其他	167.29	22.12	1.26	-
合计	480.30	640.86	377.30	161.94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1.94万元、377.30万元、640.86万元和480.3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8%、4.47%、3.97%和2.58%。应付账款主要是服务款和资产采购款，服务款主要包括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各类服务采购款项，资产采购款主要是采购电子设备，其他主要是房屋租赁、鉴证中介服务等。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服务款	31.77	26.26	28.98	81.91
合计	31.77	26.26	28.98	81.9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10,366.77	9,501.80	5,186.45	3,243.9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54.28	9,406.27	5,134.26	3,222.76
社会保险费	94.44	76.88	42.88	15.09
住房公积金	18.05	18.65	9.31	6.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57	95.68	35.09	28.2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91.50	91.42	32.45	26.94
失业保险费	5.07	4.26	2.64	1.35
辞退福利	32.49	1.15	5.65	25.78
合计	10,495.83	9,598.63	5,227.19	3,298.02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

别为 3,298.02 万元、5,227.19 万元、9,598.63 万元和 10,49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32%、61.92%、59.52%和 56.3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也相应快速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随之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1,665.58	1,086.64	492.71	364.57
企业所得税	504.46	53.28	47.2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5.09	264.83	267.37	12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47	78.84	26.12	22.74
教育费附加	49.92	33.79	11.19	9.75
地方教育附加	33.28	22.53	7.46	6.50
印花税	9.66	7.17	2.85	2.57
合计	2,604.45	1,547.08	854.96	535.66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35.66 万元、854.96 万元、1,547.08 万元和 2,604.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22%、10.13%、9.59%和 13.97%。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0.92	5.94	3.84	7.08
其他应付款	452.99	197.40	239.82	116.37
合计	463.91	203.34	243.66	123.44

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利息为应付长短期借款利息。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住（租）房补贴款等暂收待付款、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800.00 万元、0 万元和 754.95 万元。2017 年末余额系当年新增 3 年期的借款预计在 2018 年提前还款。2019 年 6 月末余额系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余额。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625.14 万元。2019 年 6 月末系公司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售后回租的方式取得借款 1,555.85 万元，2019 年 6 月末该项借款余额 1,380.09 万元，其中 754.95 万元将于 1 年内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 625.14 万元在长期借款列示。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54 万元。2019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9,710.01	9,103.13	9,103.13	2,623.71
资本公积	11,444.33	4,051.21	4,051.21	5,925.33
盈余公积	1,101.95	1,101.95	450.29	131.78
未分配利润	13,780.24	9,392.79	3,527.86	1,186.02
股东权益合计	36,036.52	23,649.08	17,132.49	9,866.84

1、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6 年度	2,120.00	503.71	-	2,623.71
2017 年度	2,623.71	6,479.42	-	9,103.13
2018 年度	9,103.13	-	-	9,103.13
2019 年 1-6 月	9,103.13	606.88	-	9,710.01

2016 年公司通过向余华均、谢从义、投控东海一期、汇博红瑞三号和东祺资本定向发行 503.71 万股，新增股本 503.71 万元，股本溢价 4,22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本为 2,623.71 万元。

2017 年 5 月公司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8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新增 5,247.42 万股，新增股本 5,247.42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 7,871.13 万元。2017 年 7 月公司向李冬祥、宋燕、袁金钰等定向发行 1,232.00 万股，新增股本 1,232.00 万元，股本溢价 2,848.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本为 9,103.13 万元。

2019 年 6 月 20 日，新股东海通旭初及海通创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 303.44 万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新增股本 606.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393.12 万元，变更后股本为 9,710.01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10,507.48	3,114.35	3,114.35	4,988.47
其他资本公积	936.85	936.85	936.85	936.85
合计	11,444.33	4,051.21	4,051.21	5,925.33

（1）2016 年

①2016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严华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木加林、嘉嘉通、耕读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形成股份支付，上述因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共计 487.40 万元。

②股本溢价的变动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2）2017年

2017年，因权益分派减少股本溢价 4,722.68 万元，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7年，因定向发行 1,232.00 万股增加股本溢价 2,848.56 万元，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3）2019年1-6月

2019年，因新增股权权益融资 606.88 万股增加股本溢价 7,393.12 万元，详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法定盈余公积	1,101.95	1,101.95	450.29	131.78
合计	1,101.95	1,101.95	450.29	131.78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31.78万元、450.29万元、1,101.95万元和1,101.95万元。

2016年根据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114.73万元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根据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318.51万元法定盈余公积。

2018年根据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651.66万元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92.79	3,527.86	1,186.02	153.43
加：本期净利润	4,387.44	6,516.59	3,185.09	1,147.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51.66	318.51	114.7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24.7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80.24	9,392.79	3,527.86	1,186.02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由公司净利润滚存以及利润分配引起。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0	2.40	2.96	2.09
速动比率（倍）	2.90	2.40	2.96	2.09
资产负债率	34.84%	40.54%	33.01%	4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5,527.26	7,475.63	3,906.88	1,620.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2	52.53	19.20	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2017年末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当年末银行短期借款余额的减少引起，2019年6月末流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C轮权益融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利息保障倍数明显增加。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中软国际	2.26	2.21	2.53	2.02
	东软集团	1.74	1.60	2.19	2.17
	博彦科技	3.17	2.29	2.24	2.15
	润和软件	2.02	1.76	1.93	1.50
	诚迈科技	3.60	4.08	7.62	3.83
	赛意信息	4.67	3.95	7.01	2.63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1	2.65	3.92	2.38
	法本信息	2.90	2.40	2.96	2.09
速动比率(倍)	中软国际	2.23	2.19	2.52	2.01
	东软集团	1.13	1.24	1.79	1.82
	博彦科技	3.16	2.27	2.24	2.15
	润和软件	2.02	1.76	1.93	1.46
	诚迈科技	3.55	4.06	7.57	3.74
	赛意信息	4.66	3.95	7.01	2.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9	2.58	3.84	2.30
	法本信息	2.90	2.40	2.96	2.09
资产负债率	中软国际	42.81%	42.49%	40.24%	40.07%
	东软集团	37.45%	33.60%	29.75%	31.45%
	博彦科技	33.32%	27.10%	26.45%	30.23%
	润和软件	28.81%	26.88%	31.43%	30.56%
	诚迈科技	24.01%	22.60%	16.26%	22.90%
	赛意信息	17.04%	21.27%	13.78%	35.2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7%	28.99%	26.32%	31.74%
	法本信息	34.84%	40.54%	33.01%	46.59%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诚迈科技、赛意信息均在 2017 年上市，募集资金相应提升了其 2017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资产负债率，进而影响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而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狭窄，主要依靠商业信用通过借款来补充营运资金，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2.40	2.39	1.9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3.77	3.42	3.52

注：2019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2/总资产账面价值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值。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18次、1.96次、2.39次和2.40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的需要，不断加强资产的使用效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2次、3.42次、3.77次和3.48次，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加大催款力度。

公司已经与多个行业中的优质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资信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4%，账龄结构良好。

2、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年化)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中软国际	1.02	1.11	1.17	1.00
	东软集团	0.42	0.54	0.58	0.65
	博彦科技	0.96	0.93	0.81	0.77
	润和软件	0.33	0.35	0.30	0.26
	诚迈科技	0.98	0.94	1.08	1.51
	赛意信息	0.85	0.89	1.09	1.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76	0.79	0.84	0.99
	法本信息	2.40	2.39	1.96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中软国际	4.40	5.79	5.67	4.63
	东软集团	2.88	3.80	4.27	3.96
	博彦科技	4.02	4.23	4.40	4.54
	润和软件	1.40	1.69	1.63	1.49
	诚迈科技	1.69	1.91	2.37	2.83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年1-6月 (年化)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赛意信息	1.85	2.12	2.18	2.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1	3.26	3.42	3.31
	法本信息	3.48	3.77	3.42	3.52

注：以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计算所得。

注：可比公司 2019 年 1-6 月年化=2019 年 1-6 月可比公司指标*2。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单个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龙头企业中软国际；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多数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03.70	1,276.35	1,270.93	20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66	931.18	-6,700.60	-32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72.68	2,026.91	1,191.35	6,48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8.64	4,234.44	-4,238.32	6,361.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7.15	70,484.54	39,880.86	26,79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	13.92	17.7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12	634.59	1,038.26	4,82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01.36	71,133.05	40,936.84	31,62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97	1,225.51	1,092.00	675.5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22.29	61,746.47	33,851.19	23,00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3.47	3,700.31	1,949.02	1,03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32	3,184.41	2,773.70	6,7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05.05	69,856.70	39,665.91	31,4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70	1,276.35	1,270.93	204.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公司的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016年度、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往来、经营性往来款和政府补助。2018年度、2019年1-6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性往来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付现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387.44	6,516.59	3,185.09	1,147.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8.37	861.72	343.77	268.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44	242.53	158.51	129.76
无形资产摊销	2.54	7.63	8.92	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68	96.08	51.62	3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0.44	3.36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2.40	295.20	240.97	27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1	-177.93	-61.6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01	-120.43	-51.95	-3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54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91.57	-11,757.21	-5,100.11	-3,781.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9.55	5,312.61	2,491.35	1,672.92
其他	-	-	-	48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70	1,276.35	1,270.93	2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注]	-9,891.14	-5,240.24	-1,914.16	-942.70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62 万元、1,270.93 万元、1,276.35 万元和-5,503.70 万元。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主要系应收账款的增加。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但由于发行人客户收款存在一定账期，而发行人的负债主要集中在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付款周期较短的项目，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03.70 万元，主要原因除发行人收入增长外，还因第一季度收入因春节和订单预算因素一般会少于第二季度，而发行人回款比较固定，第二季度回款主要在次季后收回，此外，发行人上半年支付了 2018 年度的年终奖，导致上半年现金流为负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78	138.05	13.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5	1.97	0.8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0.00	27,250.27	5,750.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93	27,390.29	5,764.2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35	658.84	264.80	32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92	25,800.27	12,2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5.27	26,459.11	12,464.80	3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6	931.18	-6,700.60	-32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和赎回货币基金等安全性的金融产品。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00.60万元，主要是当期末购买货币基金和银行理财产品金融产品的净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发行人购置的电子设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	-	4,080.56	4,7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5.85	5,530.00	2,700.00	7,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	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5.85	5,530.00	6,830.56	12,3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5.76	3,130.00	5,395.00	5,5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1	229.66	209.70	18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	143.43	34.51	13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17	3,503.09	5,639.21	5,84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2.68	2,026.91	1,191.35	6,480.55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权益融资和金融类机构的借款融资，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保证金。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公司不存在因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行为。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公司计算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的假设，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23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19%。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因素。

（5）公司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38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5.30 万元；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与 2019 年 1-6 月一致，预计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 2 倍，分别为 8,774.88 万元和 8,070.6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为 8,774.88 万元和 8,070.60 万元。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2、本次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变化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假设）	2020 年度/2020 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710.01	9,710.01	12,947.01
假设情形：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2019 年 1-6 月同类项目金额的 2 倍。		
净利润（万元）	8,774.88	8,774.88	8,77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70.60	8,070.60	8,070.6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基本）	9,406.57 ^{【注 1】}	9,710.01	11,328.51 ^{【注 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稀释）	9,406.57	9,710.01	11,32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90	0.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3	0.71

注 1：2019 年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2019 年 1-6 月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0.5+9,710.01（万股）*0.5=9,406.57（万股）。

注 2：2020 年度（发行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9,710.01*0.5+12,947.01（万股）*0.5=11,328.51（万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本将有所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 2016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发放 5,247,422.80 元股票红利（以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6,237,114 股为基数，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权益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结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的内容。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的内容。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30,667.70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3,114.42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6,281.66
4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合计		45,763.78	45,763.78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30,667.70	14,828.07	6,879.32	8,960.31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3,114.42	784.93	1,034.94	1,294.55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81.66	1,445.97	2,008.82	2,826.87
4	补充营运资金	5,700.00	5,700.00		
合计		45,763.78	22,758.97	9,923.08	13,081.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编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6号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9号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438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请的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及租赁办公场地、购置办公设备及软件、增加业务和研发及后台支持类人员、补充营运资金等，不涉及生产加工及土地开发，在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有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深人环规(2018)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2019年8月2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上市核查申请的复函》（深环函[2019]1282号），确认本公司提交的“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和“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本）》，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主要体现在：

序号	项目	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交付和服务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巩固优势地位，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大部分用于此项目，通过对软件开发交付中心进行拓展和提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交付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在业务规模和服务能力上的提升建设，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2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随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软件开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加。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此项目，通过搭建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将公司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系统化、平台化，实现对人员的精细化管理，为公司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本项目在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下实施，将极大提升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协同效率，为公司管理优化和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供应商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能力越来越受到客户的青睐，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此项目，通过研发企业 RPA 流程机器人、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和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行业解决方案收入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客户的拓展能力，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所有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软件开发需求，公司拟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扩建深圳总部，以及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五个分公司，提高当地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实现公司在相应区域软件开发交付中心的实施交付能力的提升与市场拓展，在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基于本地化的服务，缩短交付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的能力，公司将在深圳、杭州和南京建立离岸开发中心（ODC），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低风险、更优品质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建立与行业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在政策方面，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战略对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服务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助推；在市场需求方面，新需求、新应用也正在催生新的行业增长点，此外，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服务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如互联网、金融、电信、教育、交通、工业、政务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的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目前受限于资金规模和人才团队等因素影响，现有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面临跨区域交付成本较高、交付人员规模不足等压力。本项目通过扩建深圳总部，扩建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分公司，在上述重点区域提高软件开发交付中心的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优势和行业地位，通过交付能力的大幅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对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

目前我国企业用户的 IT 需求已经由基于信息系统基础构建转变成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演进，企业用户技术团队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工成本的快速增加，以及人员管理复杂度的不断提升，企业用户从提升业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的角度，往往选择将 IT 业务和基于 IT 的业务流程外包给专业服务提供商，从而确保企业用户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与多家行业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项目通过深圳、杭州和南京离岸开发中心（ODC）的建设，将为行业大客户提提供专用的安全开发中心，避免了行业大客户前期大量的场地和设备投资，降低了风险，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服务行业大客户的能力，促进与行业大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有利于降低整体运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主要生产力，人工成本是公司主要的成本、费用支出。随着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人员工资的提升，公司对人工成本的控制压力

日益增长。

本项目拟通过扩建深圳总部以及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和南京五个分公司，布局全国网络，随着技术实施开发人员规模的增长，实现业务的规模效益，在公司整体运营费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业务规模的增长实现单位运营成本的下降。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推动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包括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以及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支持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综合研发应用，发布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体系5.0版，持续开展贯标活动，支持企业以标准为引领加快提升综合集成服务能力。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规划，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市场保障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业务收入突破8万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30%，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5%；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2,0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软件出口超过680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900万人。

各行业对于基于其自身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的应用软件，连接应用软件和底层操作软件之间的中间件，跨行业的管理软件以及基于现有系统的专业化服务呈现出旺盛的需求。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企业用户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市场保障。

（3）公司已具备了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①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行业客户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迅速发展的同时，致力于各项业务能力的平衡发展。在销售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提高团队销售人员配比、完善销售激励政策、合理分配销售权限，建立了一支高产高效的销售队伍。在行业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凭借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团队和服务能力，积极寻求与行业大客户的合作，从而迅速提升公司在该行业的知名度和业务规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客户形成了基于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及项目经验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行业客户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②公司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支撑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的特点，公司的服务能力取决于公司技术团队的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技术人才，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规模已超6,000人，大多技术人员具有多行业的软件开发项目经验，在客户需求理解、行业特性把握和开发技术水平上能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引进与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团队专业人才的及时补充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公司稳定、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公司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基础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通过多年不断的经验总结与体系优化，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市场拓展、交付管理、成本控制、质量管控等各方面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制度，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此外，公司也十分重视治理结构与管理体系的搭建与完善，为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管理培训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4、场地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和租赁方式满足项目实

施的场地需求。本项目所需场地面积 12,09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平方米）	新增场地方式
1	分支机构	3,090.00	购买/租赁
1.1	深圳总公司	1,490.00	购买
1.2	上海分公司	328.00	租赁
1.3	杭州分公司	488.00	租赁
1.4	北京分公司	328.00	租赁
1.5	广州分公司	184.00	租赁
1.6	南京分公司	272.00	租赁
2	ODC	9,000.00	租赁
2.1	深圳 ODC	3,000.00	租赁
2.2	杭州 ODC	4,000.00	租赁
2.3	南京 ODC	2,000.00	租赁
合计		12,090.00	

深圳总公司的扩建计划拟购置办公楼 1,490 平方米。鉴于办公楼购置对地段、区位等方面的要求较为宽松，市场上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办公楼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落实办公楼购置事宜。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0,667.70 万元，分三年建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9,821.66	64.63%
1.1	场地购置费	10,430.00	34.01%
1.2	场地租赁费	7,128.16	23.24%
1.3	装修费	2,263.50	7.38%
2	设备购置费用	1,393.65	4.54%
2.1	硬件	1,144.25	3.73%
2.2	软件	249.40	0.81%
3	预备费	424.30	1.3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4	铺底流动资金	9,028.09	29.44%
总计		30,667.70	100.00%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T+ 4个月	T+ 8个月	T+ 12个月	T+ 16个月	T+ 20个月	T+ 24个月	T+ 28个月	T+ 32个月	T+ 36个月
1	方案设计、评审									
2	总部及分公司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									
3	办公设备购置									
4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5	外包人员招聘、培训									
6	ODC 场地租赁与装修									
7	ODC 办公设备购置									
8	ODC 办公人员招聘、培训									
9	ODC 外包人员招聘、培训									

7、项目的预计投资收益

项目计算期 5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后每年销售收入 189,435.01 万元，每年净利润 26,655.77 万元，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 4.15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53.30%（基准收益率=12%）。

（二）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在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

发人员规模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必然要求

公司凭借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依靠企业技术和人才优势，公司不断扩大目标客户所在的行业领域及区域范围。随着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运营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在向分支机构复制过程中有较高的学习成本和一定的实施难度。本项目通过进一步整合公司目前运营体系中的多个管理子系统，并结合公司业务流程管理和成熟运营的经验，进一步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对软件开发人员的入职、离职、调动、转岗等业务流程实现平台化、精细化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极大程度上降低各分支机构的学习成本和实施难度，更有利于公司成熟运营管理经验的复制和传播，为公司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提供必要保障。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人才管理，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相比于标准化软件产品，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企业需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更专业、更灵活的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如咨询师、架构师、软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人员的多少直接决定了公司实施交付的能力。技术团队人员规模快速扩充，也给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运营管理带来较大的压力。因此，为保证项目运营效率和客户服务质量，本项目通过搭建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将进一步梳理公司人员管理流程，并将管理方式通过系统平台实现，节省各类管理和服务人员投入，极大提升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管理效率、降低实施难度、节约人工成本，满足公司技术团队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需求，极大提升人员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本项目有利于业务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

随着公司行业客户的增加、分支机构的建设、人员规模的扩充，公司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呈倍数递增，为了提高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提升数据利用率，公司迫切需要建设信息化平台来对业务流程实现数字化跟踪管理。本项目通过将公司整个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系统化、平台化，对业务流程和

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快速收集，提高了信息收集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利用有效的数据分析与处理模型，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此外，全面的平台功能建设能够为客户、经营决策者、研发管理者、项目经理以及员工等各类角色提供相应的数据支持，从而大幅提升资源的管理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为本项目提供了实施基础

在与众多客户长期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人力资源综合管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搭建，并在积极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近几年通过不断的经验总结与体系优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完善了经营管理和客户体验管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实施基础。

（2）公司内部的技术与人才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便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大量符合信息化主流技术需求的技术研发和技术交付工程师，通过了 ISO9001、ISO27001、ISO20000、CMMI5 认证，拥有 13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通过社会招聘、网上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快速、高质量地累积人才资源；在人员培训方面，公司构建专家库，实行导师制，并定期组织管理培训和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公司内部的技术积累、稳定的研发团队与大量的开发人才资源都为公司内部的运营系统的建设提供了便利。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实施本项目的各项必要条件。

4、场地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求，所需场地面积约为 352 平方米。

5、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3,114.42 万元，分三年建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费	243.02	7.8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2	设备购置费用	151.60	4.87%
2.1	硬件	21.00	0.67%
2.2	软件	130.60	4.19%
3	系统开发费	2,658.74	85.37%
4	预备费	61.06	1.96%
总计		3,114.42	100.00%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T+ 4个月	T+ 8个月	T+ 12个月	T+ 16个月	T+ 20个月	T+ 24个月	T+ 28个月	T+ 32个月	T+ 36个月
1	方案设计、评审									
2	办公场地租赁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4	人员招聘、培训									
5	平台设计、开发									
6	平台试运行									

（三）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出现，行业客户对综合解决方案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并就未来可能的技术趋势和市场趋势做好准备。

2、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目标

本项目的三个研发技术方向及研发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技术方向	研发目标
1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技术及应用研究	开发出适用于自动处理大量重复性、且规则明确的工作流任务的软件机器人，优化企业基础流程作业。
2	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采用分层解耦的模块化架构设计，开发致力于“工具组件化、组件系统化、系统智能化、能力服务化”的企业大数据服务 DaaS 平台
3	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研发基于物理网的新一代企业智能数字化平台，为企业业务创新和变革提供基础支撑。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紧跟行业技术发展，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兴起。目前，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国内 IT 服务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在现有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对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本项目建设内容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必然选择。

（2）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提供商最初主要是从低端的编码、单元测试等作业内容切入市场，随着公司规模的发展、项目经验的增多，以及技术、人才和资金积累，公司业务必然逐渐向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转移，通过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利润水平。本项目通过加大对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加速公司丰富的行业项目经验的有效转化，能够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形成拉动作用，体现公司的技术和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3）本项目有利于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行业开发经验进行积淀、总结和梳理，并借助公司研发中心对知识进行加工、创造，形成企业针对相关行业的解决方案和产品，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拓展能力，而且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完善现有的研发管理体系，能够进一步形成公司开发经验向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的转化体

系，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流程，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通过构建稳定、高水平的研发团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具有必要性。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与规划

2018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包括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以及提升信息技术服务研发应用水平。本项目通过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项目成果的总结和转化机制，形成针对行业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和规划，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具有良好的政策可行性。

（2）丰富的技术和项目经验积累为本项目提供了必要保障

目前，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在拟研发产品领域良好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技术方向	相关技术积累情况
1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RPA 技术及应用研究	公司与行业内主流的 RPA 平台厂商 UiPath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在某些业务场景中成功实施了 RPA，如财务机器人、薪酬机器人及 IT 自动运维机器人等。为进一步加大技术优势，公司设立了自动流程学习机器人技术、软件机器人环境自适应技术、智能 RPA 技术等 3 个研发项目。
2	企业大数据服务（DaaS）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公司与行业内主流的图数据库平台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企业大数据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设立了智能大数据中台（AI-DAAS）解决方案、大数据实时分析技术、海量文件分布式存储技术等 3 个研发项目。
3	智能物联网 AIoT PaaS 平台开发技术及应用研究	该平台是与 AI 独角兽企业展开的联合创新项目。平台的数据存储和数据计算可直接由公司大数据服务平台提供，不需要另外研发。目前公司已设立了物联网大智云解决方案和在线深度学习算法工厂平台等 2 个研发项目。

5、场地方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客观情况，本项目拟通过租赁方式满足项目实施的场

地需求，所需场地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

6、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281.66 万元，分三年建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租赁装修费	572.32	9.11%
2	设备购置费用	741.37	11.80%
2.1	硬件	269.25	4.29%
2.2	软件	472.12	7.52%
3	研发费用	4,844.80	77.13%
3.1	研发人员薪酬及培训费	4,844.80	77.13%
4	预备费	123.17	1.96%
总计		6,281.66	100.00%

7、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T+ 4个月	T+ 8个月	T+ 12个月	T+ 16个月	T+ 20个月	T+ 24个月	T+ 28个月	T+ 32个月	T+ 36个月
1	方案设计、评审									
2	办公场地租赁									
3	软硬件设备购置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云服务平台研发									
6	移动应用研发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7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发展迅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需要持续大额资金投入

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及“两化融合”进程的不断深入，信息技术及其产业逐步成为新经济的支柱和先导，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不断激发，国内信息化建设需求将迅速扩大，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随着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如互联网、政务、金融、电信、教育、交通、工业等国家重要信息化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将快速增长。

不同于传统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的提高主要取决于技术人才、强调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的投入，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人才。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支出、优秀人才招聘及人工薪酬支付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因此，公司将增加对营运资产的需求。

（2）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加，资金瓶颈问题较为突出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技术沉淀与业务开拓，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回款均有一定的信用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应收账款逐步增加，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9,459.40 万元、14,067.49 万元、24,604.91 万元和 36,37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61%、56.39%、63.50%和 67.34%，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预计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所占用的资金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为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水平，支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满足募投产能释放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偿债风险，进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公司民营企业的所有制属性以及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的特点，使公司难以获得银行的青睐，无法举借大额银行贷款，缺乏外部融资渠道，单单依靠内部经营积累的模式进一步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经营模式又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2018 年度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00354	中软国际	42.49%	2.21	2.19
600718	东软集团	33.60%	1.60	1.24
002649	博彦科技	27.10%	2.29	2.27
300339	润和软件	26.88%	1.76	1.76
300598	诚迈科技	22.60%	4.08	4.06
300687	赛意信息	21.27%	3.95	3.95
平均值		28.99%	2.65	2.58
本公司		40.54%	2.40	2.40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根据其所属期间公告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 5,700 万元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增长的需要。

2、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确认依据

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具体将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的方法进行测算。

（1）营业收入测算假设及依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328.32	43,156.64	78,239.11
复合增长率	63.33%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33%，基于谨慎原则，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00%，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期，预测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约 214,688.12 万元。

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假设仅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量测算所需，并非公司的盈利测算。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价格状况、人才供应状况等的影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的测算假设及依据

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科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A)	29,328.32	43,156.64	78,239.1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	9,464.62	14,067.49	24,632.81
预付款项	68.87	192.67	33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B)	9,533.48	14,260.17	24,967.83
应付账款	161.94	377.30	640.86
预收款项	81.91	28.98	26.2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C)	243.85	406.28	667.11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D=B-C)	9,289.64	13,853.89	24,300.72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D/A)	31.67%	32.10%	31.06%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 31.61%，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营运、品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本占比将进一步增加，但为谨慎考虑，预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

(3)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测算情况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占比情况，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公式为：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2021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年度	2021 年末/年度	流动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A）	78,239.11	214,688.12	
流动资金占用比例（B）	31.06%	30%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A*B)	24,301.07	64,406.44	40,105.37

以 2018 年度为基础进行测算，2021 年末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64,406.44 万元，减去 2018 年末流动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24,301.07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40,105.37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5,7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营运资金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业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实现公司的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进一步提高。

5、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产品的研发投入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展和服务能力上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良好。随着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客户提供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在保持良好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为公司现有服务质量的完善和未来新型服务的上市提供可靠的条件。

2、财务状况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技术水平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技术沉淀与业务开拓，公司已经与金融、互联网、软件、通信、房地产、航空物流、制造业、批发零售等多个行业的客户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此次产品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成果的总结和转化机制，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4、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公司业务的

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的框架下进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务交付能力和公司在软件技术外包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保障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供给，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测算，“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期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从中长期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明显增加，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新增折旧、摊销、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经测算，公司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消化募

集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成本，因此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发挥，新增折旧、摊销、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将逐步减小。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500 万以上（含预计）或金额不足 2,500 万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1	服务外包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RL-SZ-201801-269	深圳市智讯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9	2019/12/31
2	集团服务外包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RL-SH-201809-184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2018/8/1	2021/3/31
3	技术服务协议及主要单位补充协议	RL-SZ-201904-517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4/1	2020/3/31
4	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RL-SZ-201708-233	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7/8/1	2020/7/31
5	服务外包合作框架合同	RL-SZ-201908-679	万翼科技有限公司	2019/8/1	2020/7/31
6	2018-2019 年上海联通信息化事业部自主研发应用开发外包框架协议	RL-SH-201805-1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018/5/29	2019/12/30
7	2019-2023 年度 IT 外包人力外购项目	RL-SZ-201904-53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4/1	2024/3/31
8	蚂蚁服务外包框架合同	RL-SH-201809-18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8/8/1	2021/3/31
9	2018 年 IT 人力外包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RL-SZ-201805-491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8/5/1	2019/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金额 300 万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金额未达到 300 万但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预计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猎聘通招聘服务合同	FB-2019-ZP-001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职位发布	56.80	2019/7/1至2020/6/30
2	“BOSS直聘”（波士直聘）框架合作协议	FB-2019-ZP-007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职位发布	50.00	2019/1/1至2020/12/31
3	服务合同	FB-2019-ZP-014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简历下载	30.00	2019/4/2至2020/4/1
4	房屋租赁合同	FB-2019-ZL-001	深圳市昱大顺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9/4/16至2020/7/31, 95.95万元/月； 2020/8/1至2021/7/31, 95.95万元/月； 2021/8/1至2022/7/31, 100.75万元/月	2019/4/16至2022/7/31
5	房屋租赁合同	FB-2019-ZL-015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2、1003、1005室	2019/7/9至2019/9/30 共计10.9万元； 2019/10/1至2022/7/8, 14.4,3万元/月	2019/7/9至2022/7/8

（三）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XY2018038923	1,200.00	2019/1/12至2020/1/11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LPR加178基点	陈文慧、严华连带保证担保；黄照程提供抵押担保
2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CN11002365138-190116&CM21Mar2019	2,000.00	协议签订于2019年3月25日，银行至少每年审查一次该授信	基准利率的130%	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严华和陈文慧出具保证担保

（四）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HT2019013026	1,200.00	2019/1/29至2020/1/29	6.09%	黄照程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陈文慧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严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银深 2019 年普惠流贷 0424 号	1,000.00	2019/5/6至2020/5/6	5.65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严华、陈文慧提供保证担保
3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30C110201800204	1,000.00	2018/12/29至2019/12/20	6.0900%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严华、陈文慧保证担保
4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201901200083791	1,000.00	2019/10/8至2021/10/7	4.7975%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

（五）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其他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额度	期限	担保方式
1	深圳市中小企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商（2019）保理额字（2961）号	2,000.00	2019/11/7至2020/11/7	严华、陈文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为因自身银行借款委托担保机构向银行提供担保，从而发行人向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1日，发行人向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0日，该借款由关联方严华、陈文慧

及第三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⁹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严华、陈文慧、嘉嘉通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事项。

1、公司与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三个子公司应收账款仲裁事项

自 2016 年起，公司向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翌微链”）及其三个子公司深圳象翌微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象翌”）、上海象翌微链结构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象翌”）、北京象翌微链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象翌”）提供软件编程和测试服务。2019 年初因象翌微链资金问题，未能及时支付公司服务款项。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以深圳象翌、上海象翌、北京象翌未支付服务费为由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深圳象翌向发行人支付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未支付服务费本金 3,374,330.78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人民币 90,073.31 元；要求上海象翌向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未付服务费本金人民币 2,906,777.98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人民币 73,544.46 元；要求上海象翌向发行人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的未付服务费本金人民币 2,148,875.93 元，及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为人民币 36,380.87 元；要求象翌微链对前述深圳象翌、上海象翌、北京象翌的付款义务及违约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6 层 1604，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等，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169,587 万元、149,227 万元；2019 年 6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37,061 万元、121,086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21 万元、15,553 万元。其中 2019 年 6 月 31 日/2019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9月19日，南宁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2019）南仲裁字295号），深圳象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3,274,330.78元，同时支付违约金；上海象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2,715,094.65元，同时支付违约金；北京象翌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2,148,875.93元，同时支付违约金；象翌微链对前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纠纷事项

2014年7月1日，公司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后因乐视网单方原因，拖欠公司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的服务费共计1,370,043.50元。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本金1,370,043.50元，及自违约之日后第五个工作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2017年5月27日为3,115,239.04元；2017年11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编号：（2017）京仲裁字第1856号裁决书），裁决乐视网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本金1,370,043.50元及违约金2,000,000元，仲裁费由发行人承担5,894.70元，由乐视网承担53,052.28元。2018年1月3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2019年4月8日，乐视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投资”）作为原告（案外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停止发行人对乐视网名下（牌号为：京NJ5J55，发动机号为：CVA011786）车辆的执行，解除查封措施；请求依法确认前述机动车为乐视投资所有。

2019年4月26日，乐视网作为申请人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前述仲裁裁决书（即2017年11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编号：（2017）京仲裁字第1856号裁决书））；2019年7月29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乐视网的诉讼请求。

2019年9月2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初193号），判决驳回乐视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9月27日，乐视投资作为上诉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视投资的执行异议之诉尚未二审审理，故发行人与乐视网的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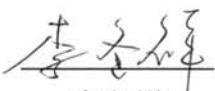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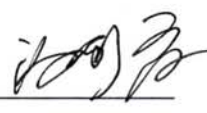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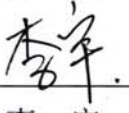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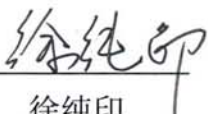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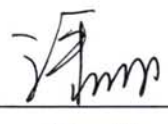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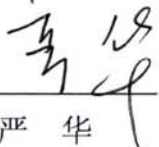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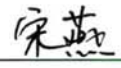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被司法机关立案尚未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严 华	 黄照程	 李冬祥
	 唐 凯	 曾小明	 汤彩霞
	 李 宇		
全体监事签名：	 徐纯印	 王 勇	 潘 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严 华	 明钢生	 宋 燕
	 郑 呈	 黄照程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琳
沈琳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小丽 汪建华
孙小丽 汪建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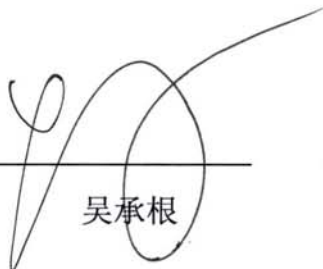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 裁：



王青山

董 事 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忆南



朱奇慧



余雯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云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8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3号、天健验（2015）3-111号、天健验（2016）3-3号、天健验（2017）3-1号、天健验（2017）3-101号、天健验（2019）3-2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四 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3-4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龙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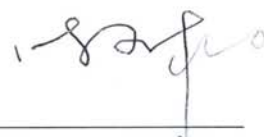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7C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离职）

信娜（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7C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袁秀莉、信娜。

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无法在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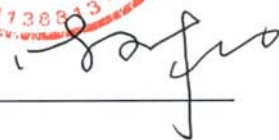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名称于2016年7月5日由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冬梅

2019年12月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也可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 13:00-17:00）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